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33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 B.B.S., J.P.

何俊賢議員 , B.B.S.

易志明議員 , S.B.S., J.P.

胡志偉議員 , M.H.

姚思榮議員 , B.B.S.

馬逢國議員 ,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 B.B.S., J.P.

梁志祥議員 ,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 J.P.

張華峰議員 ,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 B.B.S., J.P.

廖長江議員 ,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 J.P.

劉國勳議員 , M.H.

劉業強議員 ,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 M.H.

謝偉銓議員 ,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 G.B.S., J.P.

莫乃光議員 ,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 G.B.M.,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兼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現在舉行立法會例行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9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 規例》	2019 年第 26 號
《2019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2019 年第 27 號
《2019 年差餉(豁免)令》	2019 年第 28 號
《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 登記費)令》	2019 年第 29 號
《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 規例》	2019 年第 30 號
《非香港公司(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 所在地方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 規例》	2019 年第 31 號
《〈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2019 年第 32 號
《2019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7)公告》	2019 年第 33 號
《2019 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 公告》	2019 年第 34 號
《2019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	2019 年第 35 號

其他文件

預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預算綜合摘要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摘要

——總目收入分析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7/18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香港演藝學院

2017/18 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2017-2018 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名譽核數師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3/18-19 號報告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大陸居民來港定居

1. 毛孟靜議員：自 1997 年以來，共有超過一百萬名大陸居民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定居。有市民指出，大量大陸居民在港定居對本港的社會福利、房屋、教育及醫療等公共服務造成沉重負擔。近日有醫生組織的代表指稱公共醫療系統已接近崩潰，因此呼籲停發單程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除了以家庭團聚為由，內地居民可基於有其他特殊情況必須來港定居申請單程證，而部分持單程證來港人士並

沒有近親在港，1997 年至今，每年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數，並按他們所屬年齡組別、性別，以及是否以家庭團聚為由獲發單程證列出分項數字；過去 3 年，政府有否評估獲發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士對本港的公共資源造成的壓力；如有，結果為何？

- (二) 為紓緩公共服務的壓力，政府會否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研究循序漸進地削減單程證名額的可行方案；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與有關的大陸部門商討，讓特區政府分階段參與，並最終全權負責審批單程證申請，以防止有大陸居民透過假結婚後獲取單程證來港定居；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毛孟靜議員的質詢，特區政府綜合答覆如下：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單程證(即《前往港澳通行證》)。

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可依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內地當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持單程證來港的人數，以及按年齡組別、性別和類別劃分的數字分別列於附件一、二及三。

長期以來，政府統計處每 2 至 3 年會根據最新的人口發展資料更新人口推算數字，包括新來港人士，為政府制訂房屋、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政策，以及規劃各項公共服務及設施時，提供共同參考基礎。

此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羅湖出入境管制站，設有數據搜集機制，搜集所有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的人口及社會特徵。民政事務總署亦在入境處人事登記處九龍分處向申領身份證的抵港未足 1 年的 11 歲或以上內地新來港人士，進行統計調查，找出他們的現況及服務需求。兩個統計調查收集的資料結果，包括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經濟活動等，會以季度報告的形式載列在網頁，並分發給各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協助他們在計劃新來港人士服務的時候掌握更多有用的資料。

因此，特區政府基本上掌握新增人口的相關資訊，包括新來港人士，以助考慮整個社會的人口情況，確保香港在規劃、設施和提供服務方面配合香港持續正面的發展。

絕大部分持單程證來港人士來港是和近親團聚。"近親"是指父母、配偶及子女。就個別沒有近親在香港的個案，我們得悉當中有無依靠老人投靠近親以外的親屬的例子。

至於質詢詢問政府會否研究循序漸進地削減單程證名額，我希望指出，每天 150 個配額是上限，內地當局是按實際合資格提出申請的數目發出單程證。過去兩年平均每天持單程證入境的內地居民分別為 129 人及 116 人，顯示到內地當局是嚴格按照審核準則訂下的分數線及實際申請人數作出審批，並不一定會完全使用 150 個配額。

雖然社會上對每天 150 個單程證配額有不同意見，包括維持或減少的聲音，其中包括要求盡早讓港人於內地家人來港團聚。單程證配額使用情況實在受不同因素影響。目前跨境婚姻佔本地註冊婚姻約三分之一，長遠而言這比率亦沒有下降的趨勢。有鑑於此，加上內地配偶現需要等待最少 4 年才可以合資格來港，實在有需要繼續透過單程證制度讓分隔配偶及其在內地出生的子女來港家庭團聚。

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內地當局在 1997 年 5 月開始設立"打分制"，為單程證制度訂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準則，按客觀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次序，並將審核分數線在網上公布。部分省市公安機關會對個別類別完成審批手續的單程證申請人名單進行公示，並讓申請人在網上查閱其申請情況。內地居民只要符合內地當局訂下的審批準則，便可申請來港定居。有關標準都與申請人的年齡或分隔時間有關，客觀、透明，亦和家庭團聚的目的相關。

主席：局長，你的主體答覆已經用了超過 7 分鐘，請你盡快完成，好讓更多議員有機會提問。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會再精簡一點。在內地當局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入境處會在個案層面作出配合，包括在有需要時協助核實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的真偽及申請人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例如夫妻、親子)。如果發現情況可疑或資料與事實不符，入境處會通知內地當局，亦會要求申請人呈交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入境處亦會協助內地當局調查涉及以不法手段行為取得單程證的個案。

現時，入境處會按既定機制處理以欺騙手法取得單程證的個案，亦會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從不同渠道搜集證據，對涉嫌"假結婚"的人士及有關中介人進行深入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有關個案一經確立，不論涉案人士是否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是否來港定居未滿 7 年便與其香港永久性居民配偶離婚，入境處都可以因為其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方法不合法而宣布無效。此外，無論涉案人士在港已居留多久，入境處都有權將其遣送離境。

基於《基本法》的規定，並綜合上述事實和分析，我們無意改變單程證制度的現行運作。

附件一

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按年齡組別劃分持單程證 (即《前往港澳通行證》)來港人士數目

年齡組別	1997年 (7月至 12月)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0-17	12 881	32 439	25 676	21 605	18 527	15 845	16 993	12 721	17 639	20 625	11 431	12 978
18-59	15 451	20 788	27 518	31 927	33 322	27 723	34 958	24 404	36 614	32 728	21 603	27 784
60+	1 063	2 812	1 431	3 998	1 806	1 666	1 556	947	853	817	831	848
總計	29 395	56 039	54 625	57 530	53 655	45 234	53 507	38 072	55 106	54 170	33 865	41 610

年齡組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0-17	12 443	10 971	9 742	9 038	9 156	9 813	8 843	14 042	11 194	9 600
18-59	35 334	30 860	32 776	43 759	34 122	29 177	27 961	40 637	32 837	30 277
60+	810	793	861	1 849	1 753	1 506	1 534	2 708	2 940	2 454
總計	48 587	42 624	43 379	54 646	45 031	40 496	38 338	57 387	46 971	42 331

附件二

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按性別劃分持單程證
(即《前往港澳通行證》)來港人士數目

性別	1997年 (7月至 12月)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男性	8 508	19 380	16 992	17 423	18 512	13 363	13 413	9 981	15 823	19 871	11 407	13 218
女性	20 887	36 659	37 633	40 107	35 143	31 871	40 094	28 091	39 283	34 299	22 458	28 392
總計	29 395	56 039	54 625	57 530	53 655	45 234	53 507	38 072	55 106	54 170	33 865	41 610

性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男性	13 360	12 056	13 244	19 394	15 227	13 342	13 121	22 999	19 030	17 358
女性	35 227	30 568	30 135	35 252	29 804	27 154	25 217	34 388	27 941	24 973
總計	48 587	42 624	43 379	54 646	45 031	40 496	38 338	57 387	46 971	42 331

附件三

1997 年 7 月至 2018 年按類別劃分持單程證
(即《前往港澳通行證》)來港人士數目

	1997年 (7月至 12月)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a)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	10 545	25 818	24 260	26 275	29 296	16 731	13 350	10 314	7 062	5 325	4 487

	1997年 (7月至 12月)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b) 分隔 10 年或以上的配偶及隨行子女	11 276	19 888	17 771	13 464	3 329	3 110	4 967	3 682	1 986	945	823
(c) 分隔少於 10 年的配偶及隨行子女	4 175	3 100	6 014	12 792	15 845	18 846	28 264	19 209	41 351	42 999	23 928
(d) 來港與父母團聚 ⁽¹⁾	2 855	6 240	5 739	4 286	4 179	5 689	5 939	3 870	3 808	4 012	3 717
(e) 來港與子女團聚 ⁽²⁾	192	323	424	479	853	713	806	731	602	562	579
(f) 其他 ⁽³⁾	352	670	417	234	153	145	181	266	297	327	331
總計	29 395	56 039	54 625	57 530	53 655	45 234	53 507	38 072	55 106	54 170	33 865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a) 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	4 490	5 025	4 662	3 758	3 750	4 329	4 938	3 655	3 508	2 795	2 407
(b) 分隔 10 年或以上的配偶及隨行子女	1 041	829	651	619	733	742	791	753	870	690	573
(c) 分隔少於 10 年的配偶及隨行子女	30 984	38 592	33 446	31 461	25 746	23 193	23 528	25 142	45 261	36 847	31 513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d) 來港與父母團聚 ⁽¹⁾	4 184	3 336	2 942	6 702	23 401	15 832	10 282	7 909	6 800	5 535	6 681
(e) 來港與子女團聚 ⁽²⁾	575	566	646	550	714	713	803	780	898	1 079	1 143
(f) 其他 ⁽³⁾	336	239	277	289	302	222	154	99	50	25	14
總計	41 610	48 587	42 624	43 379	54 646	45 031	40 496	38 338	57 387	46 971	42 331

註：

- (1) 不包括上表(b)和(c)項中來港與配偶團聚的隨行子女。
- (2) 包括無依靠老人投靠在香港定居的子女。
- (3) 例如無依靠老人投靠親屬等特殊個案。
- (4) 以上數字是根據持單程證來港人士在抵港時自願填報的資料所作的統計而得。

毛孟靜議員：局長真的有否搞錯？他花了 11 分 30 秒來回答這項主體質詢。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隻字不提有關單程證的審批，在中國大陸已成為一個貪污溫床，這是眾所周知的，一張單程證的價值可以超過 200 萬人民幣。

我要就局長的答覆提問，他以一句說話表示，就個別沒有近親在香港的個案，他們得悉當中有無依靠老人投靠近親以外的親屬的例子。國家移民管理局(北京)清楚表示，內地居民可基於有其他特殊情況必須來港定居申請單程證，而局長則以一句便說他們是無依靠老人。自 1997 年至今，超過 6 300 人以此渠道來港，沒錯，這數字相比 100 萬人當然是微不足道，但有這樣一個申請渠道。局長以一句帶過，表示他們純粹是無依靠老人而已，但請問還有甚麼其他特殊情況呢？局長天天說家庭團聚，沒有人會反對真正的家庭團聚，但現在越來越多理由。基於這些情況，以前一年可以有高達 600 多人來港，現在說跌至 14 人，我怎知道明年又會否有 600 多人以這些情況來香港呢？請問甚麼是特殊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內地的法規，我剛才已表示有關情況是指與近親團聚。但是，如果有一位無依靠老人，他在內地沒有人照顧，在

香港亦沒有所謂近親，即是沒有子女，而在某些情況下，他確實需要人照顧……

毛孟靜議員：我是問有甚麼特殊情況。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坐下，讓局長回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的解釋是，所謂近親以外的親屬，例如是一位無依靠老人的叔叔、姨丈、姨婆或表弟，是唯一一位可以在香港照顧他的人。在這情況下，是否不照顧這位無依靠老人呢？這是首先考慮的非常特別的情況，而另外一種亦會考慮的，便是單親媽媽的情況。假設一位女士的丈夫離世，理論上她已失去申請資格，但因為她有一個兒子或女兒在香港需要照顧，所以亦可以申請；這不是屬於我剛才提到的情況，而是屬於特殊情況。其實，這類個案是很少的，我們希望大家明白，就一些我剛才所說的以外的、特別要照顧的，包括我們認為人情上或人道上需要處理的情況。

陳志全議員：主席，局長在他答覆的尾段指出，入境處會按既定機制處理以欺騙手法取得單程證的個案，如查明屬實，會取消有關人士的香港身份證，甚至會將他們遣送離境。好像毛孟靜議員剛才指出，時常有報道指內地官員販賣單程證，聲稱可以為很多前任或在任的內地高官及其家人，通過化名取得單程證移居香港，每張 200 萬元，有價有市。我想問局長，你有沒有主動調查這些販賣單程證的個案？有沒有取消有關人士的身份證及將他們遣送離境？有沒有這些個案的統計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然，如果入境處有任何資料顯示某一張單程證是以不正當手法取得，例如弄虛作假而提出申請，入境處一定會調查。我們亦曾宣布一些身份證無效，當然是基於不同的理由。根據入境處的紀錄，我們在 2018 年取消了至少 7 張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涉及 7 位人士，另有 5 位人士是居港未滿 7 年。總括而言，對於一些以不合法的手段或虛假性資料而獲得身份證的個案，入境處經過調查證實後，會取消有關人士的身份證。就我剛才所說的情況，在 2018 年有 12 宗。

陳志全議員：局長沒有回覆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有沒有販賣單程證的個案及作出懲處？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任何人士違反內地的法規，當然內地的執法單位會按其法律法規處理。

楊岳橋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清楚指出，亦正如局長所引述，從內地進入香港定居的人數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政府的意見後才作確定。請問局長自 1997 年回歸以來，有沒有盡《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賦予我們的權利及責任，向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提供相關意見？請問局長有還是沒有？如果有提供意見，究竟內容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雙方有就單程證制度進行溝通，這麼多年來，內地有關部門在聽取我們的意見後也有作出改變。例如，在 2003 年，初期申請的同行子女必須年滿 14 歲，內地有關部門在聽取我們的意見後，便由 14 歲改為 18 歲。此外，在夫妻分隔年期方面，在 2005 年亦由原本的 6 年半縮減至 5 年；並且在 2009 年再縮減至 4 年。主席，我的意思是，我們雙方有交流意見，而在聽取我們的意見後，內地有關部門亦作出了一些改動，當然，最終的改動一定要按照《基本法》及在他們的權力範圍內作出，這正正表示我們雙方有溝通，亦有表達意見，而在表達意見後，亦看到了一些改變。

主席：局長，你可否提供有關的人數資料？

保安局局長：請問主席是指甚麼人數？

主席：我是問改變後受影響的人數。

保安局局長：我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主席。

胡志偉議員：主席……

(現場擴音系統出現干擾)

主席：胡志偉議員，可否把你的電話移開？

(胡志偉議員把手提電話移開)

胡志偉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內容的第四段，政府掌握新來港人士的人口及社會特徵，其實是需依賴羅湖出入境管制站的數據搜集機制，又或是民政事務總署在入境處人事登記處，向申領身份證的內地新來港人士，進行統計調查來搜集資料。如果情況是這樣，我們的特區政府其實無從準確掌握新來港人士的社會特徵，因為現時申請人大概要 4 年時間才能來港，換言之，當中存在時間差距。我想問，特區政府有否向中央政府及早索取這部分的資料，令我們在社會服務上的需要和規劃均能及早準備？因為如果要待他們來港後才展開準備的話，很明顯，我們無法應付即時需要。就這一點，局長有否向中央政府索取有關資料，及早掌握新來港人士的社會特徵，從而展開規劃的準備？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然，特區政府在進行規劃時，會參考政府統計處每 2 年至 3 年就整體香港人口發展的推算，一併考慮新入境人士的需要，以制訂房屋、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政策。我想強調，我們會進行兩次資料收集：第一次是新入境人士持單程證來港時，我們已在入境處進行資料收集；接着他們在申領身份證時，我們再收集資料。此外，我剛才提到我們會發表季度報告，即是說，我們不斷有持單程證新入境人士來港，而從這個一直進行的過程中，我們每季也會發表一份報告，並會把該報告載列於網頁，令所有政府部門及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也會知道這方面的實際情況。在規劃的過程中，我們其實也要在整體判斷後才作出大方向的考慮。

主席：胡志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我只是問他可否向中央政府索取資料而已。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認為我們的現行做法，足以幫助我們進行所需要進行的規劃。

主席：第二項質詢。

簽發《前往港澳通行證》事宜

2. 胡志偉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所作的有關解釋(下稱"人大解釋")，內地居民進入香港特區須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內地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例如俗稱"單程證"的《前往港澳通行證》)方能進入香港特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既然特區政府現時可自行審批內地居民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來港的申請(包括設置計分制及甄選申請人)，有否研究在法律上，特區政府參與審批單程證申請是否不會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及人大解釋；
- (二) 鑑於除了以家庭團聚為由，內地居民可基於有其他特殊情況必須來港定居申請單程證，"其他特殊情況"包括哪些情況；及
- (三) 過去 10 年，以每年計：
 - (i) 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的人數(按下列持證人的類別提供數字)：
 - 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
 - 分隔 10 年或以上的配偶及隨行子女；
 - 其他類別人士(逐一列出)；及
 - 有其他特殊情況必須來港定居的人士；及

- (ii) 適用於不同類別人士的單程證的名額有否剩餘；如有，政府會否要求中央按實際需求情況削減有關的名額？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胡志偉議員的主體質詢，特區政府綜合答覆如下：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解釋，這項規定是指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方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

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可依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內地當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主體質詢所要求的資料，即 2009 年至 2018 年持單程證來港的內地居民按類別劃分的數字，列於附件。

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內地當局在 1997 年 5 月開始設立"打分制"，為單程證制度訂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準則，按客觀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次序，並將審核分數線在網上公布。部分省市公安機關會對個別類別完成審批手續的單程證申請人名單進行公示，並讓申請人在網上查閱其申請情況。內地居民只要符合內地當局訂下的審批準則，便可申請來港定居。有關標準都與申請人的年齡或分隔時間有關，客觀、透明，亦和家庭團聚的目的相關。

在內地當局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在個案層面作出配合，包括在有需要時協助核實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的真偽，以及申請人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例如夫妻、親子)。如果發現情況可疑或資料與事實不符，入境處會通知內地當局，亦會要求申請人呈交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入境處亦會協助內地當局調查涉及以不

法手段行為取得單程證的個案。以夫妻團聚類別的單程證申請為例，內地當局會將夫妻關係存疑的申請人及其香港配偶的資料送交入境處，以核查香港居民的身份資料、在香港婚姻登記證明的真偽，又或其他有關紀錄，入境處會把核查結果通報內地當局跟進。

現時，入境處會按既定機制處理以欺騙手法取得單程證的個案，亦會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從不同渠道搜集證據，對涉嫌"假結婚"的人士及有關中介人進行深入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對有關人士作出檢控。有關個案一經確立，不論涉案人士是否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是否來港定居未滿 7 年便與其香港永久性居民配偶離婚，入境處都可以宣布其香港身份證無效。此外，無論涉案人士在港已居留多久，入境處都有權將其遣送離境。

現行的各項輸入人才計劃有不同的政策目的，例如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是旨在吸引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內地人才來港工作，滿足本港的人才需要。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則旨在吸引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故此，這些輸入人才政策對申請人資格要求與單程證制度有不同的考慮。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申請人必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包括已獲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而所獲的薪酬福利須與市場水平相若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人須符合的基本要求包括年齡、經濟能力、語文能力、基本學歷等，然後根據有關計分制度累計分數，爭取申請配額。

輸入人才是為了提升香港的競爭力，而單程證制度是為了讓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在以家庭團聚為政策目的的前提下，我們不應將制度設計為家境富裕的內地家人就可以先來香港，其他的內地家人就要等候長一些時間才能來香港，我們應該對他們公平對待，一視同仁。因此，我們認為單程證制度應該維持現行的運作。

至於單程證配額方面，雖然社會上對每天 150 個單程證配額有不同意見，包括要求維持或減少配額，但其中也包括要求盡早讓港人內地家人來港團聚。單程證配額使用情況實在受不同因素影響。目前跨境婚姻佔本地註冊婚姻約三分之一，所以，長遠而言，我們要留意這個趨勢，而目前亦看不到有下降跡象。有鑑於此，加上內地配偶需要等待最少 4 年才可以合資格來港，實在有需要繼續透過單程證制度讓分隔配偶及其在內地出生的子女來港家庭團聚。

附件

2009 年至 2018 年按類別劃分持單程證(即《前往港澳通行證》)來港人士數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a) 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	5 025	4 662	3 758	3 750	4 329	4 938	3 655	3 508	2 795	2 407
(b) 分隔 10 年或以上的配偶及隨行子女	829	651	619	733	742	791	753	870	690	573
(c) 分隔少於 10 年的配偶及隨行子女	38 592	33 446	31 461	25 746	23 193	23 528	25 142	45 261	36 847	31 513
(d) 來港與父母團聚 ⁽¹⁾	3 336	2 942	6 702	23 401	15 832	10 282	7 909	6 800	5 535	6 681
(e) 來港與子女團聚 ⁽²⁾	566	646	550	714	713	803	780	898	1 079	1 143
(f) 其他 ⁽³⁾	239	277	289	302	222	154	99	50	25	14
總計	48 587	42 624	43 379	54 646	45 031	40 496	38 338	57 387	46 971	42 331

註：

- (1) 不包括上表(b)和(c)項中來港與配偶團聚的隨行子女。
- (2) 包括無依靠老人投靠在香港定居的子女。
- (3) 例如無依靠老人投靠親屬等特殊個案。
- (4) 以上數字是根據持單程證來港人士在抵港時自願填報的資料所作的統計而得。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我問他，現時單程證申請，如果特區政府參與審批，在法理上是否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及人大解釋？但是，他說了一大堆東西。

事實上，我們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如果按照局長對人大解釋的理解，是不可以在香港展開申請的。因此，我想請問局長，為甚麼香港不可以有一個共同管理的家庭團聚來港類別，令特區政府能夠在管理過程中及早掌握未來新來港人士的背景資料、社會需要，從而可在制訂政策過程中作出適當的配合，確保香港不同的社會服務不會出現錯配或不足的情況？我想請問局長，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向中央政府爭取一個類似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安排，在香港同步進行，令我們能夠及早掌握相關新來港人士的背景資料？

保安局局長：胡議員所提的補充質詢其實有兩個元素，第一個是單程證審批權。就單程證審批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及人大解釋已清楚解釋責任和做法。胡議員所提補充質詢的另一個元素就是，在輸入人才計劃和規劃方面，我們應該怎樣做。所以，我覺得是兩個不同元素。

就輸入人才計劃來說，我們不是用單程證制度，兩個政策目標完全分開。單程證制度是家庭團聚，我剛才說得很清楚，我難以說讓有錢的內地家人先來，沒有錢的內地家人後到，或者讓學識高的家庭先來，學識低的家庭後到，這是第一個原則。我要解釋我的看法，才能夠回答胡議員的質詢。所以，在單程證的制度中，包括《基本法》和人大的解釋已清楚說明單程證制度的責任和目的。我同意在輸入人才方面，特區政府要作出一些特定的要求，但那是關於輸入人才，令香港整體缺乏的人才得以補充，所以兩項政策的目標不一，做法也因此有分別。

再者，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或回答毛議員的質詢時已清楚說明，無論人口來自哪裏，規劃也是會進行的。我們會蒐集新來港人士的資料，這亦不一定局限於內地來港人士，因為我們有一般輸入人才計劃，他們是來自外國的，我們也會收集他們的資料，從而作出規劃。

所以，我也希望大家知道，我們作規劃，不是針對某一個來源地區的人，而是既然他們來到香港，我們便應整體上研究如何照顧不同方面的需要，包括教育、住屋、醫療及福利等。

胡志偉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問題。

主席：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人大釋法指出："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以當中是不分任何類別的。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已經回答胡議員的質詢。

范國威議員：主席，在你提醒的情況下，局長竟然可以用 9 分鐘長篇大論作"遊花園"式的答覆，其實用 9 個字已經可以說完，便是他主體答覆中所說的"按既定機制無意改變"，就是這樣。

主席，同樣是在你提醒的情況下，局長嘗試迴避楊岳橋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清楚訂明，局長在主體答覆也再次重複："特區政府可以就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向中央政府主管部門提出"。局長不回答質詢，是無所作為。過去多年來，1997 年以來，特區政府竟然沒有就單程證的配額人數提出過任何意見？特區政府就處理外來人口的權力，比不上大陸任何一個省市處理外來人口的戶籍問題.....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范國威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請保安局局長回答，為何特區政府由 1997 年以來，也沒有行使《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所賦予的權力，向中央政府就單程證配額的人數——記住是"配額人數"——提出意見？為何沒有提出？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有關質詢時亦已指出，每天 150 個單程證的配額只是一個上限，而使用這個配額時，我們認為已採用公

平、公開的制度，而所考慮的因素亦是為家庭團聚而應該考慮的因素。換言之，特區政府認為採用這些考慮因素是合理的，亦合乎《基本法》的要求。

我們是有交換意見的，亦有透過不同方面交換意見。我剛才回答楊議員時亦曾經解釋，在交換意見之後，曾就單程證的實際運作作出不同的改變，包括需要的配偶分隔年期由最初最長 6 年半，更改為現在的 4 年；亦曾使用單程證的方法，處理例如超齡子女的問題，這是很多社福界人士的要求。

我們會跟相關單位交流這些意見。整體而言，我認為交流意見時，他們亦會聽取我們的意見，然後作出一些適當的處理。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范國威議員：我要再次強調，我已經說得很清楚，為何局長要迴避問題？我的補充質詢是，就交流意見，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也有提及，社會上有聲音要求維持或削減單程證配額……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你直接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范國威議員：……為何不就削減單程證配額人數方面提出意見，以減少人數？

主席：范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我再次強調，150 個單程證配額只是一個上限，而我們提供的資料亦清楚指出，真正每天來港的人數均沒有達到上限；大家從數字可以看到，大約在 120 個左右徘徊。

謝偉銓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已就這項質詢和之前的質詢指出，單程證制度的目的，主要是家庭團聚。家庭團聚是人權，所以對於有些反

對派議員因為經濟及社會福利等理由而要求削減單程證的名額，我感到很奇怪，因為他們一向都是將人權掛在口邊。他們不單說人權，其實連動物、寵物的權益都很注重，所以亦有提出，受到政府遷拆影響的居民，可以帶貓狗上樓……

主席：謝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謝偉銓議員：他們把這些情況說成是拆散家庭。局長在檢視單程證時亦說過，不會因為哪些人較有錢、有較多資源，便先排隊。我想認真查問，尋求澄清一下，考慮簽發單程證的時候，會否有經濟審查？經濟能力是否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的補充質詢，正是給我機會解釋內地"打分制"的做法。內地的"打分制"其實是公開透明的，亦都在網頁或其他一些不同的公開機會公布。例如，夫妻團聚的計分法是以分居天數乘以 0.1。現時是分隔 4 年後才合資格，所以分數一定是 365 乘以 4 乘以 0.1，即 146 分以上才能來港。這個是很公開透明的，即分隔越長，分數便越高，但如果分隔不夠 146 分，根本不合資格。

至於要照顧無依靠的父母的計分法，是將父母的平均年齡來計算，即如果父母的平均年齡是 60 歲，便有 60 分。如果年齡較大，分數便越高；例如 65 歲，便有 65 分，這個就是用年齡來計算的。無依靠的兒童投靠父母的計分法，則是將 18 歲減去該兒童的年齡；換言之，17 歲的便有 1 分；如果是 1 歲的嬰兒，便有 17 分，所以這是以年齡來作為計分法的。無依靠的老人投靠子女的計分法，則是以歲數減以 59 分，所以等於我剛才所說的原理一樣，如果是 60 歲，60 減以 59，便有 1 分；如果是 65 歲，65 減以 59，便有 6 分。

所以，謝議員說得對，並沒有經濟考慮，因為家庭團聚不應該用一個價錢標籤來衡量。名牌便可以來港，不是名牌便不可以來港，這樣是不公道的。所以，"打分制"公開說明，以夫妻分隔的時間來計分；照顧無依的父母，以父母的年齡來計分；子女年紀越小，分數越高，就是這樣清晰。

主席：第三項質詢。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

3. 柯創盛議員：主席，政府建議的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下稱"環接系統")是一條高架單軌鐵路，將會分別以港鐵觀塘綫的九龍灣站和觀塘站為起點及終點，途經啟德發展區，並連接沙田至中環綫的啟德站。政府現正就環接系統進行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鑑於觀塘綫於繁忙時段的載客量現已飽和，有市民憂慮觀塘綫難以負荷環接系統於啟用後帶來的額外乘客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 2019 至 2021 年期間，觀塘綫繁忙時段的預計載客量及載客率；有否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研究增加觀塘綫的載客能力；如有，研究的詳情為何；
- (二) 就環接系統進行的下一階段研究會否包含模擬測試，以估算九龍灣站、啟德站及觀塘站負荷額外人流的能力；及
- (三) 預計環接系統的下一階段研究完成、最終方案落實、動工及啟用日期分別為何；何時向本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

發展局局長：主席，啟德發展計劃是一個龐大的市區發展項目，政府正積極分階段實施各項基建設施，以配合區內的新增人口和各項發展需要，我們亦在核准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顯示了一條於啟德發展區內行走的環保連接系統之概念性走線。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9 年展開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並於 2012 年至 2014 年間就初期擬議的高架單軌鐵路系統方案進行公眾諮詢，公眾普遍認同推展環保連接系統，惟亦關注它在建造和運作期間對現有設施和環境的影響，以及相關的財務承擔。

為回應公眾的關注，我們於 2015 年就擬議環保連接系統，展開了兩階段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希望能制訂可符合相關的法定和技術要求，以及獲持份者普遍接納和具有效益的方案。

我們在 2017 年年中就首階段研究工作的結果進行中期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建議採用高架模式發展環保連接系統的意見。我們也諮詢了相關的區議會，得到議員普遍支持，惟也有議員關注發展及營

運相關系統所涉及的財務承擔，亦有議員提議當局同時評估可否使用其他形式的環保交通工具(包括電動巴士、行人輸送帶等)。

在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過程中，我們亦遇到較預期多和複雜的挑戰，須用較多時間審視和尋求可行的處理方法。例如，擬議系統如何在區內狹窄的道路空間和人多車多的環境下有效率地建造和運作，以及系統的軌道及其相連構築物須如何規劃和興建。此外，在建議走線和各個車站選址的議題上，如何能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顧及和平衡眾多持份者和市民的多方面意見和訴求。目前，我們正進行擬議系統的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包括其覆蓋範圍、走線及車站位置等，並參考海內外在環保運輸技術的最新發展和經驗，以及進行相關的技術和財務評估，以探討和確立該連接系統的可行性。在完成研究後，政府將籌劃擬議環保連接系統項目的未來路向。

關於港鐵觀塘線的載客量及載客率情況，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一直保持密切監察。在這方面，港鐵公司正進行港鐵觀塘線的信號系統提升工程，亦會針對個別車站進行改善措施，令站內人流保持暢順。至於擬議環保連接系統對相關港鐵車站的可能影響，我們會按需要在項目的下一階段中作出評估。

就柯創盛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後，現答覆如下：

(一) 按港鐵公司的資料，2018 年觀塘線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即石硶尾至太子)的平均載客量為 51 200 人次。若以原先設計每平方米平均站立最多 6 人作為基礎，計算車廂內的最高可載客量，觀塘線的載客率為 72%。若按每平方米站立 4 人的乘客密度作計算參考，觀塘線繁忙時段的載客率百分比則屬於飽和。

為了進一步提升觀塘線的可載客量，港鐵公司現正進行信號系統更新工程，預計於明年完成。港鐵公司也會針對觀塘線個別較繁忙的車站，改善車站設施、加強車站月台管理和提升列車車門裝置等措施，令站內人流保持暢順。

至於質詢所指 2019-2021 年度間觀塘線的載客量及載客率方面，相信會受不同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信號系統更新後可增加班次數量。而觀塘線沿線社區發展變化則可能改變乘客量，從而影響載客率。政府及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情況。

(二) 如上文所述，我們現正就擬議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工作，包括系統的覆蓋範圍、走線及車站位置等，並會參考海內外在環保運輸技術領域上的最新發展和經驗，以及進行相關的技術和財務評估，以探討和確立該連接系統的可行性。

至於擬議環保連接系統對相關港鐵車站的可能影響，我們會按需要在項目的下一階段中作出評估。

(三) 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目前仍在進行中，我們會待完成研究後，籌劃環保連接系統項目的未來路向。現階段未有準確的推展時間表。

柯創盛議員：主席，我的強烈感覺是，局長的答覆“答了等於沒有答”，這便是市民一直批評政府處事“拖字訣”的原因。其實，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一拖再拖，由 2007 年直至目前 2019 年，足足拖了 12 年，仍然毫無寸進。當局要進行“兩諮三研”，即兩個諮詢、三個研究，但直到現在仍然沒有具體時間表，亦並未具體執行。

當局希望將九龍東打造成為一個商業核心區，以高架單軌鐵路連接起來，但看來現時仍未有任何方向。局長，我想再追問的是，現在已過了 12 年，究竟當局還要多久才可完成研究？以現時的科技來說，當完成研究後是否真的能夠回應到時的實際情況，與時並進呢？當局的環保設計及科技應用又能否配合到時的具體興建情況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柯議員的質詢。就着柯議員的關注，我們亦希望做快一點。我在主體答覆勾劃出我們面對的困難，或許我在此再實在一點說明。事實上，我們在完成第一階段諮詢後得出的是高架鐵路系統方案，當時我們面對多個不容易處理的技術挑戰。

第一，如大家記得系統的走線的話，是要在跑道末端向上連接開源道，再駁回觀塘站。由於觀塘是舊區，道路比較狹窄，如選用高架系統，恐怕滿足不到《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要求，即未能做到消防員救火時所涉及的距離要求。

另一例子是有關九龍灣，本來的走線是在九龍灣行動區，向上連接九龍灣站。但是，我們發現跨道很大，要跨越觀塘道外，亦要跨越目前港鐵的觀塘線，還要繞一個彎道，因此，這個挑戰其實很大。

第三個例子是，如在跑道末端向上連接開源道，本來在開源道或偉業街有一個站，但要跨越目前的觀塘避風塘水體，需要按《保護海港條例》作出適當處理。其次是伸延到觀塘時，也要高於目前的觀塘繞道，這些都是實際存在的技術困難。

主席，另一個新發展——我簡單地說說——就是啟德發展區的規劃出現了改變。根據去年 5 月推出的最新大綱圖，啟德發展區的人口增加了差不多 30%，而商業樓面面積亦增加了 20%，所以我們在最新的評估中亦要處理這些數據。

此外，過去一段時間，大家知道我們在九龍東正進行很多 "Smart" 項目(即智慧城市措施)。其實，大家也許知道，高架系統其中一個優勢便是不需使用太多路路面積，但近年的發展是，很多智慧城市措施能讓我們更有效使用目前的路面。我們需要在目前第二階段的可行性研究中，詳細考慮這些方面。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完全沒有提到我代表的海上作業業界的關注，但剛才的口頭答覆則略為提及。局長指出，公眾諮詢關注到建造及運作期間對設施和環境的影響，以及相關的財務承擔。問題是局方建議在跑道末端興建一道觀塘連接橋，這是一個方便的做法，但由於局方使用單軌鐵路，所以爬坡能力比較差，興建這道橋後便會令海上作業的"橫雞躉"無法進入避風塘，對海上作業人士的財物和人命安全構成威脅。所以，我們早前向局方建議，如果真的要用連接橋，是否可以把天橋退回至跑道中間的位置，從而保留避風塘的出入口，我們再安排如何擺放船隻以解決這個問題。然而，我看到主體答覆完全沒有提及這個建議，我想問局長會否積極考慮我們之前的建議，把連接橋由跑道末端退後至跑道中間呢？

發展局局長：易議員非常熟悉海事及運輸業的操作。觀塘避風塘目前仍在頻繁運作，如果我們取消這個避風塘，除非找到其他地方，否則全港避風塘的總面積並不夠用。因此，我們會小心考慮環保連接系統的未來發展對觀塘避風塘的操作的影響，但我現未能回答連接橋設置在跑道中間位置是否更合適，這方面需要留待進行中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作深入探討。

劉業強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7 年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建議，在啟德發展區設置剛才提到的環保連接系統，建議至今已經 12 年，

政府仍然是一拖再拖。隨着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及啟德發展區內的多個屋邨相繼落成，區內交通需求增加，政府會否考慮增加往返市區與啟德發展區的公共交通服務？在環保連接系統落成啟用前，會否考慮使用一些環保交通工具，例如環保巴士、環保小型巴士作為臨時交通措施，以配合有關地區的發展步伐及居民日益增長的交通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或許我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這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首先感謝劉業強議員的補充質詢。因應啟德發展區的人口增長，運輸署正密切監察現時區內的交通狀況，亦十分願意配合交通上的安排。在這方面，我們聽到劉議員的意見，尤其是使用環保交通工具接連區內或區外的發展，我們會積極考慮這意見。

胡志偉議員：局長在這項質詢把高架單軌鐵路看成是啟德發展計劃的重要元素。然而，現時區內有兩項計劃，一個是"起動九龍東"，一個是"啟德發展計劃"。我覺得環保連接系統是無法應付兩個計劃的，因為最初的環保連接系統只是預備應對啟德區內相對少的人口需求，現時擴展至"起動九龍東"，其實是兩個不同的概念。

因此，我想問政府會否改變整個環保連接系統的角色及定位，由原先只作為一個環保連接系統，改為利用啟德站及油塘站分流觀塘線，從而有效紓緩現時區內集體運輸的交通壓力？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胡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指出，我們提出以高架為基礎的系統遇到不少技術上的挑戰，但我們此刻仍未放棄。在進行中的詳細可行性研究我們亦會研究有沒有不是使用高架而是在地面行走的系統；可否使用最新的智慧城市措施以更有效使用路面，我們未來也會探討這些課題。

胡議員提出多一個角度，我想柯議員的質詢也隱含這個意思，就是環保連接系統對觀塘線來說，究竟是增加了壓力還是有分流作用？

我們盼望環保連接系統發揮分流作用，但這方面有待詳細研究確認。至於車站的接駁是否好像胡議員所說，由油塘站接駁至啟德，我們亦會作詳細評估。

柯創盛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說"現階段未有準確的推展時間表"。我想再追問局長，環保連接系統已經拖延了 12 年，究竟政府會如何監察整個項目的安排，以便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呢？局長剛才提出了很多問題，問題越多，辦法一定更多，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還需要拖延多久或有否具體的時間表呢？

發展局局長：感謝柯議員的補充質詢。目前的情況正如主體答覆所說，我們會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但由於遇到很大的技術挑戰，我相信今年內無法完成。至於能否在明年得出一個方案，我們在第二階段的詳細可行性研究會進行公眾諮詢，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做。我的主體答覆是實話實說，要克服面前的挑戰的確不容易，我們此刻並沒有一個詳細的時間表。

主席：第四項質詢。

訪港內地遊客

4. 劉國勳議員：主席，根據個人遊計劃(俗稱"自由行")，居於自由行城市的內地居民在取得內地公安機關發出的個人旅遊簽注(即"G 簽注")後，便可來港旅遊，而內地其他地區的居民來港旅遊則須持團隊旅遊簽注(即"L 簽注")隨團入境香港。然而，內地當局沒有規定訪港內地團的成團人數下限，以致一人亦可成團。此外，據報持 L 簽注的內地居民現時一如自由行旅客，可自行來港旅遊而無須再隨團(例如在深圳臨時組織的旅行團)入境香港。上述安排令 L 簽注等同 G 簽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訪港內地團不設成團人數下限和持 L 簽注的內地居民可自行來港的安排，對香港接待遊客的設施造成的壓力；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政府於去年 7 月表示，會向內地當局反映港人對該等安排的關注，政府所得回覆和所作跟進行動為何；及

(三) 鑑於政府於本年 1 月表示，一直與香港旅遊業議會緊密聯繫，以了解訪港內地團的情況，聯繫工作的詳情(包括頻率和範圍)為何；會否與內地當局磋商設立政府部門間的相互通報機制，以便即時掌握與訪港內地遊客相關的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在確保行業為社會帶來效益的同時，亦不斷盡力減輕旅客活動對社區構成的影響。

就劉國勳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及(二)

就內地旅客來港的安排，政府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內地有關當局沒有表示內地旅客訪港政策有變化。

事實上，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內地旅客來港的情況。2018 年，整體訪港旅客人次按年上升 11.4%，當中過夜旅客上升 4.9%。但我們留意到，自 2016 年起計，過去 3 年每年持往來港澳台團隊旅遊簽注(俗稱 L 簽注)入境的內地旅客，佔整體內地旅客數字的比例一直為 15%左右。

雖然如此，有見整體內地訪港旅客數字上升，政府一直致力連同不同持份者，推行多項針對性措施，務求減低旅客活動對社區造成的影響。

在春節和國慶黃金周等內地旅客入境高峰期前，政府會召開跨部門會議，協調各部門加強旅客人流的管理措施。同時，政府一直採取務實的態度，處理入境旅行團為地區帶來的影響，並與旅遊業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地區人士和議員等保持緊密聯繫，推動落實多項針對性的紓緩措施，包括鼓勵旅遊巴士使用正規泊位、促請業界接待旅行團時應注意秩序，並善用資訊科技加強人流及車流管理等。旅遊事務署連同相關政府部門及旅議會，亦不時與業界代表會面，跟進其接待入境旅行團的情況。

此外，政府會繼續積極聯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業界，落實 2017 年公布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包括培

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迎合不同客群的需要和喜好，並將旅客分流到本港不同地區遊覽和消費。

政府會繼續在不同地區推展具本地特色的旅遊項目，具體例子包括在過去兩年先後推出的"孫中山史蹟徑更新計劃"、"舊城中環"、"設計香港地"及"香港·大城小區—深水埗"地區推廣計劃等。

文化旅遊方面，西九文化區內多項設施正分階段落成，包括於 2019 年年初開幕的戲曲中心和接踵落成的博物館設施，有助形成重要新旅遊景點組群。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已建議向旅發局額外撥款，以加強對外推廣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加強本港各大節慶盛事的宣傳及帶動旅客到不同地區體驗香港地道文化等。

綠色旅遊方面，我們將繼續按照自然保育和可持續發展原則推動本港綠色旅遊的發展，包括以先導計劃形式於 2019 年年底在西貢鹽田梓推出藝術暨文化、古蹟及綠色旅遊的新活動。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建議向旅遊事務署額外撥款，以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推出多項新措施，包括改善附近行山徑的設施、委聘顧問研究改善香港濕地公園內的設施等。

主題樂園方面，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正推行擴展計劃，由 2018 年至未來數年期間陸續推出新遊樂設施。海洋公園亦正進行全天候水上樂園的興建，預計於 2021 年或之前落成。

上述各項措施會有助分流旅客至不同區域，並加強香港接待遊客的能力。

(三) 現時負責行業規管的旅議會有清楚指引，規定香港旅行代理商在接待內地入境旅行團時，必須預先向旅議會登記，並提供關於該旅行團的資料。就此，旅議會會不時向政府交代內地入境旅行團來港的情況，並參與政府在旅客入境高峰期之前召開的跨部門會議，讓政府相關部門和景點營運商等掌握預計假期來港的團數作部署。

此外，政府一向與文化和旅遊部及內地其他地方旅遊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按需要透過彼此之間的溝通機制，就內地旅客來港的情況交換信息，並加強針對業界的宣傳教育工作；在春節及國慶黃金周等內地旅客訪港高峰期前，促請內地當局與香港配合加強旅客人流的管理，並在內地發布信息公告，提醒旅客訪港時應注意的各種事項，以及不時向內地當局了解旅客的出遊趨勢，以便按需要通知相關政策局或部門作出應對等。

劉國勳議員：局長的答覆完全沒有觸及我所提質詢的核心問題。我們也知道內地關於 L 簽注的政策並沒有任何變化，但問題是現在出現了漏洞。局長是否承認現時的 L 簽注政策存在漏洞，令內地居民可濫用而變相成為自由行旅客，對香港地區造成壓力？請問當局有沒有進行調查或採取跟進措施，替香港市民反映有關問題，堵塞這個漏洞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會繼續向內地相關部委反映情況。但是，據我們曾參考的實際數字顯示，在這數年間，L 簽注佔整體內地旅客數字的比例一直維持在 15%左右，所以，我們會根據實際數字和社區情況，繼續密切留意，並與相關部委聯繫。

林卓廷議員：主席，局長聲稱持 L 簽注入境的內地旅客實際數字一直維持在 15%左右，又說會留意社區的具體情況。我想告訴局長，社區情況確實非常惡劣，因為據我了解，很多內地旅客持 L 簽注或 G 簽注不斷重複來港走"水貨"，令社區烏煙瘴氣。局長說會與內地部委聯繫，又說看不到數字有任何變化，但即使只有 15%，當中可能也有很多旅客來港走"水貨"，已屬於濫用機制。政府為何不盡早堵塞漏洞呢？若以團隊方式來港旅遊，便應隨團到港而非一人前來，此舉已違背政策原意，為何局長一直不採取任何行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就走"水貨"或北區人流擠塞的問題，我們會聯同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入境事務處、警方等進行一系列行動。就此，我們過往已曾在不少場合向議員作出解釋。至於議員剛才所提提議，正如我答覆劉國勳議員時所說，我們會與相關部門及內地相關部委繼續緊密溝通。

姚思榮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在規管內地旅行團方面，規定必須向旅議會登記，才能掌握有關情況。可是，業界經常反映，曾在不同旅遊景點發現一些疑似從內地來港的"野馬團"。所謂"野馬團"是指那些沒有交由香港旅行社及香港導遊接待的旅行團，而且由於他們沒有在所乘坐的旅遊巴士貼上"車頭紙"，導遊又沒有掛上導遊證，因而難以查證其是否"野馬團"。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初期，這些"野馬團"的失控情況曾嚴重影響地區的交通狀況。局長，在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尚未設立之前，當局可有辦法就內地"野馬團"的失控情況提出規管安排？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姚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在此感謝姚議員就有關設立旅監局的立法建議，在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協助處理了不少業界關注，以及不同地區人士的憂慮。

就內地"野馬團"，一如大家所知，旅監局成立後，查證和搜集證據方面的工作會做得比較充足。至於在現階段，即旅監局成立之前，我們有何辦法應對呢？我們會繼續透過與旅議會、業界人士或其他持份者的聯繫，處理"野馬團"的問題。其實，我們早已表明業界不能與內地"野馬團"合作，這是既不建議亦不鼓勵的做法。如有相關證據顯示有此情況，我們亦會向內地相關部委反映相關資訊，務求從源頭作出堵截。

主席：姚思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姚思榮議員：局長的答覆不夠詳細。關於與內地聯繫方面，有何具體措施令內地相關單位規管"野馬團"？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會與業界人士緊密聯繫，一旦得悉有"野馬團"或並未持有有效證件的導遊或領隊從事旅遊業務，便會即時透過恆常溝通機制聯繫內地相關部委、文化和旅遊廳等，藉以通報有關的情況信息，由內地相關單位向這些違規的業界人士作出查訊。

主席：范國威議員，請你先放下你的展示牌，因為你的展示牌過大。

范國威議員：局長，你在主體答覆第(一)及(二)部分提及會採取多項措施，協助分流旅客到不同區域，加強香港接待遊客的能力，這絕對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只是把旅客"迫爆"香港社區的問題擴展至全港 18 區的不同區域，無助解決問題。

主席，荒謬的香港，荒謬的旅遊政策，荒謬的官員。香港是一個有 740 萬人口的城市，每年接待的旅客量卻達到 6 000 萬人次；日本的人口為 1 億 3 000 萬，全國每年接待的旅客量則僅為香港的一半.....

主席：范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范國威議員：.....只有 2 700 萬人次。所以，除了進行分流這種不能解決問題的措施之外，政府是否要考慮調整其旅遊政策，例如改革"一周一行"政策、減少自由行城市的數目，從源頭着手減少旅客數目？政府會否作出考慮；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自從"一周一行"政策實施以來，已能有效地大幅度減少在 1 天或 1 星期內多次來港的旅客數目，或大家可能認為屬參與"水貨"活動的人士的來港次數。至於旅遊政策方面，我們希望追求平穩健康的旅遊業發展，所以在推廣方面也旨在吸引一些高增值的過夜旅客來港。因此，在推行旅遊政策時，有接近七八成資源是投放在稍為偏遠的市場進行推廣。

至於分流方面，我們會致力分流旅客到不同旅遊景點，包括主題公園或遠離市區和民居的景點。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范國威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詢問當局的分流措施，而是可否考慮採取分流以外的其他措施.....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范國威議員：……而且這種做法是絕對不健康的，局長有否聆聽多位議員在今天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的提問，難道現時在土瓜灣出現的情況是健康現象？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明白就不同地區而言，尤其是一些旅遊熱點，包括今天多位議員提到的土瓜灣，問題的確相當嚴峻。正如特首所說，我們會很嚴肅地處理這問題。至於分流方案或其他政策考慮，我們認為首先要就旅遊基建配套作出良好規劃，然後再在分流措施上加把勁。

主席：第五項質詢。

一帶一路辦公室

5. 鍾國斌議員：為協助香港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政府在 2016 年設立一帶一路辦公室(下稱“辦公室”)，以便有效和持續地推展有關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辦公室目前的人手編制、會否在未來增加人手、自成立至今每年的開支，以及未來的預算開支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辦公室自成立至今的工作成效，以及是否合乎預期；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包括與內地機構及部委的聯繫、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廣香港、尋找港商需要的商機等方面工作的成果；及
- (三) 有否訂定辦公室未來工作的目標和計劃；如有，詳情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一帶一路”建設已日漸發展為貫通歐、亞及非洲的經貿合作走廊，為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帶來新空間。本屆政府一直積極發揮“促成人”及“推廣者”的角色，推行政策和措施以善用“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秉承香港的獨特優勢和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我們制訂了 5 個“一帶一路”的策略重點，包括(一)加強政策聯通、(二)充分利用香港優勢、(三)用好香港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四)促進項目參與，以及(五)建立夥伴合作，以推動與內地和“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及地區夥伴的協作。

就鍾國斌議員提問的 3 個部分，我現在回覆如下：

(一) “一帶一路”辦公室目前的人手編制為 19 個職位，2019-2020 年度的人手編制將增至 21 個職位。自 2016 年 8 月成立至今，2016-2017 年度、2017-2018 年度及 2018-2019 年度的開支分別為 5,306,000 元、13,968,000 元及預計 21,185,000 元。來年的預算開支約為 39,958,000 元。

(二) “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工作在多個範疇已取得進展。在加強政策聯通方面，特區政府增強了與內地當局的合作，並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簽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安排》”)，作為雙方合作的方針和藍本。《安排》在多個領域包括金融與投資、基礎設施與航運服務、經貿交流與合作、民心相通，加強對接合作與爭議解決服務，以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出具體合作建議，雙方並根據《安排》建立聯席會議制度，作為雙方定期和直接溝通的平台，首次聯席會議於 2018 年 6 月中舉行。

此外，政府積極推動香港與內地企業及專業服務業界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充分利用香港優勢及用好香港專業服務中心的地位，與相關專業團體和商會等合作，為香港企業和專業界別拓展“一帶一路”商機，包括舉行多場企業交流及對接活動及組織工貿及專業代表團到訪“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例如在 2018 年 2 月，特區政府聯同一帶一路總商會在北京舉辦了以國有企業為對象的大型論壇，主題為“國家所需、香港所長”，以促進內地與香港企業及專業服務對接。政府亦分別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及 2018 年 6 月 28 日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聯合主辦第二屆及第三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支持貿發局的“一帶一路”投資及商貿配對工作。

此外，特區政府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商務部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11 月 12 日及 2019 年 2 月 25 日，協作舉辦分別以海外產業園區、“一帶一路”貿易投資政策與實務，以及“一帶一路”項目風險管理為主題的企業交流會。

同時，政府致力提升“一帶一路”專業發展，為香港專業服務界別把握“一帶一路”建設的機遇及應對其挑戰作更好的裝備。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支持的“一帶一路跨專業發展計劃”已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啟動，該計劃獲商經局管理的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撥款，由香港理工大學籌辦，並得到多個專業團體和商會的支持。

- (三) 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與中央部委就“一帶一路”建立的聯席會議制度，以及與國家商務部的內地與香港“一帶一路”建設合作專責小組等直接溝通平台，就國家在“一帶一路”建設的政策動向加強協商，跟進落實《安排》，並計劃於今年年中召開第二次“一帶一路”聯席會議。

商經局局長目前(本月 18 至 23 日)正率領一個工商和專業界別組成的代表團訪問格魯吉亞和匈牙利，並與當地主管工商業和建設投資的官員會面，代表團不但能深入了解當地市場發展的最新情況，亦促進了本港企業和專業團體與當地企業的對接及合作。“一帶一路”辦公室會於今年內籌備到“一帶一路”其他國家外訪，協助業界發掘當中機遇。

為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海外市場，我們會持續加強與其他經濟體的經貿關係，積極尋求與更多貿易夥伴(包括“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

此外，政府與貿發局將於 2019 年 9 月 11 至 12 日合辦第四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繼續推動和促進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建設的國際商貿平台，論壇會以“成就新機遇 由香港進”為題，並會繼續舉辦投資及商貿配對環節及一對一項目對接會，鼓勵企業協作。

政府會繼續致力以全政府動員及 5 個策略重點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將香港打造成為“一帶一路”建設重要節點和“一帶一路”的首選服務平台。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我今天提出的這項質詢是否很無聊或毫無用處。你看，其他議員都不在會議廳裏。我不知道主席你有否見過立法會的質詢環節是沒有議員在席，或是沒有議員提出跟進質詢的。

"一帶一路"這項重要的國家政策，香港議會竟然沒有人就此提出跟進質詢，這樣的話，我沒有任何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請問補充質詢是甚麼？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沒有補充質詢。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緊急託管和緊急上門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服務

6. 張超雄議員：主席，有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向本人反映，現時缺乏緊急託管和緊急上門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服務，以致有深夜發病的照顧者需放棄入院接受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研究在全港各區提供受資助及全日 24 小時運作的緊急託管和緊急上門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包括嚴重殘疾人士)的服務；若會，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鑑於資助院舍往往基於未能提供醫療照顧服務，拒絕向有深度醫療護理需要或意識受損人士(例如嚴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植物人)提供暫時託管服務，政府會否要求醫院管理局提供該項服務，或協助資助院舍獲得有關資源以提供該項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主席：由於張超雄議員腰部受傷須以輪椅代步，他的座位安排已暫時更改，而供他使用的發言及表決系統已適當調整。希望張超雄議員早日康復。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政府一直致力提供各類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社區照顧服務，以及透過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協助長者和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並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壓力，從而改善長者、殘疾人士及照顧者的生活質素。政府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暫託和殘疾人士暫顧服務，為在社區中生活、但在個人照顧方面需要家人或親屬協助的人士提供臨時、短暫的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讓照顧者在有需要時可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紓緩他們的壓力或處理個人事務。

政府現時在 39 間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提供合共 170 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亦可利用本身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日間暫託服務。另外，現時 60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 34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均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日間到戶看顧服務，並會為有需要的長者安排暫託服務。各家居照顧服務隊設有 24 小時緊急支援，透過電話熱線為長者及其照顧者在突發事件時提供所需的資訊和協助。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方面，除了由津助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 55 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政府亦透過所有津助護養院、護理安老院、合約安老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內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此外，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於 2019-2020 年度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購買額外宿位，以增加長者住宿暫託服務的宿位並將其恆常化，預計可提供約 270 個額外的指定住宿暫託宿位。

此外，政府現時在 17 間津助安老院和 6 間津助護養院，共提供 65 個長者緊急住宿宿位。這項服務旨在為長者在其照顧者遇到突發情況，例如需住院等，提供緊急住宿照顧。

殘疾人士暫顧服務方面，現時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兩項家居照顧服務，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均有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家居暫顧服務。

此外，政府於展能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日間暫顧服務，亦於政府資助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目前，日間暫顧及住宿暫顧服務的名額分別為 158 個及 297 個。

所有提供住宿暫託及緊急住宿服務的安老院，以及所有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殘疾人士院舍均是一星期 7 天 24 小時運作，並且不會因為長者或殘疾人士健康欠佳、身體殘疾或認知能力欠佳，包括患有嚴重認知障礙症，而拒絕提供暫託或暫顧服務。然而，為保障其他住客安全，入住這類宿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其他住客一樣必須沒有傳染病，以及其精神狀況適合群體生活。

殘疾人士如在緊急情況下有突發住宿需要，提供住宿暫顧服務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可因應個別個案情況向他們提供服務。至於長者緊急住宿服務，根據現行安排，這類宿位需要透過社工轉介，事先稍作配位安排。不過，如長者有醫療需要，可安排在適合的醫療單位，包括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急症室，接受醫療諮詢及治療。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根本答非所問。我的質詢問及一般長者或殘疾人士在緊急情況下如何獲得緊急暫顧或暫託服務，但局長的答覆卻指出，有需要人士須預先登記才能使用有關服務。此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亦不會提供晚間服務，而 24 小時的熱線電話亦只是提供資訊。

第三，殘疾人士院舍屢次拒絕接收我們親自轉介的個案，因為當事人需使用呼吸機、插胃喉或無法表達自己的需要。在暫宿服務方面，使用者需先上網搜尋提供有關服務的院舍的電話號碼，然後逐一電查詢院舍是否仍有宿位。

局長認為現時已經提供有關服務，那麼我想以我的個案作為例子。主席，我數天前突然扭傷腰部，完全無法活動，必須召喚救護車前往急症室。如果我不知道有何支援服務，而我有一名嚴重殘疾的女兒，請問局長我可以尋求甚麼服務，以便我的女兒可以獲得即時照顧，確保她的安全不受影響，而我亦可以安心地前往急症室呢？請問局長，我可以尋求甚麼服務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張超雄議員的主體質詢其實十分廣泛。且讓我答覆他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

在非常緊急及未能夠作出安排等情況下，殘疾人士院舍會酌情先安排有關殘疾人士接受服務，並要求有關人士稍後才補交例如檢驗等資料。因此，對於殘疾人士而言，在緊急情況下是可因應需要而獲安排暫顧服務的。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超雄議員：請局長具體說明我可以尋求甚麼服務。他只是說道有提供服務，請他直接指出我可以致電甚麼號碼聯絡哪間機構，尋求這種即時服務。

主席：張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相關機構的電話號碼，但我相信有需要人士在地區上可以接觸一些相關的支援服務單位尋求援助。

邵家臻議員：主席，張超雄議員的主體質詢及補充質詢其實都很清楚，當中問及政府是否設有緊急暫託或上門照顧服務，即透過致電便能獲得的“一站式”支援服務，例如有需要人士一致電 999 便能獲得緊急服務。

不過，現時的家居照顧服務隊只就體弱個案設有 24 小時支援服務，普通個案或不曾使用家居照顧服務的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根本無法獲得支援服務，而有需要人士更需逐一致電院舍才能獲得住宿照顧服務。

請問局長會否設立 24 小時照顧者緊急支援服務，以及 24 小時的照顧支援服務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長者或照顧者如在深夜時分因突發事件而致電社會福利署 24 小時熱線，是可以獲協助安排暫託服務的。

譚文豪議員：主席，兩位議員剛才的質詢都很清楚，我不明白為何局長會給予這樣的答覆。

張超雄議員剛才舉出眾多實例並詢問局長，既然局長說地區上設有相關機構，那麼是否各區皆有呢？他亦詢問局長有否統一的電話號

碼，並請局長具體說明是哪個部門。他亦質疑當局是否只依靠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服務，而政府完全無需負起有關責任。

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因為我只會重複兩位議員的質詢內容。請局長清楚指出，在這種情況下，例如有市民面對一如張超雄議員的親身經歷，他究竟可以致電甚麼電話號碼及接觸哪個政府部門或機構，讓他獲得直接協助或暫時託管沒有自理能力的有需要人士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真的沒有相關電話號碼。如有需要，我可以在會後向議員提供書面答覆。¹

譚文豪議員：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譚文豪議員：我剛才說道，政府不能夠在沒有任何概念的情況下便答覆有。雖然局長無法提供電話號碼——我亦不曾預期局長能夠提供——但局長最低限度應能指出機構名稱，諸如此類。如果局長連凡此種種皆無法具體說明，為何局長會覺得是有的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眾多服務單位皆有在緊急情況下因應需要提供暫顧服務。我認為無需向議員提供所有相關服務單位的資料，因為有關資料可在網上找到。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既然議員已預先告知他香港現時缺乏這種緊急服務，他應該準備充足才前來議事廳。

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告知社會福利署 24 小時熱線的電話號碼是 2343 2255。

我現在舉出一個親身例子。如果我在街上扭傷腰部，一邊廂我不知道如何獲得支援，另一邊廂我需要找人照顧我的女兒，好讓我到急症室處理傷勢，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恰巧在街上看見我，叫我自行上網搜尋電話號碼，因為網上已有相關電話號碼，試問我怎樣搜尋呢？

局長剛才說道有單位提供 24 小時緊急暫顧服務，但他卻無法具體指出由哪些單位提供。請問有關單位的名稱是甚麼呢？局長連名稱亦無法說出來，請他不要胡說八道了！請局長具體說明有哪些單位可以照顧我這種情況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嚴重殘疾人士或其他殘疾人士院舍皆有提供暫顧服務。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該名有需要人士亦不知道如何獲得支援，最容易的辦法當然是致電社會福利署的熱線電話，然後聯絡相關單位向有關人士提供援助。

邵家臻議員：主席，究竟 24 小時暫託服務的服務過程是怎麼樣的呢？即使院舍有宿位，但如果院舍並非位處有需要長者的居住地區附近，他們仍然無法獲得服務。請問局長會否有專人接送這類有需要人士到相關院舍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能夠安排指定暫託服務的院舍一般亦有交通工具設施，在可能情況下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交通支援服務。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房屋供應

7. **陳凱欣議員**：主席，關於房屋的供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類公、私營住宅單位的數目及空置率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已分別由(i)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ii)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完成收購並有待重建的住宅項目的空置年期，以及有關重建計劃的時間表和可供應的單位數目；

- (三) 是否知悉，現時房協轄下已騰空並有待重建的出租屋邨的空置年期，以及有關重建計劃的時間表和可供應的單位數目；
- (四) 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自成立以來促成了多少個過渡性房屋項目，以及正就多少個該類項目提供支援，並列出該等項目的地址、土地面積、可供應單位數目、單位的平均面積，以及有關土地可作過渡性房屋用途的年期；及
- (五) 會否與市建局及房協設立工作小組，研究利用空置土地及空置物業提供過渡性房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陳凱欣議員的質詢，在諮詢過發展局後，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各類公、私營房屋單位的資料如下：

公營房屋方面，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資料，截至 2018 年第四季，公共租住房屋 ("公屋")⁽¹⁾及資助出售單位⁽²⁾的單位總數分別約 825 200 個及約 410 500 個。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房委會轄下可供出租的公屋單位數目約 784 000 個，而可供出租的空置單位數目約 6 700 個，空置率約為 0.8%。⁽³⁾房協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房協轄下可供出租的出租單位數目約 32 000 個，而可供出租

- (1) 包括(i)房委會轄下的公屋單位和中轉房屋單位；以及(ii)房協轄下的出租單位和長者安居樂計劃的出租單位。
- (2) 包括(i)房委會已售出但業主尚未繳付補價的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重建置業計劃、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租置計劃的單位及 14 個買家撤回的居屋單位；(ii)房協已售出但業主尚未繳付補價的住宅發售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和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單位；但不包括房委會及房協已售出但未落成的單位，以及市區重建局於 2015-2016 年度一次性提供的 322 個資助出售單位。
- (3) 空置率是指可供出租的空置單位(不包括已撥供申請者考慮並預計可於短期內租出的公屋單位)佔所有可供出租公屋單位的百分比。

的空置出租單位數目約 250 個，空置率約為 0.8%。⁽⁴⁾我們沒有備存資助出售單位空置率的資料。

私營房屋方面，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初步數字，⁽⁵⁾2018 年底的私人住宅單位總存量為 1 194 000，空置率為 4.3%，低於 1998 年至 2017 年期間約 5% 的長期平均水平。

(二) 房協現時沒有已收購並有待重建的住宅項目。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已展開收購並已屆交吉期限日，而又尚待拆卸工程開展的項目，詳情載列於附件一。

(三) 房協一直採取雙軌模式，一方面為其高樓齡出租屋邨進行復修工程，包括加建升降機、提升保安系統及消防系統、改善外牆及大堂外觀等；另一方面視乎屋邨狀況和附近有否合適的遷置資源，循序漸進地推展重建計劃。房協現正進行或計劃中的重建項目包括明華大廈、漁光村、觀塘花園大廈二期及真善美村，詳情載列於附件二。

為善用現有的出租房屋資源，協助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房協在 2018 年 7 月推出首個"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計劃，翻新因應漁光村重建計劃第一期而騰空並預計在 5 年後拆卸的 217 個小型單位，供已輪候公屋一段時間的合資格人士申請暫住。

至於明華大廈重建計劃，第一期預計於 2019-2020 年度完成，新落成的出租單位將用作安置受重建計劃第二期影響的現有住戶，以便房協開展第二期的拆卸工程。現時約有 200 個因應重建計劃第二期而騰空的單位，預計這些單位會在一年後拆卸。

房協另外兩個待重建出租屋邨(即觀塘花園大廈二期及真善美村)的空置出租單位仍然照常編配予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現時沒有空置出租單位可改作過渡性房屋。房協會繼續盡量精簡重建程序，以減少待重建屋邨空置出租單位的數目及縮短空置期，善用現有出租房屋資源。

(4) 不包括受清拆影響的單位及有待進行改建工程的單位。

(5) 確實數字將於 2019 年 4 月發表的《香港物業報告 2019》中公布。

(四)及(五)

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增加公屋供應根本解決居住環境欠佳的低收入家庭的住屋問題。正如 2017 年及 2018 年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提出，由於覓地建屋需時，政府在推行長遠房屋政策和措施之外，會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團體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希望透過提供過渡性房屋，紓緩輪候公屋家庭和其他居住環境惡劣人士的生活困難。為此，運輸及房屋局已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為民間團體擬議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一站式統籌支援。

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過去一段時間協助了多個由民間團體主導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包括數個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營運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推出，設置於現有閒置住宅樓宇的項目。負責團體靈活運用社區資源，在提供過渡性房屋的同時，亦因應住戶的需要，提供適切支援。截至 2019 年 2 月，共有 9 個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約 610 個單位，其中約 220 個單位透過由社聯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推出，這些項目的資料載於附件三。

專責小組亦曾討論其他項目，惟這些項目現時還處於倡議階段，我們認為應該待項目較成熟時由倡議者適時公布。

專責小組不時與不同團體(包括房協及市建局)會面，討論如何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專責小組亦歡迎民間團體就個別選址方面提出建議。

附件一

市區重建局重建項目(拆卸工程尚未開展)
重建計劃的時間表、可供應的住宅單位數目及空置年期⁽¹⁾

項目編號及 名稱	進度/狀況	可供應住宅單位	空置年期
KC-008(A) 春田街/崇志街 發展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6 年 7 月 5 日展開收購 — 預計批出拆卸工程 合 約 為 2021-2022 年度 	約 310	約 2 個月至 2.5 年

項目編號及 名稱	進度/狀況	可供應住宅單位	空置年期
	— 預計重建項目於 2025-2026 年度 完成		
KC-009 庇利街/榮光街 發展項目	— 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展開收購 — 預計批出拆卸工 程 合 約 為 2021-2022 年度 — 預計重建項目於 2025-2026 年度 完成	約 1 150	約 1 個月至 1.5 年
KC-010 鴻福街/銀漢街 發展計劃	— 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展開收購 — 預計批出拆卸工 程 合 約 為 2021-2022 年度 — 預計重建項目於 2025-2026 年度 完成	約 750	約 1 個月至 1 年
KC-011 鴻福街/啟明街 發展項目	— 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展開收購 — 預計批出拆卸工 程 合 紦 為 2020-2021 年度 — 預計重建項目於 2024-2025 年度 完成	KC-011 項目將 與啟明街發展項 目(DL-8 : KC) ⁽²⁾ 合併，合共供應 約 470 個住宅單 位	約 1 個月至 1.5 年

項目編號及 名稱	進度/狀況	可供應住宅單位	空置年期
KC-012 榮光街發展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展開收購 — 預計批出拆卸工程 合 約 為 2020-2021 年度 — 預計重建項目於 2024-2025 年度完成 	KC-013 項目將與 KC-012 項目合併，合共供應約 410 個住宅單位	約 3 個月至 1.5 年
KC-013 啟明街/榮光街發展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7 年 12 月 6 日展開收購 — 預計批出拆卸工程 合 約 為 2020-2021 年度 — 預計重建項目於 2024-2025 年度完成 		約 1 個月至 1 年
K7 觀塘市中心——主地盤第二期發展計劃(第五發展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塘市中心——主地盤第二期發展計劃(第五發展區)於 2008 年 12 月開始收購 — 預計重建項目於 2027-2028 年度完成 	整個 K7 項目合共供應 2 298 個住宅單位	約 4 至 10 年
C&W-005 崇慶里/桂香街發展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展開收購 — 預計批出拆卸工程 合 紦 為 2022-2023 年度 — 預計重建項目於 2025-2026 年度完成 	約 170	約 1 至 7 個月

項目編號及 名稱	進度/狀況	可供應住宅單位	空置年期
SSP-015 東京街/福榮街 發展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展開收購 — 地 段 已 於 2019 年 1 月 19 日復歸政府，預計於 2020 年年初清場 — 預計批出拆卸工程合約為 2020-2021 年度 — 預計重建項目於 2024-2025 年度完成 	約 180	約 3 個月至 4.5 年

註：

- (1) "空置年期"的定義為由業主或租客將其物業交吉給市區重建局當日起計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止所計算的期間。
- (2) 拆卸工程已經完成。

附件二

香港房屋協會現正進行或計劃中的重建項目

出租屋邨 (現有單位數目)	遷置用地	重建後單位數目	預計完工日期
明華大廈 (3 169 個單位)	無	966 個出租單位 (第一期) 1 595 個出租單位 (第二期) 750 個資助出售單位及 608 個長者安 居樂住屋計劃 ("長者安居樂") 單位 (第三期)	2019-2020 年度 2025-2026 年度 2032-2033 年度

出租屋邨 (現有單位數目)	遷置用地	重建後單位數目	預計完工日期
漁光村 (1 144 個單位)	石排灣道用地(600 個出租單位，預計 2023-2024 年度完工)	共約 2 000 個單位 (包括出租及資助出售單位)	由 2029-2030 年度至 2034-2035 年度分期完工
觀塘花園大廈二期 (2 353 個單位)	定安街用地(378 個出租單位，預計 2023-2024 年度完工)	共約 5 000 個單位 (包括出租、資助出售及長者安居樂單位)	由 2029-2030 年度至 2041-2042 年度分期完工
真善美村 (1 027 個單位)	啟德 1E1 用地 (2 050 個單位，預計 2025-2026 年度完工。其中約 1 100 個單位用作安置受真善美村重建影響的住戶；用地上其餘的新建單位用作安置其他受政府發展計劃或市區重建局項目影響的合资格住戶。)		房協正研究細節

註：

遷置用地及重建後屋邨可提供的單位數目為初步估計，房協日後或作修訂。

附件三

過渡性房屋項目

營運機構	項目	單位
要有光	"光房" "光屋"	70 4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喜家" "友樂居" "友家"	14 39* 4*
樂善堂	"樂屋"	20* 55

營運機構	項目	單位
聖雅各福群會	雅軒"共住共生"	1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好鄰舍"	60*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友里同行"	16*
救世軍	"住+"	53*
香港房屋協會	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漁光村	217
仁愛堂	"綠苑"	11*
單位總數		613

註：

* 單位透過由社聯營運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推出

車輛發出的噪音

8. 田北辰議員：主席，現時，《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I)規定每部首次登記的車輛須符合該規例訂明的噪音標準。此外，《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規定每部由內燃引擎推動的車輛須裝有運作良好及有效的滅聲器，而且不得改裝或替換以致發出更大聲響。然而，有不少市民反映，其居所附近的快速公路經常有懷疑經非法改裝的車輛發出令人煩擾的噪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修訂法例賦權警方在懷疑車輛在行駛期間所發出的噪音超標時，可截停該車輛並將它拖往車輛檢驗中心作噪音測試，以及在證實噪音超標時，檢控有關車主和發出車輛修理命令；如會，工作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條例》")，首次登記車輛必須符合《噪音管制(汽車)規例》中制訂的噪音排放標準。此外，《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例》")亦規定車輛必須安裝滅聲器。為防止少數車輛在首次登記後，被非法改裝而發出過量噪音，《規例》亦規定車輛滅聲器須保持良好及有效運作，而且不得改裝或更換，以致令溢出廢氣發出更大的聲響。

現行的《條例》第 80 條已授權警方如發現有車輛的滅聲器發出過量噪音，而警員有合理懷疑該車輛的滅聲器曾被非法改裝或更換，可指令該車輛駛往驗車中心，安排驗車主任驗查車輛。如證實有違反相關法例的情況警方將會作出檢控。

為遏止包括車輛滅聲器改裝或更換的非法活動，警方會不時展開全港性和地區性執法行動。此外，市民如懷疑有車輛因改裝滅聲器而發出過量噪音，亦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或填寫運輸署表格 "有缺點車輛舉報表格" 舉報。運輸署可根據《條例》第 79 條發出檢驗命令，要求車主將有關車輛交至驗車中心進行檢驗。

有關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的公務員培訓

9. 梁美芬議員：主席，按現行政策，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應安排轄下中層公務員(即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在達到有關薪級點/薪點門檻起計的 6 年內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研習課程")。然而，去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報告書》")指出，該類課程的名額不足，以致此培訓時間表不大可能實現。此外，《報告書》建議政府加強監察公務員接受《基本法》培訓的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研習課程的(i)名額及(ii)參加人數；預計未來 3 年每年該等課程的名額；
- (二) 有否按《報告書》所提建議，(i)檢討上述的培訓時間表、(ii)與現有舉辦該等課程的內地大學商討增加課程名額、(iii)委託更多內地大學舉辦該等課程，以及(iv)推動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提名更多中層公務員參加該等課程以善用培訓名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政府自去年下半年起，將研習課程推展至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的公務員，(i)現時有多少名公務員屬該薪酬範圍，以及(ii)未來 3 年每年供他們修讀的研習課程的名額；有否因應《報告書》所提意見，檢討有關的培訓安排；如有，結果為何；及
- (四) 鑑於政府表示會加強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課程的內容，以涵蓋國家《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有關工作的進展，包括(i)培訓公務員認識《憲法》的措施，以及(ii)至今舉辦的培訓活動次數；未來 3 年，有何新措施加強這方面的培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有實際的工作需要了解內地社會發展和經濟情況，認識可能影響香港的國家策略和計劃，掌握最新的資料以配合國家的發展。

特區政府向來十分重視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和《基本法》培訓，公務員事務局和各政策局/部門一直採取多元化的培訓模式，包括在內地和香港舉辦不同形式的研討會、講座和培訓課程，以及安排公務員到內地城市考察和交流等。現時每年約有 22 000 名公務員接受不同形式的國家事務及《基本法》培訓。

就審計報告中提及有關總薪級表第 34 點至 44 點的公務員參加內地國家事務培訓的情況，過去數年，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一直持續增加這個階層的公務員的內地課程培訓的名額，由 2017 年每年約 280 人增至 2019 年預計每年約 420 名。過去所有獲政策局/部門提名的人員，均全部獲培訓處安排參加相關的內地國家事務課程，而培訓處亦會繼續按政策局/部門提名的人數相應調整培訓名額以滿足不同政策局/部門的培訓需求。為加強中層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培訓處亦在 2018 年下半年開始擴闊內地國家事務課程至包括總薪級表第 28 點至 33 點的公務員。2018 年有約 140 名相關公務員參與有關課程，而預計 2019 年參與人數會進一步增加至 240 人。

為配合增加內地國家事務課程的培訓名額，培訓處在 2018 年額外委託兩間內地大學為香港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課程，現時共有 9 間內地院校每年為約 1 000 名公務員提供不同類型的國家事務培訓。此外，其他政府部門亦會按它們個別的職務需要，每年安排約 1 000 名人員到內地參加部門舉辦的國家事務課程。連同其他內地及香港國家事務課程，現時每年約有 10 000 名公務員接受有關國家事務的培訓。

就有關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培訓處過去數年亦持續加強公務員的《基本法》基礎課程和中層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相關課程內容均涵蓋國家《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以及"一國兩制"的原則等。此外，培訓處亦不時為各級公務員舉辦有關《基本法》的不同專題講座。過去 3 年公務員接受《基本法》培訓的人數由 2017 年每年約 8 900 人增加至 2019 年預計每年約 12 000 人。

公務員亦可透過網上學習平台加深對國家事務的認識和了解國家的發展。例如，培訓處在 2019 年會於"公務員易學網"內增設粵港澳大灣區及"建國七十周年"的主題網頁，讓公務員可隨時隨地獲得國

家發展的最新資訊。此外，"公務員易學網"內的"基本法天地"網上學習平台亦提供不同類型的多媒體學習資源，包括網上課程、短片、"基本法簡訊"、聲音檔案、講座重溫、網上問答等，讓公務員可掌握《基本法》的最新知識。

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鼓勵政策局/部門提名更多不同階層的公務員參加國家事務和《基本法》培訓，並會相應增加培訓名額，以滿足培訓需求。

興建有蓋路旁巴士站

10. 陳恒鑽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指出，現時有很多使用量頗高的路旁巴士站沒有上蓋，令候車乘客飽受日曬雨淋之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路旁巴士站當中，有及沒有上蓋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就興建有蓋巴士站事宜向專營巴士公司發出指引；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政府如何處理巴士公司違反指引的情況；
- (三) 審批興建有蓋巴士站申請的程序為何，包括涉及哪些政府部門、哪些批核事項，以及一般需時多久；
- (四) 鑑於有一些巴士站因其地底有公共設施而未能興建上蓋，政府有否協調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作出配合，使興建上蓋工程可以展開；及
- (五) 現時設有廣告燈箱的有蓋巴士站的數目及其佔巴士站總數的百分比；專營巴士公司申請興建附有廣告燈箱的有蓋巴士站的程序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提升巴士站的設施，包括在地理環境許可的情況下設置巴士站上蓋，以方便乘客及改善候車環境。就陳恒鑽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現時按區議會分區設有上蓋的巴士候車處數目表列如下：

區域	區議會分區	由專營巴士公司興建的有蓋候車處總數	全部巴士站總數
香港島	中西區	101	517
	灣仔區	105	435
	東區	109	540
	南區	138	566
九龍	油尖旺區	119	602
	深水埗區	139	430
	九龍城區	186	477
	黃大仙區	168	358
	觀塘區	293	609
新界	葵青區	203	453
	荃灣區	98	366
	屯門區	164	490
	元朗區	224	601
	北區	172	312
	大埔區	193	354
	沙田區	362	761
	西貢區	213	450
	離島區	174	432
總共		3 161 (佔全部巴士站數 目約 37% ⁽¹⁾)	8 753

註：

(1) 部分巴士站會共用一個上蓋。

(二) 運輸署已就專營巴士公司興建巴士站上蓋發出指引，訂明申請興建上蓋的程序、相關技術要求(例如上蓋必須與行車道保持一定距離及預留足夠通道供行人使用)、上蓋的設計標準(例如在不同地理環境情況下的標準上蓋式樣)、在有蓋候車處設置廣告板的規定(例如預留空間供乘客通行)、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渠務署及水務署等)的要求等。根據有關指引，專營巴士公司取得運輸署同意後，可在申請地點展開有關興建巴士站上蓋的工程。若然在有關

上蓋完成興建後發現有違反指引的情況或收到投訴，運輸署會作出跟進調查，並按需要要求有關專營巴士公司作出改善，包括改用其他合適的上蓋設計或移走廣告板。

- (三) 當運輸署收到專營巴士公司有關興建巴士站上蓋的申請時，該署會根據上文所述的指引對申請進行審視，研究建議興建巴士站上蓋對行人流量、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視線及商戶可能帶來的影響等，並就有關申請細節徵詢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渠務署及水務署等)的意見。此外，運輸署亦會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一般而言，運輸署會在專營巴士公司遞交申請後的 3 個月內完成審批有關申請。而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在取得運輸署的批准後，便可隨即向路政署申請挖掘准許證以展開興建巴士站上蓋工程。
- (四) 若因巴士站地底有公共設施而未能興建上蓋，運輸署會因應情況安排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及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商討解決方案，如將擬興建上蓋及/或巴士站的位置稍為修改，避開這些地下公共設施，以便在可行的情況下繼續興建上蓋的工程。
- (五) 由於廣告板是有蓋候車處的相連部分，專營巴士公司在申請興建巴士站上蓋時，在可行情況下一般會同時申請在該候車處設置廣告板。專營巴士公司亦可向運輸署申請在已建上蓋的候車處增設廣告板。現時由專營巴士公司興建的有蓋候車處中，有 802 個設有廣告板，佔該等候車處數目約 25%。上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指引已涵蓋設置廣告板的相關規定，而有關申請程序則基本上與上文第(三)部分所述無異。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11. 陳沛然議員：主席，政府透過"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向合資格群組分別提供免費及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此外，為提升學童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衛生署於去年 10 月推行"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的"優化外展接種計劃"("優化計劃")。關於為市民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學年至今分別有多少間小學(i)參加先導計劃和(ii)在該計劃下進行了接種活動；由提交參加計劃的申請至醫護人員到校進行接種活動平均相隔多少天；
- (二) 本學年至今分別有多少間(a)小學及(b)幼稚園/幼兒中心(i)參加優化計劃和(ii)在該計劃下進行了接種活動；醫護人員由獲邀至到校進行接種活動平均相隔多少天；
- (三) 過去 5 年，(i)政府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所招致的開支金額，以及(ii)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申領的資助總額；
- (四) 過去 5 年，每年下表所列各群組中，接種注射式季節性流感疫苗分別的人數及接種率(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分別列出)；

年份：_____

群組	接種人數	接種率
6 個月至 5 歲兒童		
6 至 11 歲兒童		
12 至 49 歲人士		
50 至 64 歲人士		
65 歲或以上人士		
孕婦		
有長期健康問題的人士		
整體人口		

- (五) 由去年 4 月至今，(i)衛生署購入的噴鼻式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及所招致的開支金額，以及(ii)上表所列各群組分別獲接種該種疫苗的人數；有否比較注射式與噴鼻式疫苗的功效，以及會否改用噴鼻式疫苗為兒童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 (六) 過去 5 年，每年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分別(i)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數量、疫苗的一般有效期及至今尚餘數量，以及(ii)丟棄過期或損毀的疫苗數量；及

- (七) 有否在季節性流感疫苗採購合約中訂明，政府有權(i)向供應商退回某數量/百分比的未使用疫苗，以及(ii)按實際需要調整疫苗的採購量；若有，有關的數量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接種流感疫苗是有效預防季節性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方法之一，亦可減低因流感而入院留醫的機會和死亡的風險。因此，政府一直鼓勵市民盡早接種疫苗，並分別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為有較大機會受感染的合資格群組提供免費及資助季節性流感疫苗("流感疫苗")接種。為提高學童接種流感疫苗的覆蓋率，衛生署於 2018-2019 年度推出"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及"疫苗資助計劃"下的"優化外展接種計劃"("優化計劃")，積極協助學校及私家醫生安排到校接種流感疫苗。就質詢的 7 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後，謹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先導計劃"下，衛生署為每間參加的學校安排政府外展隊或公私營合作的外展隊，為學童免費接種流感疫苗。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有 184 間參與"先導計劃"的小學獲提供接種服務。

沒有參與"先導計劃"的小學、特殊學校的小學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可以在"優化計劃"下邀請參與計劃的醫生，到校為學童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有 221 間小學和 184 間幼稚園/幼兒中心透過"優化計劃"或"疫苗資助計劃"獲提供接種服務。

為鼓勵對"先導計劃"及"優化計劃"有興趣的小學/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參與計劃，衛生署於 2018 年 3 月舉辦簡介會，並於 2018 年 5 月為參與計劃的小學/醫生進行配對。此外，衛生署於 2018 年 6 月及 7 月分別為小學/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及參與"疫苗資助計劃"醫生舉行簡介會，講解"優化計劃"詳情。各項計劃於 2018 年 10 月新學年開始後陸續展開。

- (三) 在過去 5 年，衛生署於"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先導計劃"下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的開支金額，以及於"疫苗資助計劃"資助私家醫生的開支金額，詳列於附件一。

- (四) 在過去 5 年，相關合資格群組於"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先導計劃"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及接種率，詳列於附件二。部分合資格群組人士不在政府各項疫苗計劃下接種疫苗，相關數字並沒有在附件二中反映。
- (五) 現時衛生署各項流感接種計劃均使用滅活流感疫苗。不過，衛生署一直密切留意各種流感疫苗接種方法的科學實證及發展，以及海外衛生當局的建議及經驗。雖然有海外研究及經驗顯示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亦是安全和有效，然而現時未有證據支持優先使用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事實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科學委員會")在 2018 年檢視了有關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的科學實證，注意到美國的數據曾經顯示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在個別季節對甲型 H1N1 流感的效能比 18 歲以下人士遠低於滅活流感疫苗，而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過去未有在本港廣泛使用的經驗。相比滅活流感疫苗，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有較多人士不適合接種。⁽¹⁾因此，科學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作出建議，強調提供流感疫苗接種的醫護人員如選擇使用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必須注意上述因素。有見及此，現時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先導計劃"下，衛生署並沒有購入和使用噴鼻式滅活季節性流感疫苗。不過，在"疫苗資助計劃"下，私家醫生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但有關資助額與滅活流感疫苗相同。

衛生署備悉今年稍後時間將有更多有關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對預防甲型 H1N1 流感的科學數據。屆時科學委員會將會檢視相關科學實證，並就 2019-2020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使用作出建議，供政府參考，以決定未來是否適合於政府疫苗計劃中使用噴鼻式滅活流感疫苗。

(1) 包括對任何疫苗成分或接種任何流感疫苗後曾出現嚴重過敏反應、正服用亞士匹林或含水楊酸鹽藥物的兒童和青少年、有下列情況的 2 歲至 4 歲的兒童：曾被診斷有哮喘，或醫護人員曾指該兒童在過去 12 個月曾患上喘鳴或哮喘，或醫療紀錄顯示該兒童在過去 12 個月曾出現喘鳴情況、因任何原因導致免疫功能減弱的人士、免疫系統嚴重受抑制而需在受保護的環境下接受護理的人士的緊密接觸者、懷孕、在過去 48 小時曾服用抗流感病毒藥物等。

(六)及(七)

政府在訂購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前，會根據該年度合資格群組人數，並參考過往的接種率，然後作出估算。然而，由於疫苗製作和運送需時，有鑑於過去當流感高峰期來臨時市民對接種流感疫苗的需求會突然大增，政府有需要預訂更多疫苗以作準備。儘管如此，政府會按既有規定及程序招標採購疫苗，一般會在招標條件中加入彈性條款以確保在簽定合約後能適度調整訂購額。疫苗供應商須根據合約條款的規定，供應足夠數量的流感疫苗給有關的計劃使用。而衛生署一直監察為政府疫苗計劃採購的流感疫苗的接種情況及存量，以作出評估及與疫苗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

衛生署負責購買"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及"先導計劃"下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包括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使用的疫苗)。一般而言，流感疫苗的有效期為 1 年。有關過去 5 年衛生署購買的流感疫苗數量，以及過期、未用及/或損毀疫苗劑數的資料，詳列於附件三。

附件一

政府於"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先導計劃"下
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資助私家醫生的開支金額

年度	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百萬元)	資助私家醫生(百萬元)
2014-2015	14.1	40.2
2015-2016	21.0	31.2
2016-2017	23.3	54.8
2017-2018	28.0	64.1
2018-2019	33.5	131.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

附件二

合資格群組於"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疫苗資助計劃"及
"先導計劃"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人數及接種率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截至 2019年3月 3日)	
合資格 群組	接種 人數	佔該 組別 人口 的比 率	接種 人數	佔該 組別 人口 的比 率	接種 人數	佔該 組別 人口 的比 率	接種 人數	佔該 組別 人口 的比 率	接種 人數	佔該 組別 人口 的比 率
6個月 至未滿 6歲的 兒童	57 600	18%	47 600	15.1%	60 200	19.2%	80 700	25.8%	105 700	34.1%
6歲至 未滿 12歲的 兒童	不屬合資格群組				52 000	15.7%	70 700	20.5%	200 900 ⁽²⁾	55.3%
50至 64歲人 士 ⁽³⁾⁽⁴⁾	1 900	^	6 700	^	6 700	^	7 400	^	153 400	8.2%
65歲或 以上人 士	372 700	35%	457 800	40.8%	478 000	40.8%	531 400	43.5%	541 500	42.5%
孕 婦 ⁽³⁾⁽⁵⁾	27	#	22	#	1 100	#	1 800	#	2 700	#
有長期 健康問 題的人 士 ⁽⁶⁾	10 900	#	11 500	#	14 800	#	17 900	#	16 100	#
其他 ⁽⁷⁾	49 700	#	52 800	#	64 000	#	72 000	#	79 500	#
總人 口 ⁽⁸⁾	492 800	6.8%	576 400	7.9%	676 800	9.2%	781 900	10.6%	1 099 800	14.8%

註：

- (2) 指定學校 6 歲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可參與"先導計劃"。
 - (3) 只有在這個群組內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持有由社會福利署簽發的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人士可參與"政府防疫注射計劃"。
 - (4) 自 2018-2019 年度起，所有 50 至 64 歲人士被納入"疫苗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群組。
 - (5) 自 2016-2017 年度起，所有孕婦被納入"疫苗資助計劃"的合資格群組。
 - (6) 包括未滿 50 歲，在公立診所求診：有高風險情況的綜援受助人或有效證明書持有人；有高風險情況的醫管局住院病人(包括兒科病人)(如療養院、老年精神科、精神科或智障病院住院病人)；兒科門診病人，並有高風險情況或需長期服用阿士匹林；智障人士(自 2015-2016 年度起)或傷殘津貼受助人(自 2016-2017 年度起)，並現為醫管局病人、衛生署診所病人、指定日間中心、庇護工場或特殊學校的人士可參與"政府防疫注射計劃"；而智障人士(自 2015-2016 年度起)或領取傷殘津貼人士(自 2016-2017 年度起)，不論殘障類別(即肢體殘障、精神缺陷、智障或其他情況)則可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 (7) 包括其他合資格群組包括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豬農或屠宰豬隻從業員等。
 - (8) 參考政府統計處公布的全港年中人口估計作出推算。
- ^ 當時符合此群組合資格人士數目有限，因此不適合推算接種人口比率。
- # 沒有此群組的準確人口數字，因此不適合推算有關接種人口比率。

附件三

衛生署購買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數量 及過期、未用及/或損毀疫苗劑數

年度	所購買季節性流感疫苗劑數	過期、未用及/或損毀疫苗劑數
2014-2015	278 000	15 000
2015-2016	400 000	7 000
2016-2017	430 000	10 000
2017-2018	527 000	45 000
2018-2019	727 000	暫時未有資料

提供過渡性房屋

12. 麥美娟議員：主席，政府早前成立了專責小組，向各個由民間主導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一站式支援。此外，財政司司長在下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案中預留了 20 億元，支持非政府機構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就未來 3 年內開展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數目制訂具體目標；
- (二) 會否考慮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信貸擔保，以便它們為過渡性房屋項目融資；
- (三) 是否知悉，現時把現有房屋單位改造為過渡性房屋的單位成本及所需時間為何；有何措施協助非政府機構說服更多業主把閒置的單位撥作過渡性房屋，並加快有關的改造工程；
- (四) 是否知悉，現時以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組合過渡性房屋的單位成本為何；政府現時如何在財政及技術方面協助非政府機構節省建築成本及加快工程，以及會否考慮協助該等機構聯合採購預製組件以降低成本；
- (五) 政府如何在財政方面支援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上述專責小組會否為該等項目提供協助；及
- (六) 會否制訂以過渡性房屋作為短中期房屋輔助來源的長遠政策，並修訂相關法例，就過渡性房屋的建造技術標準、規格及安全標準作出規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增加供應根本解決居住環境欠佳的低收入家庭的住屋問題。由於覓地建屋需時，政府在推行長遠房屋政策和措施之外，會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團體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希望透過提供過渡性房屋，紓緩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家庭和其他居住環境惡劣人士的生活困難。為此，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已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為民間團體擬議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一站式統籌支援，包括就推展項目所需的行政或法定程序向民間團體提供

意見，和協助申請合適的財政資助等。就麥美娟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基於過渡性房屋的短期性質，項目的具體內容和客觀情況各有不同，為過渡性房屋訂定硬性目標，例如單位數目及目標落成年期等，並不合乎實際情況，亦無助民間團體的工作。但我們會繼續抱着一個開放的態度去促成更多的過渡性房屋，以及按每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需要提供支援，當中包括就推展項目所需的技術要求、採購組裝合成組件的方法等，從而降低成本，在更有效率及效益的原則下去促成更多的過渡性房屋。過渡性房屋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安排，亦可以有不同的構想，我們希望匯聚民間力量，尤其是讓不同的民間團體盡可能發揮他們的創意，以提供多元化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專責小組亦已經召開了 3 次跨政策局和相關部門的會議，商討如何在現行政策、技術標準，規格及安全標準上拆牆鬆綁，以加快相關過渡性房屋供應。

就資金方面，民間機構發起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安排各有不同。舉例而言，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營運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已推出多個項目，並一直獲香港公益金及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撥款資助運作費用。於深水埗南昌街私人土地上推行的"組合社會房屋計劃"，亦已獲關愛基金撥款資助。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撥款 10 億元，設立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該計劃可為適用的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財政支援，發展局已開始接受資助申請。為了進一步增加財政支援，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 20 億元，支持非政府機構興建過渡性房屋。運房局會考慮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運作經驗，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後，擬訂具體安排。假設一切預備工作順利進行，政府希望能夠在 2019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在新資助計劃推出之前，非政府機構可向上述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的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以盡快提供過渡性房屋。至今並未有民間機構就提供過渡性房屋向政府要求信貸擔保。

就已建成房屋單位改造為過渡性房屋的成本及所需的時間，據社聯營運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所提供的資料，翻新唐樓單位需要約 12 萬元和 6 個月時間，當中包括工程及招募營運團體的時間。因應唐樓的樓面覆蓋範圍深及闊度窄的確實存在規劃及設計局限，屋宇署會對位於唐樓的合資格過渡性房屋項目，在項目倡議人承諾確保妥善管理及落實相關補償措施後，就《建築物條例》下有關規例的適用性提供變通或豁免，以促成有關的過渡性房屋項目。舉例而言，《建築

物(規劃)規例》("《規例》")要求住用地方須設有符合規格的窗戶，以提供天然通風及照明；若有符合條件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因樓宇設計難以完全符合《規例》的要求，屋宇署會考慮豁免部分的要求，但同時亦會要求項目倡議人提供人工照明及機械通風設施系統、設置符合相關天然通風及照明要求的共用起居室，以及確保有關補償措施持續有效運作。

至於在南昌街推行的"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在符合現行法例對住屋安全要求情況下，透過組裝合成建築技術，興建組合房屋，推行為期約兩年的社會房屋計劃。該試驗計劃總撥款額為 3,574 萬元，預計可提供約 88 個單位。屋宇署亦已主動設立預先認可機制，原則上預先認可個別"組裝合成"建築法/構件或原型，以利便民間機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作過渡性房屋。

維修交通標誌

13. 陳志全議員：主席，有市民反映，有不少向駕駛者提示行車方向的大型交通標誌自去年 9 月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期間損毀至今仍未修復，對駕駛者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山竹襲港期間損毀的交通標誌數目，以及當中截至今年 2 月 16 日仍未完成維修的數目及其原因；及
- (二) 有否措施縮短維修交通標誌所需的時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的兩部分質詢，我現在綜合答覆如下：

路政署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包括交通標誌)的保養工作，並會定期派員巡查，如發現路面或附屬道路設施有破損，會盡快安排維修，以維持道路系統運作順暢及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超強颱風"山竹"的風力強勁，在"山竹"吹襲香港及鄰近地區期間，10 號颶風信號曾生效了 10 小時，為香港帶來破紀錄的風暴潮，造成廣泛的破壞和影響。路政署於颱風過後即時派員巡查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情況，以盡快展開維修工作。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370 個由該署負責保養的交通標誌出現損毀的情況。

由於大量的交通標誌同時損毀，一些比較通用的交通標誌的存貨亦告耗盡，需要重新訂製。此外，一些交通標誌的維修工作需要臨時封閉部分道路，以確保道路使用者及維修工作人員的安全；例如當交通標誌位於道路中央分隔帶，路政署便需要擬定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以確保安排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方能進行有關維修工作。路政署已於"山竹"吹襲後的 3 個月內(即 201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約七成多的交通標誌維修工作，至於其他正在處理的受損交通標誌，路政署已於適當的位置放置臨時交通標誌，為駕駛者提示行車方向。截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路政署已完成維修共 363 個(約九成八)損毀的交通標誌。由於涉及訂製有關的交通標誌、安排交通改道、與受影響的公用事業機構商討工程安排，以及遷移地下公用設施以進行工程需時，目前仍在處理 7 個交通標誌的維修工作。路政署預計會於 2019 年上半年內完成上述所有交通標誌的維修工作。

路政署一直竭盡所能盡快處理颱風的善後工作，但由於"山竹"帶來廣泛的破壞，有關工作比過去處理其他颱風的善後工作需要更長時間和更多資源。路政署會繼續致力加強對天災的準備和應變，以加強處理善後和維修工作的能力。

行人路路面的狀況和維修工作

14. 容海恩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多宗投訴，指稱本港有不少行人路出現路面凹凸不平的情況，而以地磚鋪設的行人路則有地磚鬆脫及損毀的情況，令行人(特別是長者、小童及殘疾人士)容易摔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i)政府接獲多少宗有關行人路路面凹凸不平或損毀的投訴或報告、(ii)該等情況引致的傷亡事故宗數，以及(iii)市民就該等傷亡事故提出索償的宗數和所涉金額，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政府接獲第(一)項提及的投訴或報告後的跟進程序和工作，以及為此訂定的服務承諾為何；過去 3 年，達到和未達服務承諾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部分個案未達服務承諾的原因，以及有何改善措施；
- (三) 路政署現時對行人路狀況的巡查和有關維修工作的(i)安排(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查次數)、(ii)人手編制及(iii)每年開支；有關工作安排上次和下次的檢討日期分別為何；

- (四) 未來 3 年，會否增加資源和人手，加強巡查行人路狀況和有關的維修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探討行人路路面出現凹凸不平和損毀的情況的主要原因，以及該等情況與建造行人路的工程質量和所用物料的關係；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何具體改善措施；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路政署十分重視轄下公共道路(包括行人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定期派員巡查全港公共道路，適時進行道路維修及保養工程，以保持道路的狀況良好及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就容議員的各部分質詢，我現在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路政署接獲有關行人路損毀的投訴個案，和當中涉及市民受傷並申索賠償的個案數字，分別表列如下(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有關行人路損毀投訴個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西區	476	546	545
東區	444	442	367
南區	114	150	165
灣仔	420	506	512
九龍城	272	324	379
觀塘	140	86	137
深水埗	407	443	482
油尖旺	1 200	1 080	1 040
黃大仙	100	116	118
荃灣	233	227	258
葵青	206	206	197
西貢	151	146	131
沙田	256	281	245
大埔	105	147	144
北區	246	203	216
屯門	173	210	17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元朗	450	448	407
離島	53	74	70
總數	5 446	5 635	5 584

市民因行人路損毀而受傷並提出索償的個案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西區	3	3	2
東區	1	1	2
南區	0	1	0
灣仔	1	3	1
九龍城	1	0	1
觀塘	1	1	2
深水埗	1	1	2
油尖旺	2	3	2
黃大仙	2	2	1
荃灣	1	1	1
葵青	1	2	1
西貢	0	1	1
沙田	0	3	0
大埔	2	1	1
北區	0	1	1
屯門	1	1	2
元朗	2	3	1
離島	1	0	0
總數	20	28	21

一般而言，路政署接獲索償申請後，會交由承建商調查。路政署會監督承建商的調查及審視其調查結果。如事故是因承建商的過失而造成，承建商或其保險公司會直接聯絡申索人，並按既定程序就補償作出安排；路政署沒有這些個案所涉及的金額的資料。如承建商經調查後認為他們已充分履行合約責任，而路政署亦同意承建商的調查結果，承建商會盡快通知申索人有關結果，這些個案一般不會涉及補償。

- (二) 當接獲有關行人路面凹凸不平的投訴或報告後，路政署會進行評估，並就有需要進行維修的行人路面盡快採取適當

的跟進行動(例如圍封相關路段、在現場附近一帶進行檢查等)及完成修葺工程。由於每項行人路面損毀個案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修葺工程的規模亦有很大差別，路政署未有就維修行人路路面方面訂定相關的服務承諾。

- (三) 視乎有關行人路的位置及行人流量，路政署安排定期檢查(由每 7 日至每 3 個月不等)轄下的行人路，並在有需要時安排進行適當的維修，以確保行人路的狀況良好。此外，路政署會每 6 個月安排為全港的公共道路(包括行人路)進行一次詳細檢查，查驗路面及結構狀況，並以收集到的數據規劃中、長期的行人路維修工程。檢查道路是路政署區域行政及維修工程工作的其中一部分，屬於常規職務，故沒有就相關人手作詳細分列。
- (四) 路政署現時透過 8 份維修保養合約，安排承建商定期巡查全港公共道路(包括行人路)的狀況，並進行所需的修復工作。路政署會不時檢視現有資源和人手，以確保道路的狀況良好及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 (五) 行人路經日久使用，鋪路磚之間有機會逐漸出現高低不平的情況，常見原因包括因經常起卸重物或有車輛非法停泊而承受過重壓力，以及公用事業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承建商在行人路進行掘路工程後未有妥善修復等。為提高鋪路磚墊層的穩固程度，路政署自 2008 年起，把在鋪路磚下的細沙中加入少量水泥作為一種標準做法。此做法能有效解決多種鋪磚路面高低不平的問題，路政署會根據各區行人路的損耗情況，在陸續進行的重鋪工程中適當地採取此做法。此外，路政署亦會視乎有關行人路段的實際情況，利用"土工格"⁽¹⁾為鋪路磚墊層加固，以有效控制鋪路磚之間的高低差距。

(1) "土工格"是以耐用的纖維編織而成的方格網，其網狀結構可以扣緊四周土壤，令墊層更加穩固，使鋪路磚之間的高低差距限制在數毫米之內。

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15.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有紀律部隊工會向本人反映，紀律部隊人員較文職人員須有較佳體能、較高紀律性和較多輪班工作，而紀律部

隊工作的危險性亦較文職的為高。然而，紀律部隊人員現時的薪酬待遇未充分反映該等因素。例如，海關關員的頂薪點較入職學歷要求相若的助理文書主任的為低，而前者的薪級表中接連薪點之間的薪酬差距亦較後者的小。鑑於政府正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檢討是否包括研究上調紀律部隊人員(尤其是員佐級人員)的薪酬水平及擴闊其薪級表中接連薪點之間的薪酬差距；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薪酬政策的目的，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並使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為落實這項政策，政府在 2007 年制訂了"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定期進行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私營機構薪酬。然而，由於私人市場中難以找到可供與紀律部隊比較的職位和工種，而個別紀律部隊職系亦有出現招聘或挽留人才方面的困難，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去年 10 月決定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日後並會每隔 10 年進行一次，以確保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和薪酬待遇能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已接受政府邀請，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同時，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常會")亦同意就各紀律部隊首長的薪俸及服務條件提供意見。兩個諮詢委員會會獨立地進行檢討，考慮各紀律部隊職系和職級的適當薪級和職系架構等，並會考慮紀律部隊的工作性質、職務和工作量；公眾對紀律部隊期望的轉變；紀律部隊在招聘和挽留人才方面的情況；及其他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因素(例如財政考慮)。紀常會及首常會已開展有關工作，包括與各紀律部隊管、職雙方代表會面及邀請他們提交建議。如職方就個別職系的薪酬或薪級表增薪點之間的距離等事宜有任何建議或意見，可以向紀常會和首常會提出。在檢討進行期間，兩個諮詢委員會會與紀律部隊管、職雙方保持溝通，並會充分考慮他們所提交的建議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整項檢討預期需時約 18 個月，大約於 2020 年年中完成。

審批建造或重建小型屋宇的申請

16. 劉業強議員：主席，有不少村民向本人反映，他們按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向政府提交的建造或重建小型屋宇申請的審批時間頗長，一般

為 7 至 10 年，甚至有個案長達 20 多年。由於建築成本在申請等候審批期間不斷上升，該等村民的財政負擔亦不斷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地政總署轄下各分區地政處分別(a)接獲、(b)批准、(c)正在處理及(d)拒絕多少宗(i)建造及(ii)重建小型屋宇的申請(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分區地政處：_____

年份	(a)		(b)		(c)		(d)	
	(i)	(ii)	(i)	(ii)	(i)	(ii)	(i)	(ii)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二) 過去 5 年，每年獲批的申請的平均、最短及最長審批時間分別為何；如無該等數字，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作出統計；及
- (三) 過去 5 年，政府有否就精簡有關的審批程序進行研究，以期縮短審批所需時間；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小型屋宇政策自 1972 年起實施。根據有關政策，一般來說，年滿 18 歲，父系源自 1898 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土地上建造一所小型屋宇自住。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地政總署轄下各個新界分區地政處及地政總署重建組接獲、批准、拒絕及正在處理的建造及重建小型屋宇申請個案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
- (二) 地政總署並無就處理每宗建造及重建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備存統計數字。

由於每宗申請個案的複雜程度有所不同，例如地方上有反對意見、涉及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需要先符合其他規管理制度的規定等，處理時間會視乎所涉事項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定。

- (三) 地政總署與鄉議局有恆常的溝通渠道，定期商討鄉郊的地政事宜，包括研究簡化審批小型屋宇申請的程序。舉例說，地政總署早前同意，自 2019 年 1 月起，如重建申請沒有土地界線的問題，申請人可獲豁免提交測量報告的要求。這安排可以加快處理申請。

地政總署會繼續透過現有渠道，與鄉議局保持溝通。

附件

建造及重建小型屋宇的申請數字

離島地政處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批准的申請數目		拒絕的申請數目		正在處理的申請數目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2014	81	30	53	19	26	9	503	35
2015	127	88	37	23	39	22	485	64
2016	75	48	50	16	12	6	484	89
2017	48	60	38	18	35	17	438	115
2018	64	38	29	6	36	3	428	144

北區地政處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批准的申請數目		拒絕的申請數目		正在處理的申請數目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2014	590	30	136	21	84	5	2 008	84
2015	532	123	98	14	71	20	2 413	201
2016	361	110	146	43	135	20	2 827	257
2017	293	89	97	13	173	17	2 939	307
2018	282	95	138	23	250	11	2 953	368

西貢地政處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批准的申請數目		拒絕的申請數目		正在處理的申請數目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2014	119	21	86	22	111	42	616	56
2015	140	46	63	22	95	11	602	74
2016	99	38	48	12	48	13	720	87
2017	73	20	52	13	19	19	767	75
2018	85	38	48	10	20	7	882	96

沙田地政處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批准的申請數目		拒絕的申請數目		正在處理的申請數目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2014	35	10	53	23	62	14	274	31
2015	81	25	19	29	109	33	219	32
2016	55	38	32	15	84	11	221	47
2017	40	55	22	16	62	23	177	60
2018	51	23	33	20	113	14	117	49

大埔地政處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批准的申請數目		拒絕的申請數目		正在處理的申請數目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2014	335	9	231	59	207	48	1 077	232
2015	270	90	194	47	172	34	918	237
2016	161	64	143	37	260	13	612	249
2017	151	84	170	21	107	31	518	283
2018	166	110	195	56	348	16	184	321

荃灣葵青地政處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批准的申請數目		拒絕的申請數目		正在處理的申請數目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2014	25	17	6	19	52	6	78	33
2015	23	37	34	20	11	24	57	26
2016	20	31	1	9	22	23	54	23
2017	9	19	6	2	12	13	50	29
2018	44	30	1	0	25	12	80	47

屯門地政處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批准的申請數目		拒絕的申請數目		正在處理的申請數目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2014	179	20	45	5	97	5	379	41
2015	218	28	71	5	53	13	375	54
2016	71	25	54	5	62	9	432	67
2017	68	24	53	8	61	11	370	70
2018	85	17	49	11	27	2	420	74

元朗地政處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批准的申請數目		拒絕的申請數目		正在處理的申請數目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建造	重建
2014	1 158	0	504	131	554	22	3 634	372
2015	1 156	241	473	151	713	49	3 731	387
2016	455	271	384	120	457	60	3 795	450
2017	447	221	380	93	592	92	3 289	514
2018	573	218	337	116	496	47	3 159	569

地政總署重建組(前稱新界行動組)

(註：重建組並不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

年份	重建小型屋宇申請			
	接獲的申請數目	批准的申請數目	拒絕的申請數目	正在處理的申請數目
2014	618	147	219	1 057
2015	135	150	128	914
2016	6	113	55	806
2017	11	146	26	591
2018	0	93	29	465

註：

由於每年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完成處理，年內批准、拒絕和正在處理的申請個案和宗數，未必對照年內接獲的申請個案和宗數。

水資源的管理

17. 郭榮鏗議員：主席，目前，全港食水供應近七至八成來自東江，其餘則來自本地集水區。政府於去年 6 月 27 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興建中的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的第一階段預期於 2022 年落成，其食水產量將會是每日 135 000 立方米(相當於全港約 5% 的食水用量)，最終可增至每日 27 萬立方米。然而，政府表示沒有計劃把海水淡化廠的食水產量佔全港耗水量的目標百分比定於 30%。關於水資源的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意見認為，內地經濟高速發展可能引致的水源受污染和帶來的食水額外需求及氣候變化，或會令東江水的供應不穩，但以海水淡化作為具可持續性的水源則不會受該等問題影響，為何政府沒有計劃把海水淡化廠的食水產量佔全港耗水量的目標百分比定於 30%；
- (二) 除了將軍澳海水淡化廠外，政府有否研究推行其他海水淡化項目；如有，結果(包括食水產量)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政府於去年表示，將分階段向新界東北部地區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並計劃就供應再造水進行公眾諮詢及展開法例修訂工作，該等工作的進展為何；有否研究向其他地區供應再造水；如有，結果(包括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政府正推展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透過興建一條連接九龍副水塘和下城門水塘的隧道，減少九龍水塘群的溢流及增加水資源，該計劃的進展為何；及
- (五) 現時設有中水重用或雨水回收設施的政府建築物數目，並按建築物名稱列出去年中水的用量及雨水的回收量；如沒有相關統計數字，原因為何；有否計劃在所有政府建築物設置有關設施；如有，詳情(包括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本港人口及經濟增長帶來的用水需求增長，以及珠三角地區的發展對水資源的殷切需求等，

政府於 2008 年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策略")，以確保香港有持續和穩定的供水。策略重點是"先節後增"，強調節約用水，以控制用水需求增長，同時開拓新水源。在節約用水方面，我們為公共屋邨、政府樓宇和學校安裝節流器和節水器具；推出"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推行"惜水學堂"和"惜水大使"等節約用水教育計劃；推展減少水管滲漏的措施，包括在政府水管建立"智管網"，並推廣及協助私人水管測漏及維修；擴大使用海水沖廁的地區等。在開拓新水源方面，水務署正致力在本地收集的雨水、東江水和沖廁海水 3 個水源外，開拓不受氣候變化影響的水源，包括海水淡化及使用循環再用水(包括再造水、重用中水和回收雨水)作非飲用用途。

就郭議員質詢的 5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未來香港的水源將更為多元化，除了目前 3 個水源，即本地收集的雨水，東江水和沖廁用海水外，本港的水源將會加入海水淡化和循環再用水，使香港供水更具彈性，確保供水穩定。目前，由海水淡化製造的食水能耗和成本較高，主要用以應對氣候變化對水資源的影響。未來各水源的比例會隨着多項因素而變化，包括用水需求(受各項節約用水措施的成效及人口和經濟增長所影響)、本地雨量(可按年大幅波動及受氣候變化影響)、成本效益，以及各水源的相關技術發展、可靠程度、對環境的影響等。我們會不時根據最新情況檢討各類水源的比例。
- (二) 我們在現階段沒有研究推行其他海水淡化項目。我們會在規劃個別發展區的供水安排時，研究使用海水淡化會否較其他水源合適。個別發展區的供水安排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發展區與海岸、現時供水網絡和設施的距離，以及有關供水網絡和設施的供水量等。
- (三) 因應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將會提升為三級處理的淨水設施，我們計劃將經過三級處理的排放水加工生產再造水，並於 2022 年開始分階段向新界東北部地區內臨時使用食水沖廁的用戶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等非飲用用途。我們首先會向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並會因應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進度，把再造水的供應擴展至有關新發展區。

我們現正推展向上水及粉嶺供應再造水的相關基礎設施工程項目，包括建造配水庫、敷設輸水幹管及分配水管。同

時，我們正為餘下工程(包括再造水生產設施、抽水系統及上水和粉嶺的餘下分配水管)進行設計工作。

我們亦正就供應循環再用水(包括再造水)進行立法的準備工作，而相關的公眾諮詢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我們正詳細分析公眾意見，初步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由水務署供應循環再用水的建議。我們會繼續檢視，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把再造水供應擴展至其他新發展區及仍然使用食水沖廁的地區，以進一步減少食水用量。

- (四) 渠務署已於 2019 年 2 月展開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的工程合約，整項工程計劃預計於 2022 年第四季完成。
- (五) 為配合政府綠色建築的政策，工務部門在可行的情況下，會在公共工程項目的政府建築物裝置雨水回收或中水重用設施。截至 2018 年年底，約有 90 個政府工程項目的全新建築物設有雨水回收或中水重用設施。然而，由於有關設施回收重用的水量有限，我們沒有量度和統計有關水量。此外，我們亦積極推展在安達臣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中建設中央中水重用系統，包括一所每日可處理 3 300 立方米的中水處理廠，以處理在區內收集的中水，再供應該區作沖廁等非飲用用途。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18. 邵家臻議員：主席，2017 年 12 月，社會福利署("社署")推出為期 3 年的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共同付款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該計劃的服務名額為 4 000 個。社署委託了顧問制訂一套統一評估工具("評估工具")，並由家居服務隊為長者進行評估，以識別合資格參加試驗計劃的長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試驗計劃的服務名額限於 4 000 個的原因；
- (二) 鑑於社署已委託顧問為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i)負責有關工作的顧問團隊的成員的人數、名單及資歷、(ii)顧問費是多少，以及(iii)檢討工作的時間表及會否包括公眾參與活動；

- (三) 試驗計劃(i)至今的累計開支總額及各項開支的詳情、(ii)於上個和本個財政年度的開支，以及(iii)於下個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當局至今向參與計劃的服務機構發放的撥款累計總額，以及計劃下每項服務平均每次的成本；
- (四) 評估工具的詳情(包括所用準則和評估項目清單)為何(夾附整份評估工具)；
- (五) 社署為家居服務隊成員舉辦關於評估工具使用方法的培訓課程的(i)次數及(ii)日期；
- (六) 由試驗計劃推出至今，分別有多少名長者(i)申請參加計劃、(ii)已接受評估、(iii)被評估為合資格參加計劃、(iv)曾使用計劃下的服務(並按他們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v)已退出計劃，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現正輪候該計劃下各項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
- (七) 按表一所列退出原因列出現已退出試驗計劃的長者分項人數；

表一

退出原因	人數
(i) 沒有合適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組合	
(ii) 服務期結束	
(iii) 將會/已經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或將會/正在接受該等服務	
(iv) 離世	
(v) 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vi) 其他(包括入院、離港等)	
總計：	

- (八) 就試驗計劃下每項服務而言，(i)現正使用服務的長者人數、(ii)該數目佔試驗計劃下各項服務的使用者總數的百分比、(iii)服務的平均每月使用人次，以及(iv)服務至今的使用人次(按表二列出)：

表二

服務項目	(i)	(ii)	(iii)	(iv)
a. 護送服務(外出/陪診)				
b. 膳食服務(送飯)				
c. 個人照顧				
d. 簡單護理				
e. 健康運動				
f. 家務料理				
g. 家居安全評估及健康管理				
h. 購買及送遞必需品服務				
i. 其他服務(例如護老者支援)				
總使用人次：				

- (九) 試驗計劃下各項服務的(i)平均輪候時間及(ii)平均每人使用時間；及
- (十) 社署以何準則把試驗計劃下的膳食服務收費定於每餐 54 元及其他服務的收費定於每小時 131 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為全港各區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進一步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額外的服務名額。在籌備試驗計劃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經參考當時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後，將試驗計劃的服務名額定為 4 000。
- (二) 社署於 2018 年 2 月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秀圃中心")就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顧問團隊由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系主任林一星教授率領。顧問團隊其他主要成員還包括秀圃中心總監及另外兩位助理教授，以及數位研究員。顧問研究的總開支約為 140 萬元。顧問團隊在檢討過程中會以焦點小組或訪談等模式收集認可服務機構、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對試驗計劃的意見。預計成效檢討將於 2019 年年底完成。

- (三) 關愛基金撥款約 3 億 8,300 萬元，用以支付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自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至 2018 年 12 月的 1 年間，試驗計劃下已支付的津貼金額約為 2,226 萬元，當中包括為參加者提供服務的資助、認可服務機構人手津貼及其他服務運作的津貼等。此外，已支付的行政費約為 91 萬元，當中包括成效檢討費用。社署沒有備存每項服務平均成本的資料。
- (四) 社署已委託秀圃中心研製一套簡易版統一評估工具，以識別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及分析其服務需要，從而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試驗計劃由認可的評估員採用評估工具，就長者的認知/溝通、情緒/心理社交健康、功能狀況、健康狀況、疾病診斷、營養問題和療程/治療等方面作全面的評估。評估工具是參考國際認可機構 InterRAI Check-Up 的評估工具而制訂。鑑於版權規定，試驗計劃的評估工具只會提供予經訓練的評估員作評估用途。
- (五) 社署與秀圃中心至今先後舉辦 5 輪評估員訓練課程，日期如下：
- (i)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ii) 2018 年 1 月 1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
 - (iii) 2018 年 1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 月 31 日；
 - (iv) 2018 年 2 月 6 日及 2018 年 2 月 7 日；及
 - (v) 2019 年 1 月 17 日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

(六)至(九)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有 2 691 名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在受邀參與試驗計劃後接受評估，當中有 2 412 名長者經評估為符合資格後申請參加試驗計劃。1 567 名長者已接受服務並獲發資助，當中按共同付款級別及服務類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共同付款 級別 ⁽¹⁾	人數	服務類別	人數 (百分比)
I	693	家居服務	994 (63.4%)
II	715		
III	79	膳食服務	343 (21.9%)
IV	73		
V	7	膳食及家居服務	230 (14.7%)
總計	1 567	總計	1 567

註：

- (1) 膳食服務的 5 個共同付款比率為服務面值的 20%、30%、35%、40% 及 45%；家居服務的 5 個共同付款比率則為服務面值的 0%、9%、15%、21% 及 27%。

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有 43 名長者離開試驗計劃，按終止服務原因劃分的人數如下：

終止服務原因	人數
離世	17
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5
已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2
退出服務 ⁽²⁾	19
總計	43

註：

- (2)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原因的資料。

試驗計劃透過所有 24 個營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 55 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接受試驗計劃服務的長者盡快提供所需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長者現時無須輪候有關服務。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試驗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分項數字，以及每個個案平均使用時間、服務的平均每月使用人次等資料。

- (十) 試驗計劃的每餐膳食及每小時家居服務定價是參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社署就有關服務的認可核准收費上限而釐定。

政務職系及行政主任職系的人員流失情況

19. 林卓廷議員：主席，就政務職系及行政主任職系的人員流失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該兩個職系的(a)首長級及(b)非首長級人員流失的數目，並按離任原因(即退休及其他原因)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財政年度	政務職系						行政主任職系					
	退休		其他原因		總數		退休		其他原因		總數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二) 有何措施減少該兩個職系的人員流失？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兩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在 2015-2016 至 2017-2018 財政年度，政務職系及行政主任職系(a)首長級及(b)非首長級人員每年的離職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政務職系						行政主任職系					
	退休		其他原因		總數		退休		其他原因		總數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2015-2016	8	1	2	7	10	8	9	24	1	39	10	63
2016-2017	14	1	3	6	17	7	7	36	0	55	7	91
2017-2018	6	0	4	5	10	5	11	26	1	73	12	99

政務職系及行政主任職系在該 3 個財政年度的離職率分別為 2.9%、3.8% 和 2.3%，以及 2.4%、3.0% 和 3.4%，較整體公務員的 4.7%、4.7% 和 5.1% 為低。除了因到達退休年齡外，其他原因包括辭職、約滿離職和去世。而辭職的主要原因則包括婚姻或家庭理由、接受外間機構的聘任和繼續進修等。

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留意政務職系及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各級的職位空缺，適時進行招聘及晉升選拔工作。我們亦會繼續與兩個職系人員保持緊密聯繫，透過不同渠道了解他們的工作情況及提供適當的協助。

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定的制裁

20. 周浩鼎議員：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本年 1 月 23 日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政府一直透過《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及行政長官在該條例下訂立的規例，實施及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針對 14 個地方和兩個組織施加的制裁或限制。過去 5 年，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海關")分別就 201 宗及 99 宗懷疑違反制裁的個案進行調查。負責相關執法工作的人手包括警務處相關調查組的 69 名人員及海關貿易管制處的 47 名人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個案按所涉受制裁地方/組織劃分的數字(以表列出)；
- (二) 有否評估目前的執法人手是否足夠；如有，結果為何；有否計劃增加人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目前是否按照受制裁地方/組織調配執法人手；如是，詳情為何，以及有否按出現違反制裁行為的風險調配執法人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會員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定為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而採取的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作為中國的一部分，須按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所議決的制裁，以履行國際義務。

現時聯合國安理會共針對 14 個地方⁽¹⁾和兩個組織⁽²⁾施加制裁或限制。特區政府透過《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及

- (1) 這 14 個地方是阿富汗、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朝鮮、幾內亞比紹、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里、索馬里、南蘇丹、蘇丹，以及也門。
- (2) 這兩個組織是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

行政長官在《條例》下訂立的規例，全面執行聯合國安理會針對該 14 個地方和兩個組織施加的制裁或限制。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香港海關("海關")是《條例》的執法部門。一般而言，警務處主要負責財政制裁、金融交易或移轉資金等制裁措施的相關執法工作，而海關則主要負責與武器和其他受制裁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有關的執法工作。兩個執法部門一直以不偏不倚的態度，依法嚴肅跟進任何懷疑違反《條例》的個案。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為確保調查工作的完整性及機密性，我們不會公開個案詳情，包括相關個案所涉及的地方或組織。
- (二) 我們一直留意執法部門處理懷疑違反聯合國制裁個案的人手安排，並按需要提供足夠資源。警務處的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負責的工作包括執行《條例》，該調查組的人手將由現時的 69 人，在 2019-2020 年度增加至 79 人。至於海關，除了在各邊境管制站負責實地查驗貨物的人員外，其貿易管制處有 47 人負責包括執行《條例》等工作。政府會繼續按需要向警務處及海關提供足夠資源。
- (三) 警務處及海關負責執行《條例》的人員均受過相應訓練，有足夠能力調查和跟進涉及不同受制裁地方或組織的懷疑個案。警務處及海關會因應每一宗懷疑個案，靈活調配人手跟進，而非指派個別執法人員專職負責特定的受制裁地方或組織的個案。此安排在能更有效善用人手之餘，亦確保所有懷疑個案均獲妥善跟進。

執行禁煙規定

21. 謝偉銓議員：主席，儘管禁止在食肆室內範圍吸煙的法例已實施超過 10 年，有市民現時仍不時見到有食客公然在食肆的室內範圍吸煙，加上經常有食客及食肆職員在食肆的露天地方和入口外圍吸煙，對其他食客造成滋擾。關於禁煙規定的執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負責執行禁煙規定的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辦")人員的數目為何；有否計劃增加有關人手；

- (二) 當局就違例吸煙(i)於過去 5 年收到投訴及(ii)於去年作出檢控的宗數分別為何，並按禁煙區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控煙辦有否主動派員到食肆巡查；如有，按年列出過去 5 年分別在日間和晚間進行的例行及突擊巡查的次數；
- (四) 過去 5 年，當局有否收到懷疑控煙辦執法人員擅離職守的投訴；如有，宗數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查明屬實，以及有關人員受到甚麼處分；
- (五) 有否發現食肆經營者縱容或默許食客在食肆的室內範圍吸煙的情況；如有，有何應對措施；及
- (六) 會否考慮把下列地方列為法定禁煙區：(i)食肆入口之外一個合理距離內的地方及(ii)食肆室內範圍外一個合理距離內的食肆露天地方；長遠而言，會否參考某些海外國家的禁煙政策，由現時劃出法定禁煙區的做法，改為在露天公眾地方全面禁煙(指定吸煙區除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自 2006 年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法定禁煙範圍逐步擴大。現時，在所有室內工作場所及公眾地方，以至很多戶外公眾地方已實施禁煙。禁煙規定亦逐漸擴展至近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另外，自 2016 年，政府已分階段將全港 11 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

謝偉銓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我回應如下：

- (一) 衛生署的控煙辦公室在 2018 年 11 月更名為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除了執行第 371 章外，也涵蓋新的《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5 部的執法工作，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士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現時控煙酒辦前線執法人員的核准人手編制為 119 人。衛生署會不時檢視人手編制，以配合實際需要，並會按照既定機制提出申請所需額外資源。
- (二) 控煙酒辦於過去 5 年在處理吸煙罪行方面接獲投訴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傳票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接獲投訴	食肆	2 220	2 336	2 761	2 370	2 214
	非食肆 ⁽¹⁾	15 134	15 539	20 178	15 984	15 886
	總數	17 354	17 875	22 939	18 354	18 100
發出定額 罰款通知 書或傳票	食肆	598	519	598	672	542
	非食肆 ⁽¹⁾	7 429	7 337	8 259	9 188	8 282
	總數	8 027	7 856	8 857	9 860	8 824

註：

(1) 控煙酒辦並沒有備存按不同禁煙場所分類的執法數字。

(三) 控煙酒辦會跟進每宗違例吸煙的投訴，並安排突擊巡查，包括日間及晚間的巡查。此外，控煙酒辦亦會主動巡查吸煙問題較為嚴重的地點。為確保執法成效，控煙酒辦的違例吸煙巡查均為突擊巡查。控煙酒辦已於 2017 年起加強了晚間的巡查。2017 年及 2018 年就禁煙區所進行的日間和晚間巡查行動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7	2018
日間行動 ⁽²⁾	1 455	1 373
晚間行動 ⁽³⁾	542	1 002
總行動次數	1 997	2 375

註：

(2) "日間行動"包括"上午和下午更"，涵蓋 0630 至 1830 時段。

(3) 在 2017 年的"晚間行動"包括"下午和夜更"、"夜更"和"通宵更"，分別涵蓋 1200 至 2300、1800 至 2300 和 2000 至 0600 時段。在 2018 年的"晚間行動"包括"下午和夜更"及"夜更"涵蓋 1000 至 2300 時段和"通宵更"涵蓋 2000 至 0600 時段。

控煙酒辦並沒有備存於食肆進行日間和晚間巡查的分項數字。

(四) 過去 5 年，控煙酒辦並沒有發現執法人員擅離職守及因而須紀律處分的情況。控煙酒辦亦沒有備存有關投訴數字。

(五) 第 371 章授權禁煙區的場所管理人可要求吸煙者停止吸煙或離開，以及在有需要時報警求助。控煙酒辦在巡查和進行控煙法例講座時，會提醒場所管理人第 371 章所授予的

權力。此外，控煙酒辦亦有制訂指引以協助場所管理人執行禁煙的規定。如控煙酒督察發現任何人在禁煙區範圍違例吸煙，將不予警告作出檢控。一般而言，場所管理人皆對控煙酒辦執法人員的巡查行動予以配合。

- (六) 設立禁煙區或任何限制吸煙措施的目的，主要是盡量減少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同時，政府亦需平衡各方面包括吸煙者與非吸煙者的訴求。政府在擬訂禁煙區或其他控煙措施時，均須考慮如何有效執法及讓市民容易遵守，例如禁煙區與非禁煙區是否有清楚明顯的界線。在過往擴大法定禁煙範圍時，政府都收集到支持和反對的意見，因此如要進一步擴大禁煙範圍時，我們必須詳細研究和考慮不同的意見。

兒童及青少年在使用手機及瀏覽社交媒體的自制能力

22. 莫乃光議員：主席，有調查的結果顯示，兒童和青少年在使用手機方面的自制能力一般較低，而他們一旦上網成癮，便容易產生抑鬱和焦慮。有關注團體指出，兒童和青少年長時間使用手機和瀏覽社交媒體可能影響他們的作息規律、身心健康和人際關係，而他們亦有較大機會遇到網絡詐騙和欺凌，以及接觸到不良及虛假資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教育局和受資助社會福利機構接獲兒童和青少年上網或瀏覽社交媒體成癮的求助個案宗數，並按他們所屬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有否(i)就兒童和青少年使用手機和瀏覽社交媒體的習慣和該等習慣對他們身心的影響進行統計調查，以及(ii)與各持份者合作制訂指引，以協助家長加強子女在使用手機和瀏覽社交媒體方面的自制能力；及
- (三) 會否增撥資源以(i)向兒童及青少年提供輔導及(ii)向教師、家長及社區組織提供支援，以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加強在使用手機和瀏覽社交媒體方面的自制能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和資料。
- (二) 衛生署在 2017 年進行了"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調查，對象為學前兒童及中小學生，目的是了解他們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的習慣及對生活的影響。類似的調查亦曾於 2014 年進行。

政府於 2013 年成立的"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對健康的影響諮詢小組"("小組")，由教育局、社署和衛生署的代表，以及社會福利界和相關醫科分科學院等代表組成。小組於 2014 年發表了《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對健康的影響諮詢小組報告》("《報告》")，並為兒童、青少年、家長及教師提供健康地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的建議。

《報告》已上載至衛生署的網址。衛生署亦分別為家長、教師、中小學生製作了一套 4 份的健康貼士，以及特設了一個專題網頁<www.studenthealth.gov.hk/tc_chi/internet/health_effects.htm>，方便各界人士搜尋、瀏覽及下載有關的健康資訊及資源。

另外，教育局重視培育學生持守律己和謹慎的態度，正確使用資訊科技和社交媒體，實踐健康的生活方式。相關的學習元素，包括合乎道德地使用互聯網、避免沉迷上網和網絡欺凌等，已納入中、小學相關科目及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程架構，學校亦會在校本課程和活動作出規劃。

教育局持續為學校提供支援，如以生活事件為題材，製作各種學與教資源，幫助教師提高學生對網絡安全和應持守態度的認識，並養成安全使用智能手機的生活習慣，亦為校長和教師舉辦專業培訓課程，提高教師對相關知識和技能的掌握。

- (三)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預防、發展和補救性的服務，除協助青少年解決在學業、社交、情緒等方面困難外，亦會按需要教導他們正確使用手機和社交媒體的方法。有關的服務包括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

校社會工作、青少年外展服務、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等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此外，社署也於2018年12月1日起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5支網上青年支援隊，透過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主動接觸邊緣及隱蔽青年，就他們的社交、情緒、個人成長發展及與上網有關的偏差行為等問題提供諮詢和輔導服務。如有需要，社工在得到青少年的同意後，會安排與他們作深入面談，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包括轉介他們及其家人到相關的主流服務。

此外，為協助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沉迷上網，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預防上網成癮"成長課教材及相關資訊，又按需要為教師及社工提供相關培訓，以協助及轉介有沉迷上網問題的學生接受所需的專業服務，並與專業團體合辦校園嘉許計劃，推動學生健康上網。家長教育方面，"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和學校舉辦不同活動(例如講座)，讓家長認識健康上網及預防子女沉迷上網的方法，提醒家長多關心和留意子女的上網習慣，並在需要時，尋求學校社工及輔導人員的協助。教育局的家長教育網頁"家長智 Net"亦載有協助子女正確使用電子產品及處理子女沉迷上網的影片和文章，供家長參考。另外，教育局透過非政府機構設立熱線，為有需要的家長、教師及學生提供個別支援。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有關法例，使司法機構可實施有關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多項建議及相關安排。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法院持續面對招聘困難。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堅信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有助司法機構招聘最優秀的法律人才，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挽留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讓他們可繼續以他們的經驗和才能服務社會。

此外，法官及司法人員現時的法定退休年齡一般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的退休年齡為低。為此，司法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進行研究後，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政府在仔細研究後，全盤支持有關建議。主要建議概述為以下數點。

首先，在法定退休年齡方面：

- (a) 將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的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的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長至 70 歲；
- (b) 為免窒礙較低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事業發展，並有助注入新血，將區域法院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維持在 65 歲；及

- (c) 將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長至 65 歲；

第二，在提早退休年齡方面：

- (a) 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法官的法定提早退休年齡，由 60 歲相應提高至 65 歲；
- (b) 為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及其他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引入 60 歲的法定提早退休年齡；及
- (c) 為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法官引入新設的 60 歲法定酌情提早退休年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決定是否批准酌情提早退休；

第三，在酌情延長任期安排方面：

- (a) 與其他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相類，訂明可酌情延長區域法院法官的任期，總計不得超過 5 年；

在過渡安排方面：

- (a) 提供機制讓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選擇是否轉至新退休安排。

為落實建議，我們提出《條例草案》，建議對 4 項條例作出修訂，即《高等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以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條例草案》除了落實上述建議外，也就相關安排提供了適當的細節，其中包括現行法官及司法人員選擇是否轉至新退休安排的具體安排，例如他們一般須在法例生效兩年內作出選擇；作出選擇後，相關退休安排將適用於有關法官或司法人員任職司法機構的整段期間內，不論他是否可能在該段期間晉升至更高級職位。

落實建議的法例修訂，有助司法機構維持不同級別法院的人手，而這一點對確保司法機構的運作效率和成效，至為重要。

我們已就多項建議諮詢多個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以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他們均表示支持。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讓司法機構得以實施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建議及相關安排，以助吸引及挽留司法人才。

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 2019-2020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稅務寬減措施。

《條例草案》訂明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以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該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措施將惠及 191 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以及 145 000 個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政府在 2019-2020 年度的收入將因而減少 189 億元。

主席，我們今年 3 月 6 日已向立法會發出參考資料摘要，解釋修訂《稅務條例》的建議。有關的稅務寬減建議不但可減少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對本港經濟亦有幫助。我希望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早日落實惠及納稅人的寬減措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就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其他公共選舉作出所需的技術性法例修訂，包括關於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下的安排，以及各項選舉程序的技術性修訂。相關修訂建議已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三至九段詳述。

檢視現時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方面，按既定做法，以及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我們已檢視《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下所有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以上述的檢視工作為基礎，我們建議作出所需的技術性修訂，同時維持原來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建議修訂包括：

- (a) 更新已改名的團體名稱；
- (b) 刪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及
- (c) 新增選民以更新相關功能界別的現時情況。

其他技術性修訂

另一方面，我們希望藉今次機會就立法會選舉及其他公共選舉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以改善選舉安排。

首先，我們建議改善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的方式，容許他們以經總選舉事務主任認可的方式呈交提名表格。有關修訂旨在將有關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的方式與傳統功能界別和其他公共選舉的安排看齊，讓任何因合理的理由而未能親身提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以另一種方式遞交表格。

另外，我們建議跟隨香港郵政自 2016 年起就郵費結構的新規定，更新未來選舉中就候選人可免付郵資投寄的選舉郵件的尺寸。

最後，為準備下個選舉周期，我們已檢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部分安排。就此，我們建議調高不同選舉的輕微誤差數額的上限，以方便候選人修正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表、把所有公眾選舉遞交發票及收據的門檻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以及把行政長官選舉中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由 30 天延長至 60 天。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為配合選舉周期，我希望《條例草案》可於今年年中前獲得通過，以便我們適時於 11 月舉行的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實施相關的新措施。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9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恢復《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謹以《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報告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重點。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或購買合資格延期年金的納稅人提供稅務扣除。

《條例草案》建議，納稅人可就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延期年金保費每年獲得最高 6 萬元的稅務扣除，而延期年金保費稅務扣除亦適用於納稅人的配偶。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會發出指引，訂明延期年金保單如符合指引所述規定，其保費可享稅務扣除。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為何沒有按部分業界所提建議把合計稅務扣除額上限進一步增加至每年 10 萬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決定把上限修訂為每年 6 萬元時，已參考了在薪俸稅制度及現正籌劃推行的新措施下，其他扣除項目的稅務扣除額上限。政府日後檢討稅務扣除額上限時，會參考市場反應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委員曾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提出若干問題，包括保監局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制訂準則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會否就有關指引中指明的準則進行公眾諮詢、目前有多少延期年金產品符合擬議準則、以及納稅人如何知悉某份延期年金保單是否經保監局核證為符合有關準則等。政府當局表示，保監局會在其發出的指引內，列明有關資格準則及其他相關要求的技術細節，並已就指引諮詢業界。在制訂訂明於指引中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準則時，保監局會考慮產品是否能符合長期退休財務規劃的目的及對消費者的保障。

至於市場上的延期年金產品，政府當局表示，市場現有 44 個延期年金產品，但暫時只有少數符合保監局擬制訂的指引。待訂實指引後，預期保險公司多數能調整部分現有產品以符合資格準則，屆時便會有更多合資格產品。保監局日後會在其網頁公布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名單。

法案委員會亦曾詳細研究擬議稅務扣除的操作細節，包括就同一納稅人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及合資格年金保費作出扣除的次序、以扣除薪金形式繳付自願性供款的情況，以及稅務局局長處理已婚夫婦同時申請扣稅時可行使的權力等。

此外，有委員關注在公共服務及社會福利計劃所規定的資產審查如何處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權益。一名委員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與強制性供款性質相同，因為兩者均受"保

存規定"所規限。他並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應自資產計算中剔除。

政府當局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與現時強制性供款不盡相同，故不能單純因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與現時強制性供款一樣受"保存規定"所限，便在計算申請人的資產價值以進行資產審查時，均一律豁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各項設有資產審查的公共服務或福利計劃均有其獨特的政策原意、政策涵蓋的對象，以及資產作出界定的準則。因此，應否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視作資產，不可一概而論。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概括而言，如果在申請設有資產審查的公共服務或福利計劃時，申請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是不可被提取的話，則不會被視作資產。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曾就強積金計劃的表現及管理費、全民退休保障等事宜表達關注及提出建議。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及民建聯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本《條例草案》旨在為作出對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及購買延期年金產品的市民提供稅務扣除額，鼓勵市民為退休生活作出更多準備，這一點，無論如何，均值得肯定。再者，當局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期間，亦已妥善解答委員及市民所關注的問題，例如保監局會發出指引，列明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準則及其他相關要求的技術細節，確保日後的延期年金產品能保障投保市民的利益。

此外，局方在其向法案委員會發出的文件中指出，日後在處理各項設有資產審查的公共服務及福利計劃的申請時，相關政策局或部門不會把"可扣稅自願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當作資產，以免影響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因此，我及民建聯實在想不出任何不支持本《條例草案》的理由。

當然，我及民建聯也希望在本《條例草案》生效後，當局能全面檢討有關政策的成效，如果成效理想，當局可考慮進一步提升有關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及購買延期年金產品的免稅額，由本《條例草案》擬議的 6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此外，當局亦需要進一步改革現行強積

金制度，減少強積金的各種收費，並提供更多具穩定回報的強積金產品供市民選擇，從而提升市民對強積金的信心，並為市民的退休生活提供更穩妥的保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及民建聯均支持本《條例草案》。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政府計劃就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提供稅務優惠，目的是希望鼓勵市民透過儲蓄，為日後的退休生活作出財務安排。現時，基層長者可享有長者生活津貼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保障。至於中產長者，由於他們擁有一定資產及財政能力，故未能享受社會保障，退休後只得倚賴強積金及個人儲蓄過活。倘若中產人士沒做好退休規劃，將來退休後便難免感到彷徨。

因此，我過去一直建議政府採取外國早已盛行的保險模式來解決社會老齡化這問題，尤其須照顧一眾交稅多福利少的中產人士的退休生活，有關措施包括即將推出的自願醫保計劃，以及我們正在審議的延期年金和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計劃。政府只須負責提供有限的經濟誘因，以鼓勵具較佳經濟能力人士未雨綢繆，從而減少中產人士日後對公共資源的依賴。我認為這個建議是一個多方共贏的方案，既可幫助到中產市民，亦有助解決社會問題。另一方面，這也有助推動延期年金市場的發展，並可補公共年金計劃的不足。

就這次以稅務扣除形式提供的稅務優惠，政府在許多執行細節上均十分嚴謹，而我亦贊同政府的做法，因為我們一方面須保障消費者利益，同時亦要防止公帑被濫用。舉例而言，條例草案訂明須披露產品內部回報率及保證年金不能少於 50% 的規定，從而提升延期年金計劃的透明度，有助市民作出合適的選擇，而法例的監管效力亦得以加強。

此外，政府亦能從善如流，原先建議的扣稅額上限為每年 36,000 元而已，所能節省的稅款最多只有五六千元，金額對中產人士的吸引力不算很大，業界人士擔心未必能推動到市民參加，因而無法達致原來目的。有委員建議政府把扣稅額增至 10 萬元，經商討後，政府最終同意將扣稅額增至 6 萬元，而所能節省的稅款最高可達 1 萬元，大大增加計劃的吸引力。加大扣稅額不但可以吸引更多市民參加，還有助推動延期年金市場的發展。當然，我們亦希望政府在推出有關稅務優惠後，能因應市場經濟情況的改變和發展而調高扣稅額，以保持延期年金產品的競爭力。

就產品設計方面，業界希望除保障消費者權益外，當局還須確保產品具彈性，以便配合市場未來的發展。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該設立機制，容許市民一次過全數交付供款，因為現時的扣稅額是逐年計算，倘若參加者一次過全數交付供款，將未能享受逐年計算的扣稅額優惠。事實上，確實有人會因某些原因而選擇一次過全數交付供款，例如他們獲發一筆花紅或獎金，想作為投保之用，但若逐年供款的話，便不知應如何處理未用的款項，因為銀行存款利息很低。因此，他們寧可一次過供款。鑑於一次過供款可以增加投資回報，我希望政府在日後進行檢討時，亦能夠考慮選擇作出一次性供款人士的需要，為他們提供相關的稅務扣除優惠，例如容許他們可以把全數供款額分開逐年申報。

代理主席，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和其他委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的努力，令《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我亦要多謝業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對稅務扣除建議的寶貴意見。

為納稅人提供稅務誘因，鼓勵他們購買延期年金或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是希望市民盡早儲蓄作退休之用，以應對長壽風險。我們審視過其他地區的經驗，知悉在鼓勵市民自願儲蓄作退休之用時的其中一個阻力，是市民對退休理財產品並不理解，甚至有誤解，所以單純提供稅務扣除並不足夠，另一個工作重點是如何幫助市民理解自己的理財需要，從而作出適合自己的長期儲蓄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經聯絡了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和消費者委員會，研究怎樣幫助市民作出合適的選擇。

在過往的討論過程中，我們發覺市民大眾不太理解年金。延期年金的好處是經過累積期後有長時間的穩定收入，而很多智庫或精算學會都提出，將儲蓄年金化是一個可取的退休財務策略，因為它透過合約令投保人有紀律地儲蓄和不會一次過花光儲蓄。然而，延期年金是一份長期合約，投保人必須就儲蓄期、保費總額及派發年期等，在訂立合約時，因應個人需要作出抉擇。

年金的目的是減低風險，令投保人安心，而並非如其他投資安排般是為了獲取回報而須承擔風險。所以，我們不能將延期年金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作出比較。市民應考慮自己的需要和承擔風險的能力而作出取捨。

《條例草案》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使納稅人就繳付合資格年金保費和作出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享有薪俸稅或個人入息稅扣減。同時，《條例草案》亦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及相關的附屬法例，為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以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及相關的規定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訂明，合資格的延期年金需要符合由保監局發出的指引內的相關規定，這些規定有兩大範疇，分別是為確保合資格的年金產品符合退休理財的目的，以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主要規定為最低保費總額為 18 萬元、供款期最少 5 年、最短年金期為 10 年、年屆 50 歲或以上人士可提取年金、銷售說明書及與持有人的相關通訊內須清楚註明產品的內部回報率、須清楚公布保證年金額和浮動年金額，以及清楚分開附加保障與合資格年金的保費。

至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為了達至退休儲蓄的目標，有關供款受"保存規定"約束，即只可在 65 歲退休時或基於法例容許的理由提取，以避免累算權益在退休前漏失。

有業界和議員都希望能進一步提高每名納稅人的稅務扣除額上限。現時建議的 6 萬元上限，已充分考慮業界和議員的意見，以及納稅人的利益：有關稅務扣除額上限是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延期年金保費合計可享的扣除總額，以提供更大彈性；我們也容許須繳稅的夫婦之間可分配延期年金保費的稅務扣除，以申請合共 12 萬元的扣除總額，但前提是每名納稅人所申請的扣除額不超過個人上限，即 6 萬元。我們會視乎推出稅務扣除後公眾的反應，適時檢視扣稅上限會否有進一步上調的空間。

亦有議員提及可否將稅務扣除擴展至其他合適的理財工具。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大前提是是要有一個機制確保有關理財安排是為長期儲蓄作退休之用。

正如黃定光議員剛才所報告，法案委員會亦曾就合資格延期年金的資格準則的考慮因素、年金的回報、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方式、中介人規管和公眾教育、各政策局或部門在處理設有資產審查的公共服務和福利計劃的申請時會如何處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以及稅務扣除的技術細節等事宜進行討論。我們已就各項事宜向法案委員會作出詳細解釋，法案委員會並沒有提出進一步的問題。

代理主席，此次的稅務扣除，由財政司司長在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以至今天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在這短短大約 1 年之間，便由一項建議，有望即將成為惠及市民的政策措施。因為不論是政府、議員，抑或是業界，都希望可盡快落實這項措施，令市民受惠，並為將來未雨綢繆。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寶貴意見及支持。

《條例草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本會予以通過，讓有關稅務扣除安排可在今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24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議案

代理主席：政府議案。政務司司長分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和《死因裁判官條例》，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批准《2019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第二項議案：批准《2019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代理主席：我較早前已透過秘書處通知議員，由於司長的兩項議案均旨在調高出席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研訊的證人的最高津貼額，本會會就這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合併辯論完畢後，本會會先表決司長的第一項議案。不論第一項議案是否獲得通過，司長均可動議他的第二項議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司長就兩項議案發言及動議第一項議案。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一項決議案，以請立法會通過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B 條訂立的《2019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我將於稍後動議通過我名下的第二項決議案，以請立法會通過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4 條訂立的《2019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現時，出席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研訊的普通證人可支取的最高津貼額，每天為 515 元，出席不足 4 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為 255 元。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可支取較高的款額，每天最高為 2,770 元，出席不足 4 小時的最高津貼額為 1,385 元。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的調整機制，普通證人的津貼額按照本港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來調整；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則按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來調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獲財委會授權可批准相關的調整。

現行的津貼額是於 2017 年根據 2016 年進行之每兩年一次的檢討而釐定的。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8 年檢討了該津貼額。考慮到 2016 年第三季至 2018 年第三季期間，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以及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將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由每天 515 元調高至 575 元，出席不足 4 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255 元調高至 285 元。至於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最高津貼額，則由每天 2,770 元調高至 3,065 元，出席不足 4 小時的最高津貼額則由 1,385 元調高至 1,530 元。這些調整旨在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減低公眾人士因以證人身份出庭作證而蒙受的經濟損失。

《2019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及《2019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旨在落實新訂的津貼額。我謹請議員通過兩項決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訂立的《2019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現在先表決司長的第一項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司長，請動議你的第二項議案。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我的第二項議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訂立的《2019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第二項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9 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近年一致。

按照今年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立法會將於 2019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恢復《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此，《2019 年撥款條例》將不會於該日期前實施。為確保在今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政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包括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議案。

根據 2019-2020 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總體而言，臨時撥款額可應付政府約兩個月的運作需要。在《2019 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 131,081,699,000 元，約相當於《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下撥款總額 515,794,785,000 元的 25%。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更改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 2019-2020 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往常，倘若財政司司長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會在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反映。

政府每天均要支付大量開支項目。以 2019-2020 財政年度第一個星期，即 4 月 1 日至 7 日為例，我們要支付的其中一些開支包括：

- (a) 紿予醫院管理局約 57 億元的資助金；
- (b) 向約 13 萬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家庭及約 15 萬名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士發放合共約 14 億元；
- (c) 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發放約 16 億元補助金；
- (d) 向職業訓練局發放約 7 億元資助金；
- (e) 向約 750 所幼稚園發放約 6 億元資助金；及
- (f) 向退休公務員發放約 6 億元退休酬金。

除此之外，我們還要支付合約員工的薪金和供應商的應付帳目等。

政府部門及銀行需要最少兩至 3 個工作天，才能處理大量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的開支。我們也需時數天完成通過臨時撥款議案後的法定程序，包括刊登憲報及簽發臨時撥款令等所需的程序，方能令政府部門可於 4 月 1 日起如常支付所需開支。為確保政府能如常動用所需的資源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我希望議員今天支持這項議案。

在《2019 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代理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2019-2020 年度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20,545	24,109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821,273	585,691
25 建築署	2,379,893	482,299
24 審計署	182,882	36,577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2019-2020 年度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23 醫療輔助隊	107,321	21,465
82 屋宇署	1,656,263	332,921
26 政府統計處	817,789	163,958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24,004	25,992
28 民航處	1,157,484	242,644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3,040,354	616,313
30 懲教署	4,228,478	928,140
31 香港海關	4,943,961	1,163,569
37 衛生署	13,300,751	2,754,070
92 律政司	2,329,724	466,393
39 渠務署	2,935,378	652,022
42 機電工程署	1,176,102	657,846
44 環境保護署	6,959,161	2,833,624
45 消防處	7,161,588	2,035,281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8,434,909	1,965,036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4,106,593	821,319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735,367	451,200
48 政府化驗所	538,622	157,706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568,389	196,071
51 政府產業署	2,227,077	505,417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733,778	146,756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3,171,327	1,297,778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903,866	715,990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766,755	156,514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1,015,941	779,189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708,532	214,026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67,944,609	15,076,784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1,795,931	1,725,987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872,510	684,393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305,311	88,279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178,304	35,661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2019-2020 年度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2019-2020 年度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71,181,690	15,493,355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265,617	716,621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751,008	430,474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820,794	280,990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937,078	281,481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806,504	174,864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030,663	232,136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	531,495	106,715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819,927	383,538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337,151	120,807		
60 路政署	4,175,667	845,333		
63 民政事務總署	3,260,297	801,058		
168 香港天文台	381,364	98,886		
122 香港警務處	20,682,101	4,426,535		
62 房屋署	357,962	71,593		
70 入境事務處	6,152,753	1,254,839		
72 廉政公署	1,167,704	243,396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95,852	19,171		
74 政府新聞處	545,982	109,755		
76 稅務局	1,721,902	344,381		
78 知識產權署	185,778	37,156		
79 投資推廣署	144,307	28,862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48,349	9,670		
80 司法機構	2,109,451	423,211		
90 勞工處	2,062,711	473,564		
91 地政總署	3,017,840	610,432		
94 法律援助署	1,590,214	318,251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954,274	224,374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9,916,896	2,385,558		
100 海事處	1,623,339	428,351		
106 雜項服務	33,152,664	1,379,966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2019-2020 年度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51,627	10,326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22,055	24,411
116 破產管理署	223,201	44,689
120 退休金	39,596,125	7,932,825
118 規劃署	788,965	170,830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27,694	5,539
160 香港電台	1,021,055	258,792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689,846	137,970
163 選舉事務處	796,430	159,766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5,158	5,032
170 社會福利署	85,115,708	25,925,654
181 工業貿易署	929,794	610,759
186 運輸署	6,727,739	1,853,236
188 庫務署	432,932	86,587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2,500,710	6,260,142
194 水務署	8,674,551	1,749,445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18,717,089	13,975,353
	508,720,785	131,007,699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7,074,000	74,000
總額	515,794,785	131,081,699
	=====	=====

註：

* 總目 106 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用作應付緊急開支的 10 億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131,081,699,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9-20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 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 下述款額——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 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或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 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 下述款額——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 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或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 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其他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紿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紉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40
152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工商及 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 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第 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7 紿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	0
	988 紿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0"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是 3 月 20 日，距離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只有 10 天時間，所以局長剛才一如以往地指出，臨時撥款很重要，他們需時過戶，又要完成行政措施，所以我們要盡快通過決議案，否則政府便沒錢可用。這只不過是政府的一場戲而已，如果真的那麼缺錢和重要，便不要等到今天才提出決議案。立法會上兩個星期都不用開會，代理主席，你要上北京，你是人大政協。你們當然覺得決議案今天必須獲得通過，你們當然也不用我給你們定心丸，今天決議案肯定可獲通過，也不會討論到明天，議會可能只有兩三位議員發言。

代理主席，今年已是我成為議員的第七年，我差不多每年也有在臨時撥款的決議案中發言，已是行禮如儀，無論我投反對票也好，棄權票也好，決議案也會獲得通過。但是，我想告訴公眾朋友，我們今天審批的臨時撥款款額是 131,081,699,000 元，相當於每年財政預算案四分之一的款額，這個數目十分龐大，但過去立法會可能不用花 1 小時便通過撥款，甚至是不記名投票地通過，但我今天在席，我一定會提出記名表決，請大家稍後回來投票。

我不會支持今天這項有關臨時撥款的決議案，打算反對財政預算案的議員朋友，你們也沒有理由無條件地支持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因為它其實是一份小型的財政預算案，是要申請財政預算案四分之一的錢。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是最差的一份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陳茂波的民望，在他發表財政預算案之後跌至新低。我認為過去曾俊華的財政預算案是財政騙案，陳茂波司長去年的財政預算案更連騙案也不如。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的盈餘雖然減少了，但財政司司長仍然預留很多錢給某些權貴，包括預留 55 億元用作擴建數碼港第五期、預留 77 億元支援科學園、退回 150 億元差餉給大財團，但住在小單位、納米樓的小市民卻拿不足 6,000 元。凡此種種，我會留待財政預算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才再作詳細批評。既然我認為這份財政預算案不公義、不值得支持，而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佔了財政預算的 25% 款額，我便針對這 25% 的撥款作出我以下的演說。

可能大家認為臨時撥款決議案很簡單，不可以不通過，如果議員否決它，便會出現財政懸崖，會拖垮香港，政府便要停擺。但是，我希望透過審批政府這四分之一年度開支的過程告訴市民，這個特區政府，尤其是財金官員，他過去一年的表現是否值得議員無條件支持。

財政預算案一經公布便不可以修改，當然議員未來可以提出修正案，但眾所周知，修改的尺度越來越狹窄，提出修正案的數目和範圍，或者你想指涉的空間也越來越小。即使議員可以提出修正案，但發言的時間亦越來越少，通過的機會等於零。因此，我會爭取每一個機會在臨時撥款決議案，或審議財政預算案的時候表態。

陳茂波司長的評分再創新低，跌至 -30%，財政預算案公布當天，預算案的評分是 47.1 分，比上年低 1.1 分。司長表現得若無其事，還說市民的反應尚可接受。如果這是尚可接受，我不知道怎樣才算是不可接受。今天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其實包括陳茂波五分之一薪金的撥款。你且到街上訪問任何街坊，尤其是基層市民，那些沒有退稅、沒有寬免差餉、沒有申領綜援、自力更生的 "N 無人士"。上次派給大家的 4,000 元已經搞到怨聲載道，因為大家的批評，他今年索性不 "派錢"。你問是否值得發這兩個多月的薪金給他？當然不值得，當然要叫他辭職下台，收回他的財政預算案重新再做。因此，否決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等於不發兩個多月薪金給陳茂波。

第二，我勸勉商界的議員，今次這份財政預算案也包含了保安局局長和律政司司長的薪金，他們最近數月正在做甚麼？正在草擬《逃犯條例》的修訂。大家各抒己見，未來我們亦會有辯論，我聽到商界有意見，但現時的政府完全不接受意見。這項臨時撥款涉及 4 月和 5 月的政府開支，正正助長保安局和律政司草擬《逃犯條例》的修訂。所以，今天就臨時撥款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是一種表態，亦發揮一個作用，尤其商界議員，他們要告訴政府，他們不同意政府對《逃犯條例》的修訂。

林鄭月娥最近兩天仍假情假意地說，為了彰顯公義，7 月便要通過修訂。台灣也沒有要求，你又怎樣彰顯公義，為甚麼要欺騙市民？正正如此，如果要她這幾個月不做壞事，不要再強行通過《逃犯條例》的修訂，我呼籲商界議員，即使不能否決這項臨時撥款的決議案，也應該透過這個審批過程投棄權票，向保安局和律政司表達清楚信息，就是你們不希望他們修訂《逃犯條例》。

這 1,300 多億元的臨時撥款，當然包括一眾司局長的薪金，其中一位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支付他這數個月薪金的局長，就是"神童"局長、"超智商"局長羅致光。他近來靜了一點，但早兩個月，整個立法會都被他玩弄一番，他說："長命 120 歲，60 歲只是中年"。他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將長者綜援申請年齡由 60 歲推遲至 65 歲。還記得林鄭月娥在答問大會上說甚麼嗎？我記得是容海恩議員提問的，特首的答覆是："是你們批的"，頓時全場覺得被她愚弄了。

如果你今天問市民，尤其是問即將年屆 60 歲的長者市民，"我現在要批出撥款，支付羅致光兩個多月薪金，你認為我應該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呢？"我相信沒有一位市民想繼續支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支持多一秒也不想。他借財政預算案棉裏藏針，說是我們支持將長者綜援年齡提升，我們現在就在財政預算案的臨時撥款提出反對。

當然，他日財政預算案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一定會有同事提出修正案要求削減他的薪金，建制派也可以嘗試提出這個修正案，即使他們不提出，我們也會提出，但你們都可以發言，起碼可以舒一口氣。政府借財政預算案來玩弄立法會，我們怎可以不發聲。所以，如果你們今天支持這項決議案，就是支持羅致光，支持繼續出糧給他，認同他的措施，被他愚弄一番。

這個政府真的很囂張，正因為無論是財政預算案，還是臨時撥款決議案，都是行禮如儀。當然，有議員會說，"難道因為不滿，便要

否決決議案嗎？立法會 60 多位議員，每個議員都有不滿政府的地方，難道因為對某些範疇不滿，便要否決整份財政預算案，或否決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嗎？"，我們就是要這樣，否則我們怎能向政府施壓？

建制派和保皇黨議員當然覺得，說也不可以。我上次本來想邀請代理主席一起發聲，如果政府不收回長者綜援申請年齡提高至 65 歲這個改動，我們便否決財政預算案，不需要等到財政預算案的審議，我們今天便一起否決這項臨時撥款的決議案，迫使政府讓步，現在政府一點也不讓步，一點也不覺得自己有錯。

代理主席，過去這麼多年，立法會都輕視了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的重要性。政府的說法是，一如以往，行之有效，必要程序，它當然不會說行禮如儀這 4 個字，但大家知道這是一個行禮如儀的程序，甚至討論這項決議案的時候，大家也未必發言。

但是，我要指出的是，這麼草率的議政態度是世界罕見的。以美國國會為例，國會中的在野黨在審議臨時撥款議案的時候，會用一些議會技巧——你說"拉布"也好，甚麼也好——迫使執政黨回應他們的訴求。在過去數個月，無論是民主派，或是親政府政黨，都因為政府沒有理會長者綜援申請年齡由 60 歲改為 65 歲，而非常憤怒。如果我們同心協力反對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或即使不反對，也不要讓它全票通過，不要讓它高票通過。即使演戲，可否給我們十多二十票反對，令陳茂波不要這麼有恃無恐，今天(20 日)決議案一定會獲得通過，只在於高票通過，還是低票通過。稍後進行記名表決時，即使有議員外出食飯沒有回來投票，我相信你們也會多票一點。

但是，請大家想一想，這些有約束力的議案，最強的是財政預算案，第二就是臨時撥款，因為它涉及這數個月的政府開支，這樣才能真正給壓力特區政府和這群官員。

你想一想，在長者綜援這事上，無論是羅致光，還是林鄭月娥，他們的態度如何。如果你們今天否決臨時撥款決議案——不需要否決財政預算案，可以照樣支持——政府可能立即將長者綜援申請年齡改回 60 歲。現在無論是保皇黨，或是一些親政府傳媒，都說我們想阻撓政府施政。其實這個思維是錯的，我們不想立法會成為橡皮圖章，不想政府有恃無恐，不想政府行禮如儀，口說尊重議員意見，其實毫不尊重。

每年最重要的、最有約束力、向政府施加最大壓力的法案，就是財政預算案和今天我們眼前的臨時撥款決議案，可以令政府知錯、令它反省，甚至令它改變它的政策，能夠有利香港市民，即使只是一兩項政策改變也好。

所以，我今天呼籲大家投反對票，反對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剛才陳志全議員說得很好，這是立法會一直以來的傳統，為了在正式通過《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之前如常發放工資，所以我們應按傳統通過這項決議案。但是，今天的政府有否重視傳統？政府今天所做的事，處處與民為敵，包括昨天聲稱要動用 6,200 億元，把香港納稅人的金錢用來成全一個我稱為人人得見的最大騙局——第一是聲言耗資 1 萬億元以下；第二則說是為香港人而建。

藉這項申請臨時撥款的決議案獲發工資的政府官員，究竟如何看待香港的基建工程？香港基建工程的超支情況簡直是可獲世界冠軍，足可記入《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蓮塘口岸工程超支 54%；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線工程超支 55%；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超支 28%；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兩個主要工程分別超支 28% 和 36%；屯門公路重整改善工程超支 47%。這些數字顯示了甚麼？昨天黃偉綸說超支幅度沒有那麼大，只有 10%而已，但這其實是他連同所有細微工程一起計算後得出的平均數字，這是多麼離譜的做法。

今天港鐵剛剛恢復通車，我告訴市民兩天前發生的事故其實可導致人命傷亡，陳帆究竟負責了些甚麼？政府和陳帆負責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局主席和所有董事局成員，而政府也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可是涉及港鐵、高鐵、沙田至中環線的事故以至是次列車相撞意外，次次均相當嚴重。以往是胡亂花費香港人的金錢，今次卻是人命攸關。立法會主席又偏幫政府，令陳帆不用前來就急切質詢作出回覆，可繼續躲在寫字樓內，不回答我們的問題。然後，政府告訴我們要維持傳統，趕快通過撥款 1,300 億元，反正數額不多，涉及的服務又事關重大。

其中一部分撥款是用作在總目 179 之下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政府且表示有關數額佔財政預算案中綜援撥款的 30%。令人氣憤的是，政府把 60 至 64 歲長者剔除於長者綜援之外，現在卻要求我們通過這 30% 紹援撥款，這是多麼不堪入目的作為，政府的敗壞

已非筆墨所能形容。不過，這是有報應的，且看政府現時的民望，由那位"阿姐"以至最低分的陳帆、"僭建驛"等，全皆創了新低。

大家不要忘記當初新政府連同一群官員上任時說的那些甚麼新政、新風氣，臭美一番，但他們現在做了些甚麼呢？真正利民的事情全皆忘掉，申請撥款則要趕快，這是多麼無耻。政府聲稱會監察工程進度，但工程超支款額卻合共可供推行三數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林鄭"藉扶貧上場，但香港人卻越扶越貧。

市民的要求很低，只求民生，不談政治。談到民生，單以衣食住行中的住來說，居於"劏房"的居民數目屢創新高，依靠這群官員提供公屋，真的靠得住嗎？現在輪候公屋需時 5.5 年，很快便要 7 年才可"上樓"。我們現在急需通過臨時撥款向其發放工資的，正是這樣的一群高官，包括現時在席，年薪數百萬元的局長等。

今時今日的立法會在建制派、保皇黨把持之下，已經淪落不堪，不過，無論是《條例草案》還是現在申請臨時撥款的決議案，均是很好的機會，讓我們可以鞭撻政府，說明它是如何的對不起市民，以及不值得支取這些薪酬。當然，是項有關臨時撥款的決議案並不如《條例草案》，不能讓我們削減這些表現不堪入目的高官的薪酬，因為這是一筆過、沒有清楚細分條目的撥款建議。

但是，所有民生事務，在居住方面固然是無能為力，即使是醫院服務，在剛過去的流感高峰期——其實仍未過去，昨天的入院人數仍創新高——也令基層病人苦不堪言。病床數目自 1997 年至今，由最高峰的 29 000 張下跌至現時的 28 000 張，人口和長者數目增加了，病床數目卻減少。官員向我們申請撥款超過 100 億元以改建一間醫院，但卻只能增加 80 張病床，這是怎麼樣的政府？當病人要睡在走廊、廁所門外時，他們繼續支取高薪，繼續"好官我自為之"，懶理民望，因為即使民望低下也莫奈他何，稍後表決時還是會獲得通過，但市民卻感到不能接受。

我們得到的是第三世界水平的照顧，無論是長者福利還是醫療水平亦然。我們的醫療開支僅佔國民生產總值的不足 2.9%，可與表現最差的落後地區和第三世界國家比擬。我們自詡香港有多少高樓大廈，但只要翻查網上資料，便可知道香港最出名的要麼是生活開支全球最高，要麼是全球居住環境最悲慘的城市。基層市民居於面積只有 80 平方呎的房間，廁所、廚房、起居空間皆在同一地方，這一群高

官卻說已經盡力。陳帆說已經盡力，現時再為市民提供 100 多個臨時房屋單位。這是怎麼樣的政府？

關於剛才通過的《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很難阻止，不過我要指出，不知官員是否經常閱讀《聖經》，《聖經》中有句說話，意思是手上沒有的連僅有的一點也會給拿走，但擁有的會獲給予更多。於是，可以負擔 6 萬元自願性供款的便可獲得更多稅務扣除額，這會令甚麼人得益呢？自然是從事商界、大型銀行、保險業的人士，因為貧窮而無法負擔這 6 萬元的人便要等待政府的施捨和救濟。

然而，不要以為很容易便可得到政府的施捨和救濟。去年提出透過推行關愛共享計劃派發 4,000 元的建議，結果導致民怨沸騰。這計劃須動用 110 億元，但卻涉及 3 億元行政費用，實在太不堪。所以，有人看到今天的亂象便不禁懷念"鬍鬚曾"，他擔任財政司司長時也曾"派錢"，但卻不像現任財政司司長般弄致混亂不堪、全城沸騰，批評聲音不斷，最後才稍作調整，免卻提供住址證明及其他文件的要求。

如此這般質素的官員及政府，要求我們行禮如儀，通過撥款，但他們又如何對待議員？尹兆堅議員現時在席，我們撥出公帑予律政司，卻換來議員遭到打壓、拘捕，被控以普通襲擊罪名的結果。立法會議員在此為市民發聲，我們批核的每分每毫公帑都屬於市民，但政府卻用來對付不受歡迎的議員，甚至用盡方法撤銷議員資格，令他們無法參選。正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律政司的這些"垃圾"，令本港的管治越來越差，政府還有資格要求我們以行禮如儀的方式處理臨時撥款建議嗎？它要求我們悉數批出撥款，又可會感到一點羞耻？市民現時已可憐至連乘搭港鐵也要祈禱，這是個怎麼樣的政府？怎可只管說自己已經盡力？

猶記一兩年前，一位有 30 多年官場歷練的女士帶着一群高官走馬上任，氣勢十足，現在卻弄致民不聊生，無論是等待"上樓"、提供更多病床、長者得到更多照顧的希望，全皆落空，只不斷告訴市民，明日便會有好日子。可以想象的是，政府稍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同樣會態度強硬，先要求撥款 5 億元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再申請 6,000 多億元工程撥款。

以往所說的騙局手段，現在全是政府用以哄騙市民的伎倆。政府先為市民支付首期，聲稱只涉及少數金錢，其餘的可慢慢供款，一定能夠負擔。所有吸引市民供款的手法均如此，待市民無法負擔時才說

忘記提醒要支付利息，沒有預計市民無法償還貸款。於是，當政府遇上經濟低潮，無法還款時，便只好再削減福利，需要繳稅的市民則要多付一點。

所謂"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現時負責申請撥款的官員，待得工程完成時可能已經離任。黃偉綸局長較為年青，可能仍會在任，但劉局長甚至"777"可能均已離任，屆時只能說當初計算錯誤，令人遺憾。正如削減長者綜援一事，早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時已一併通過了，何以現時才恍然大悟？現時當大家仍如在夢中時，政府甚麼也都答應，待批出撥款後便米已成炊，聲稱完成可行性研究後一定要付諸實行。

當獲得 6,200 多億元撥款，填上第一層泥土後，即使再出現甚麼問題也騎虎難下，因為已經簽署合約，已鋪上的泥土無法清除，只能繼續注入更多，不管是 6,000 億元、12,000 億元還是 18,000 億元，市民均一定要節衣縮食支付。屆時還要告訴市民，政府已十分貧窮，不要再要求提供更多長者福利，因政府已經盡力，也向醫院管理局注資甚多，今年甚至多給 4 億元購買那些十分昂貴的新藥物，這已是很大的數目。然而，到了需要耗資數百億元、數千億元進行各項基建項目時，他們卻面不改容，連興建污水處理廠也要投放 110 多億元。

最重要的是要繼續進行基建項目，因為有很多人等着攤分利益，那些承建商、中資背景公司、"大孖沙"等，全部皆要獲利，不進行工程又哪來利益呢？如此不堪入目的政府，卻告訴議員這都是為市民着想，獲批的臨時撥款將要投放到弱勢社群身上，這些全是謊話。如果我們不認真審視，要求政府解釋，它會向我們作出解釋嗎？即使現在說到咬牙切齒，到了表決時也一定獲得通過。這樣的政府及政策，我們不能繼續放任。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我想提醒大家，現在是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進行辯論。這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起直至財政預算案表決前保持運作。局長早前已向大家說明，相關開支並不包括一些議員剛才提到的基礎建設工程開支。我想請大家留意這點，亦請大家集中討論今天有關臨時撥款的內容。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你無需憂慮。我不知道我會否用盡 15 分鐘發言時間，我會討論公共財政問題。

公共財政問題是香港現時一大問題。對於本會今天審議的臨時撥款決議案，我個人有很大保留。我記得當我上一年剛剛加入議會不久，便要處理臨時撥款決議案。當時的決議案應該是納入我參與的第一個或第二個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上。陳志全議員在上年及剛才皆討論了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為何立法會多年來會如此輕視臨時撥款決議案呢？大家只是行禮如儀，議事廳只有少數議員發言，只有數名議員發言，幾乎鴉雀無聲。他說道，這是世界罕見的。我一直記着他的話，所以我今年又準備發言。

當我們上年審議關於推行綠色債券計劃的決議案時，議員上了寶貴的一課，因為他們發現原來政府的決議案措辭可以不提述政策目的，只是直接提述會推行綠色債券計劃，然後便請本會通過。不論是甚麼議案，包括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以及特別是涉及公共財政的議案，我期望各位議員皆能認真審議。原因很簡單，是因為這是《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力，是我們的職責。

議會近數年就臨時撥款的討論反映出，大家很多時候皆認為有關撥款只涉及眾多與民生相關的公共服務財政安排，所以議員不應阻礙通過決議案，反而要加快審議，否則政府難以運作。不過，我希望持這種觀點的議員留意數個問題。第一，臨時撥款的資源是否只會用於議員設想的公共服務呢？答案是“會”，但是否“只會”呢？如果不是，我們應該詢問臨時撥款究竟有甚麼用途。

局長剛才在發言中提及會用於醫院管理局、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幼稚園資助金和退休金。議員諒會同意，凡此種種皆是社會所需的公共服務。不過，如果大家稍作簡單的計算，便會發現局長提述的開支項目相加起來只有 106 億元而已——我希望我沒有計算錯誤——但政府現在卻要求撥款 1,310 億元。請問相差的 1,200 億元撥款有多緊急呢？有甚麼實際用途呢？凡此種種，當然可以詳細審視。不過，政府卻沒有詳盡交代，又沒有向立法會提交詳細資料，那麼我便相信這是一個黑洞。

代理主席，我想特別在此指出，政府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條例》")第 7(1)條向議會申請的臨時撥款款額是逐年增加的，而且增幅驚人。大家可以留意一下我手邊的圖表。我翻查紀錄後發現，在 2009 年及——代理主席，你可能相距太遠——2010 年，申請的臨

時撥款款額分別是 610 億元和 589 億元，其後多年的款額則約為 700 億元至 800 億元。大家可以看看這條紅線——希望代理主席你看到。不過，由 2016 年起，款額不知何故不斷增加，今年已突破近 1,000 億元。繼 2016 年的 904 億元後，今年的款額已超過 1,000 億元。在 10 年間，撇除通脹的因素，開支有所增加是不爭的事實。不過，款額增加近 1 倍，那麼增加的趨勢其實反映出怎麼樣的公共財政紀律呢？哪部分的開支顯著增加呢？這是否反映出有關開支對社會是必要的呢？如果大家行禮如儀，不理會開支變化，我認為對社會未必有益處。

第二，雖然大家說民生和政府運作十分重要，但究竟我們有否認真審視臨時撥款決議案背後的法理基礎呢？各位議員，我們每年皆討論臨時撥款決議案，但大家有否閱讀內文呢？《條例》第 7(1) 條涵蓋甚麼範圍呢？政府又有何撥款條件或準則呢？《條例》第 7(1) 條訂明："立法會可在撥款條例制定前藉決議批准將某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但須按照本條例和符合該決議所指明的限制及條件而進行。" 大家聽畢也未必能直接理解這條文與臨時撥款有甚麼關係。

讓我們看看過往議會審議臨時撥款決議案所得的結論。過去兩星期，多位建制派議員(包括代理主席)前往北京參與兩會，立法會因為要遷就兩會的會期，因此審視預算和臨時撥款的時間減少了。我認為，近數年的這種做法並不理想。

議會文獻顯示，在 2008-2009 年度，內務委員會曾成立一個審議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用了兩星期——同樣是兩星期，因為有議員要參與兩會，所以小組委員會亦只是舉行了兩三次會議——專門處理臨時撥款決議案。當時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是我右方現時在席的涂謹申議員。他帶領的小組委員會向政府提出數項意見。第一，是政府只應就各非經常開支分目下的一些必需或緊急項目申請臨時撥款，而非劃一地按預算的備付款額申請百分之一百的臨時撥款。政府應告訴議員哪些項目是必需或緊急。政府應該可以明確指出吧？如果將款額納入總額，便沒有人知道。

第二，是臨時撥款動議應在來年的開支預算提交立法會後才作出預告，並須在提出動議前給予足夠的通知期，使立法會有足夠的時間審視臨時撥款決議案。雖然臨時撥款屬於臨時性質，但政府也不應該在最後一刻才提交決議案吧？政府是可以預早作出預告的。

第三，是應檢討實際是否需要按決議案第 4 段授權財政司司長更改各開支分目下已獲批准的臨時撥款額。這意見相當具爭議性。我之所以提述小組委員會在 2008 年的建議，是因為過去 10 年，由曾俊華至陳茂波，由陳家強至劉怡翔，排名不分先後、前後左右，他們均沒有回應立法會提出的建議。除了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後就臨時撥款決議案向立法會作出預告這項行政或行禮如儀的措施外，我未見政府作出改善。請問劉局長有否留意立法會曾於 2008 年提出一些建議，希望政府有所改善呢？政府可否告訴市民，在今年的 1,310 億元中，有多少錢會用於必需項目或緊急項目呢？該等項目佔多大部分呢？

另一方面，我亦留意到政府每年劃一按預算的備付款額申請撥款。例如，決議案第 4(a)段訂明，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有關款額最多只佔備付款額的 20%。根據決議案第 4(b)段，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而言，有關款額則可佔 100%。第 4(a)段訂明比率為 20%，但第 4(b)段有關非經常開支分目則訂明比率為 100%。

決議案第 4 段以"經常開支"和"非經常開支"的對立作分類，但我認為不夠全面，因為有一些例外情況。例如，就附表所載的兩個開支總目——"總目 152—總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以及"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的運作開支，政府打算向本會尋求支用佔備付款額 25% 的款額。為甚麼百分率會增至 25% 呢？為甚麼只有這兩個部門有此需要呢？這兩個部門擬發展甚麼呢？我們無從得知，一如都市傳說般，多年來皆沒有答案。

第三點甚具爭議的，是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問題何在呢？決議案第 4 段末段訂明，"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這段文字應獨立訂為第 4(c)段，因為這段文字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很大的權力，可以在"任何個案中批准"更改各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款額。理論上，他可以隨意更改款額。

我們曾翻閱議員以往的發言紀錄，發現時任議員劉慧卿在 2008 年曾表示："我們的法律顧問在開會時也問那段文字是說明甚麼的，而大家當時皆不能回答。"真的豈有此理，非常離譜。財政司司長多年來曾否據此批准一些修訂呢？有沒有呢？當局要麼告訴我多年來不曾行使這權力，只是備而不用。不過，如果當局曾行使這權力，我便想知道是用在甚麼地方。

代理主席，我剛才所提述眾多關於決議案的黑洞並非一朝一夕的。多年來，政府沒有回應議會的質疑，亦不打算改善問責，而任由公共財政制度的黑洞擴大，尋求越來越多撥款。

談及昨天的"明日大嶼"記者招待會，我們經常指有關估算有誤導成分。我不明白為何當局可以在此刻……其實，政府根本不知道海沙日後的價格會有多高，也不知道從甲級寫字樓等可以獲取多大的財政收益。凡此種種的金額，皆只是估算而已。不過，政府卻誤導大家，表示有關數額一定會達到估算水平。然而，經驗顯示，往往是因為這緣故而超支。我們不想香港的公共財政落得如斯田地。基於上述理據，我稍後會表決反對。如果有議員(特別是建制派議員)批評我們"拉布"、誤導市民或阻礙各項政府服務的運作，我呼籲他們放棄這種爭拗，因為我絕對沒有這意思。

此外，大家或會認為不發言是合理做法，但我認為，如果議員沒有盡力履行議員的職責審議決議案的內容，便是失職。代理主席，你諒會記得梁志祥議員曾說道，審議預算案要一如驗屍般。不過，"屍體"已經拿出來了嗎？"屍體"似乎還在殮房。如要解剖檢驗"屍體"，也要先將"屍體"拿出來，對嗎？這根本是一個黑洞，而我亦不知道"屍體的皮"有否割開。

因此，我重申我無意與公共服務為敵，亦無意阻礙政府運作。我所反對的，是現時政府的公共財政制度嚴重欠缺問責，這見諸於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政府看來大安旨意，並且相當高傲。我認為政府最低限度應該詳細檢討臨時撥款的計算準則，才能使臨時撥款令公眾安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區諾軒議員……所作的解說。其實，我也無謂每年像唸經般把這些東西重提一次，而且我亦已多年沒提它們了。我認為實際上，政府永遠也是在提出了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仍是有很多事情需要考慮的，而且需要考慮的時間會較長，因為當中牽涉到很大的範圍，故此現時以臨時撥款方式提出決議案是必須的。可是，現時的問題是——正如區議員剛才已經詳細闡述了，也讓我節省了很多時間——就這次改革和申請撥款中的必要開支，政府也是相當的自制、有限度、審慎的；而在考慮如何分布資源，究竟那些是必須，那些沒有需要，從而確保所申請的撥款不會超過其必要所需。

的款額，再加上如何進行改革等方面，區議員已經把以往的情況說了。其實，立法會很多同事也投放了很多心力在內，包括我亦曾提出有關意見。

當然，如果從行政和政府的角度看，有些人永遠會認為，算了吧，予人方便，總之一次過計算出一個方程式便可以。這便是偏重執政方便的看法，與議員對其負責的撥款機制及所作的決定，兩者的看法未必相同，而我也不贅述了。

可是，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其實，對於此次的臨時撥款申請，如果撇開剛才提到的第一點，實際上可讓我們爭取一些時間——大概是兩三個月，從而檢視在接下來對預算案作詳細審議時，思考一下應如何提出修訂。特別是，對於大原則的問題，我們可以透過是次辯論作為點題，告訴政府一些做法，而不一定需要到全面辯論預算案時才提出，因為屆時應該仔細討論另一些細節內容。

我只能說，今次當財政司司長在 2 月 28 日公布預算案後，其中有一點令市民頗為反感，就是出現"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情況。我不會詳細討論有關數字，但大致情況是，在 400 多億元的"派糖"措施中，寬減薪俸稅和差餉其實已經佔了 320 億元，即大約八成。我們經計算後，發現當中遺漏了一些"N 無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大學生及收入微薄的"打工仔"——這個群組的人數相當多，我計算過是有接近 300 多萬人的。

所以，我希望趁此次申請臨時撥款的機會，提醒政府不能出現"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情況。希望它好好想一想，考慮採用去年的機制，向"N 無人士"派發 3,000 元。我們已就此詳細表達過意見，現在便不再重提了。可是，由於這一點確實會影響民主黨或其他同事的表決取向，而且亦會令數百萬名市民產生一種想法，就是即使政府其他建議有多好，去年已經出現過這種不公道的情形，然後又要進行補救，但當補救措施仍未派發完畢前，政府今年卻又似乎忘記了。況且，司長最近不斷強調說一定不會"派錢"，那麼他是否想令市民再次上街大遊行呢？

老實說，我認為政府在這段申請臨時撥款的期間，是應該多聽市民和議員的意見。我知道很多同事未必同意輕易"派錢"，但大家要謹記，如果整體上，政府能很大規模的讓市民受益，而且金額遠遠超過 3,000 元，那麼最低限度，這樣是否也應該公道一些呢？這是關乎公道與公平的問題，而非開宗明義地說要向每名市民派多少錢，事情並不是這樣的。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坐在這裏，聆聽了一些同事就這項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有關臨時撥款的擬議決議案提出了很多意見，而我亦想提出一些個人看法。我認為他們有兩個不太合適或誤解的地方，我想藉此機會澄清。不過，在我未作出澄清前，我也很認同涂謹申議員剛才發言所指，這項有關臨時撥款的擬議決議案其實有必要，因為有必要讓我們的政府在財政預算案正式通過前，能有一些款項以應付日常開支。

至於我剛才聽到數位泛民同事的發言，當中有兩點不太準確之處。首先，很多同事均提到政策問題，但這與我們今天辯論這項有關臨時撥款的擬議決議案，似乎沒有直接關係。例如剛才有同事提到政府基建出現超支，以致他們不同意政府某些項目，以及對某一些官員甚至政府部門抱持不支持或不贊成的態度，因此希望對這項有關臨時撥款的擬議決議案，提出削減某些開支的建議。事實上，這項有關臨時撥款的擬議決議案不應包含他們剛才提及的基建項目及政策範疇，這些問題不應在我們今天這項辯論中出現，而應返回有關政策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上討論。事實上，這些撥款建議亦要經議員辯論，以及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才可以獲得相關撥款。所以，他們提到的一些超支的基建項目，根本不在這項有關臨時撥款的擬議決議案的議題內。這是他們的第一點誤解。

第二點誤解是，我認為他們有點以偏概全。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不滿意某一些官員及不同意某一些部門的做法，因而要藉此機會削減他們的開支。可是，其實這項有關臨時撥款的擬議決議案，牽涉政府部門或範疇非常多。如果大家閱讀政府提供給我們的文件，資料已詳列其中。如果議員只是不喜歡某一些部門，便說要否決整個這項有關臨時撥款的擬議決議案，這做法並不公道，因為在這項有關臨時撥款的擬議決議案下，亦包括一些非常重要的開支。例如消防處的開支、公務員的一般開支、退休金，還有更重要的是，其中一個開支是"總目 112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代理主席，我們可以對官員有所不滿。其實，市民對於立法會甚至某一些議員也十分不滿，很多人對我們說，鑑於一些議員經常違反《議事規則》，在議會吵吵鬧鬧，應該扣減他們的薪酬。若然如此，我們是否也應該考慮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開支的臨時撥款進行討論呢？如果是，那是否不應通過撥款建議呢？對於剛才表示不贊成

這項有關臨時撥款的擬議決議案的同事，請他們考慮在未來兩三個月內不支薪，並且也要考慮是否有需要向議員助理提供實報實銷的開支。希望他們不要只僅責罵官員，也應考慮他們一旦否決這項有關臨時撥款的擬議決議案，對議會本身的運作也會構成很大影響。所以，我請議員同事認真考慮，是否有必要因為不滿某一些政策，或針對某一些官員而要否決整項臨時撥款決議案？因為這樣對整個社會、政府、秘書處甚至是議員本身的運作，也有非常重要的關係。

我只想澄清上述兩個觀點而已。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只想補充，現時《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正交予財務委員會審議，各政策局會於 4 月 8 日至 12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其政策範疇作出闡述。議員亦可在 4 月 17 日及 18 日第二次財政預算案會議上發表意見。

所以我同意剛才陳克勤議員的補充。我現在請議員支持這項撥款決議，讓政府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9 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可以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關於民生的服務。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區諾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區諾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尹兆堅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林卓廷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鄭俊宇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邵家臻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1 人出席，39 人贊成，10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

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或文書提出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各位保持肅靜。

主席：我請陳克勤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19 年 3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的《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為了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同意由本人動議一項議案，將此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議案。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9 年 2 月 2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議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經過多年醞釀和研究，並吸納了香港、澳門和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後，中央政府在上月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規劃綱要》("《綱要》")，標誌着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已進入一個全面開展落實的重要階段。《綱要》涵蓋至 2035 年，目標是以創新為主要支撐的經濟體系和發展模式，基本實現區內市場高水平互聯互通的國際一流灣區。《綱要》定出以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要求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亦須大力發展創新及科技事業，培育新興產業，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打造更具競爭力的國際大都會。

國家改革開放 40 年，對香港來說，"一國兩制"是最大的優勢，國家改革開放是最大的舞台，共建"一帶一路"、大灣區建設等國家戰略實施是新的重大機遇，我們應該充分認識和準確把握。

對於香港參與發展大灣區，我認為香港必須首先認清兩個事實：一是把握機會；二是積極主動。大家可能會笑我這個說法，覺得它毫無新意，但對於香港來說，卻有需要切切實實去認清這兩點。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回歸初期，當時內地各方面與香港仍存在一大段距離。以深圳為例，它不斷向香港招手，想與香港合作大搞高科技，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沒有積極回應，於是，深圳只好獨自發展。

轉眼間，20 年過去，隨着華為、中興、騰訊等企業的成長，深圳在 5G 技術、新能源汽車等多個科技領域的創新能力已處於世界尖端。深圳正由跟隨模仿式創新，向源頭創新、引領式創新的方向躍進，並以"深圳速度"令 GDP 超越了香港。

各位，國家為應對新的發展形勢，讓香港現在重新得到本來白白放棄了的機會。大灣區發展策略再次為香港帶來新一輪粵港合作的新機會，香港又得到好像渣打馬拉松宣傳口號："一起，我們跑更遠"那樣的新時機。因此，無論如何，香港已沒理由再錯過今次難得的機會。

再者，我們必須調整心態，積極主動。香港傲慢的心態，長期影響了粵港兩地的合作。在內地經歷 40 年高速發展後，我們若繼續抱着當年俯視內地的心態，那已經是不合時宜之舉。對香港來說，調整

心態與內地平等交往、主動融入，對大灣區的發展，以及香港從有關發展中得益，都非常重要。

如果我們不放棄固有的傲慢心態，只會令大灣區融合發展的努力事倍功半，因此，調整心態是非常重要的一步，它會令以下所有建議和未來的工作容易得多。

代理主席，《綱要》中提到，要發揮香港在金融領域的引領帶動作用，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有序推進金融市場資金及產品互聯互通機制。香港在大灣區中最重要的現有優勢便是金融，因此，透過擴大香港與內地居民、機構進行跨境投資的範疇，將可帶動整個大灣區實體經濟的發展。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樂見兩地政府接納民建聯的訴求，支持內地進一步開放市場，容許本港保險產品進入大灣區銷售，亦期望兩地進一步擴闊不同投資工具的互聯互通，並開發更多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產品。

至於創科方面，香港雖然在科研方面的投資比重過去一直偏低，但因不乏科研人才，加上知識產權受到保障、資訊人才流通，仍能在生物科技及原創研究等領域取得一定成果。

倘若本港的基礎研究能與深圳的應用科技、大灣區內先進製造業結合的話，例如透過在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相信香港聯同大灣區其他城市發揮的協同效應，可讓香港在全球激烈的創科競爭中大有作為，從而帶動香港的經濟產業結構進一步轉型，構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特區政府亦應聯合大灣區內城市發展金融科技，透過對人工智能和電子支付等範疇的研究和實踐，提升區內金融機構及工商業的營運效率，協助業界拓展新的發展模式，例如可打造高度互聯的電子支付系統，以建立起一個可以廣泛應用的區域性平台，降低區內的交易成本。

同時，在大灣區的城市之中，深圳已發展成為區內首要的初創企業中心，這不單有助於吸引更多科學家和發明家，也有助於吸引企業家、創投基金和私募基金等。因此，在和深圳共同努力下，香港預期將可在未來為大灣區的創新科技企業提供從早期融資，到首次公開招股和再融資的全方位融資服務。

隨着大灣區建設的加速推進，大灣區內的 9 個廣東省城市和港澳的經貿聯繫將更加緊密。大灣區在"一國兩制"、3 個關稅區、3 種貨幣的前提下，須探討市場要素的互聯互通，資金、人員等資源要素的跨境流動所需的政策突破和制度的創新。

民建聯已向中央政府就以下兩方面提出一些建議。第一，是優化空域安排，包括協助及鼓勵粵港澳三地參考外地的經驗，研究成立一個聯合空中管理中心，以創新模式處理大灣區的空域管理問題。

第二，是優化港人進出內地邊境的制度，在更多口岸如皇崗等實施一地兩檢，甚至研究實行"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兩地一檢模式，提高通關效率，促進人流物流的往還。同時，應研究在深圳灣等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並簡化過關手續，以便利越趨頻繁的跨境活動。

民建聯亦建議，加強協調大灣區內多個機場和港口的運作，將大灣區打造成國際級的高增值多功能航運中心，並爭取強化香港港口轉口貨物至內地城市的效率及功能。

另外，我們建議兩地政府重新研究興建深港西部快速軌道，以連結兩地核心區域，並應展開興建港深東部快速軌道——剛才說的是西部，現在說的是東部——以便利人流、物流，達到"東進東出"的目標。

代理主席，現時中央已落實港澳居民居住證及"港人港稅"包括個人所得稅的差額補貼的措施，為吸引港澳居民到大灣區長住、生活及工作摒除一些重大障礙。

未來，大灣區經濟的高質量增長將推動區內中產階層快速崛起，為大灣區的金融業帶來更多個人理財業務的機會，而區內對金融服務的需求也將會更加綜合化和便捷化。這方面，兩地政府目前已就跨境"理財通"等項目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

代理主席，經濟以外的其他範疇，稍後民建聯另外數位議員會作出相關論述。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黃定光議員，請動議你的議案。

黃定光議員：我動議我提出的議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 8 位議員要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盧偉國議員、張華峰議員、謝偉銓議員、姚思榮議員、胡志偉議員、廖長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何啟明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黃定光議員動議原議案，促請特區政府連同社會各界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其主旨我相信大多數議員同事都認同；而經民聯一直非常關注這議題，分別由我和張華峰議員提出修正案，希望藉着不同的關注重點，就具體的政策措施予以補充。

代理主席，國家在 2 月 18 日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指出區內各個城市的定位和發展方向，引起香港、澳門及內地社會各界重視，3 月在北京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政協會議期間，亦成為熱烈討論的議題。3 月 4 日下午，主管港澳事務的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參加了港澳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聯組會的討論。韓副總理在總結發言時指出，大灣區發展規劃是國家戰略，涉及 3 個關稅區、3 種貨幣、兩種制度，大灣區國際化程度和市場活力最

強，可以發揮港澳優勢，亦是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契機和平台。大灣區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已進一步打通，便利化程度要提高；區內各城市要認定長遠目標，立足當前，一步一步走；相關的政策措施，成熟一件，推出一件。中央政府對大灣區發展的支持，是令人鼓舞的。

但是，令人感慨的是，本港部分社會人士卻不認同大灣區發展，認為香港是被規劃，這不但有違事實，亦會誤導市民。我認為在討論如何落實《綱要》之前，有必要扼要指出被規劃論的謬誤以正視聽。

代理主席，珠三角 9 個主要城市與港澳的合作，並非是近期才提交到議事日程，而是國家過去 40 年改革開放的成果。從上世紀 80 年代開始，廣東省通過改革開放，為港商提供大量而相對廉價的土地和人力資源，港商亦為內地提供資金、管理和技術。大家見證到兩地人民靈活創新，把握機遇達致雙贏的效果。廣東省經濟高速發展，香港亦由傳統製造業向高增值服務業轉營。

大灣區規劃是國際經濟新形勢下的嶄新發展，體現由個別城市競爭，衍化為城市群競爭的發展趨勢。而規劃之所以重要，是為了協調區內各城市的不同定位和角色，務求分工合作，優勢互補，以免各自為政，衍生資源重疊錯配，產能不合理耗費等問題。

在制訂《綱要》的過程中，香港並非被規劃，因為這個過程不但有香港特區政府各部門的高度參與，亦有香港工商和專業界的集思廣益。以經民聯為例，我們曾經透過不同渠道向香港特區政府、中央相關部委和廣東省政府，反映工商和專業界的意見和建議，包括在去年 4 月下旬，經民聯領導層組團訪問廣東，拜會廣東省省委和省政府領導，提交了促進大灣區發展深化粵港合作建議書。

我們樂意看到《綱要》回應了香港工商和專業界的不少訴求，與經民聯的一些建議亦不謀而合。更加值得注意的是，《綱要》強調香港應該大力發展創新及科技產業，鞏固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的地位，以及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等。這正是本港社會各界多年來奮鬥打拼的成果，形成海內外公認的優勢，大灣區的發展將會進一步給予香港鞏固和提升地位的新機遇。

代理主席，還有一種議論認為，落實《綱要》可能會增加來自內地的干預，損害本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性。這無疑是杞人憂天，因為實際情況是剛剛相反。

《綱要》多番強調，大灣區涉及三地政府、3 套行政制度和跨境管理。中央政府亦十分強調，要保持香港和澳門在"一國兩制"下所有的制度優勢，也重視三地區域融合發展可能產生的種種問題，並且設立了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由韓正副總理擔任組長，成員包括中央相關部委和粵港澳三地行政首長，以形成強而有力的協調機制。相關的政策措施，也是經各方面商討取得共識後，成熟一件，推出一件，例如在 3 月 1 日推出 8 項便民利民措施。因此，我深信落實《綱要》不但可以為香港的持續發展注入新動力，也有助豐富"一國兩制"的內涵。

代理主席，在上述背景之下，香港社會各界應該避免無謂爭拗，為落實《綱要》出謀獻策，特區政府也應該積極籌謀和善用財政盈餘，推出具針對性的政策措施，以鞏固現有的優勢和提升競爭力，並且推動發展多元經濟和區域合作；主要措施包括下列數方面：在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方面，粵港澳三地應該致力完善創科合作的機制，共同制訂大灣區創科發展規劃，以及設立大灣區科技創新委員會，統籌區內的科技交流和合作。同時，應設立創新科技伙伴計劃和創新科技人才交流平台，加強創科人才的培訓和引進，強化大灣區內的生產供應鏈結合配對，以及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

在促進跨境交通基建和海陸空運輸網絡互聯互通方面，我今年向全國政協提交了一份委員的個人提案，題目是關於加強大灣區的互聯互通，打造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我認為粵港澳三地政府應該成立跨境交通管理機構，以統籌現有港口、機場和大橋的資源整合和利用，協調好各項基建的進一步建設和營運，分流各個港口和機場的客貨流，並且進一步優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通關安排，爭取開放更多口岸落實 24 小時通關，將大灣區發展成為世界級的航運物流樞紐，同時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的地位。

由於香港與內地體制有別，過去業界北上發展，往往遇上大門開、小門未開的問題，我曾經通過不同平台，多番促請中央各部委和區內各地政府加強溝通，為推動大灣區相關業界合作拆牆鬆綁，提供更多支援。

在共建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方面，我建議致力構建大灣區"1 小時生活圈"，對目前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進行升級，加入更多功能，擴大港澳居民跨境福利的適用範圍，把香港醫療券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大灣區的醫院或診所，完善跨境救護車服務，為長居

內地的香港長者提供來往香港和內地的交通津貼，提供優惠政策以鼓勵香港大專院校在大灣區開設分校等。

我謹此陳辭(計時器響起).....希望議員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盧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黃定光議員今天提出"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的議案，我是十分支持和贊成的，亦多謝他提出這項議案讓大家討論。我認為國家早前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為香港、也為祖國的經濟再次騰飛，帶來一次不可多得的發展機遇。可以說，大灣區《綱要》與 40 年前的改革開放政策是有着同等重要的地位，所以我們必須與祖國攜手完成這個偉大的使命，令粵港澳大灣區可以晉身成為世界一流的灣區。

對於有人質疑，我們在《綱要》的定位受到規範，並擔心我們會失去原有的特色，淪為一座普通的內地城市。但是，我認為說出這些言論，如不是對事實一知半解，便是目光短淺，看不到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方向和出路，也沒有替我們下一代的前途着想。因為整個大灣區的人口以至經濟總量，均是香港的 9 倍至 10 倍，我們沒理由不好好利用這個龐大的市場，為香港開創新的未來。相反，我希望大家看清楚《綱要》明確地提到，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充分發揮粵港澳綜合優勢.....提升粵港澳大灣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支撐引領作用"。

換言之，《綱要》要求的正正就是要利用香港"一國兩制"的特色，以協助大灣區發展，而香港一向有較多國際交往的經驗，又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必定可以在大灣區的發展中，發揮積極引領和推動的角色，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邁向更新的台階。

然而，我亦關注到，粵港澳大灣區在一國之下，有着 3 套不同的制度、3 套不同的法律制度和 3 個不同的關稅區，三地的金融管理體制差異非常大。如果我們要構成一個國際一流的灣區，便必須大膽創新、改革體制、打通關節、克服三地之間制度和體制的障礙。因此，我建議要敢於先行先試，要在大灣區實行"新三通"政策，如能做到在其他經濟區域未能做的事宜，而在大灣區則可以實行，造成一個金融全流通的局面，已是成功的一半。以下我會提出有關"新三通"的內容。

第一項是"資金通"。俗語有云："三軍未動，糧草先行"，如要發展大灣區內的創新科技，無財不行。因應區內有 3 種不同的貨幣政策，加上內地有外匯管制，我們必須想辦法令粵港澳三地的資金加強互動。我建議在大灣區設立金融創新區，研究由三地金融機構聯合設立"大灣區國際開發商業銀行"，為大灣區成立一個以人民幣為主的全流通資金池，為區內的創新科技及各個企業所需，提供發展基金。香港是最大的人民幣離岸中心，又是國際金融中心，加上近年來積極成為資產管理中心，必定可以貢獻所長，促進大灣區經濟飛升。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二點是"人才通"。現時香港券商因為規定和門檻的問題，未能進入大灣區，為大灣區內的投資者提供港股、資產管理、市場集資，以及收購合併等金融服務。金融界很希望如同保險界一樣，將小門打開，准許本港的券商在灣區開設辦事處。我們擁有眾多經驗豐富的金融人才，可以在大灣區為企業投資者服務，亦能做到人盡其才，讓我們香港充滿活力和創意的年青人到大灣區盡展所長，為大灣區的金融發展作出貢獻。

第三點——亦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制度通"。我們必須做到逢山開路，遇水搭橋，必須打通經脈，做到血氣相通才能迅速成長。所以，我們建議粵港澳三地政府成立一個大灣區發展改革委員會，統籌在大灣區內推出更多創新的金融產品，擴大互聯互通的項目，既可以互相投資對方的產品，亦要建立一個跨境電子支付系統，以及研究設立金融監管協調中心，負責統一理順三地不同的金融監管制度。

主席，除了我以上所說的"新三通"外，我們還要理順一國之下有 3 間交易所的問題。香港雖然是國際金融中心，"IPO"(Initial Public Offering，首次公開募股)全球集資額經常名列三甲，但內地兩所交易所的表現亦十分進取。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已積極開辦科創板，而且條件比香港更加寬鬆，估計今年 6 月便有首批股份可以上市。而深圳是中國的矽谷，深圳證券交易所亦孕育了不少有建設性、有前途的創科企業。故此，我想 3 間交易所應在這方面加強協調，以避免出現惡性競爭。

當然，香港本身仍然有不少優勢，是國家唯一沒有管制的地方，資金可以自由出入，金融體系已建立一套嚴格有效的監管機制，又得

到國際投資者的認同。我們應善用這方面的優勢，積極發展衍生產品的市場，除了爭取早日落實 A 股期貨指數在香港買賣外，還要繼續努力遊說中央，爭取香港上市新股 IPO 列入互聯互通的名單內，並要積極發展人民幣市場、人民幣利率期貨，好讓國際投資者有一個對沖 A 股風險的渠道，以及讓內地的投資者在日後也可以投資在香港成熟的衍生產品市場，以減低內地股票市場過分波動的風險。

除了加強內地互聯互通的項目，我也十分贊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未來 3 年的發展大計中，有關國際戰略發展部分，以加強吸引國際資本投資亞太區資產，着力吸引更多海外企業來港上市。相信這樣除了可以加強發揮我們獨有的優勢，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外，更可避免與內地兩所交易所正面競爭。

香港過去在祖國改革開放過程中，曾作出不少貢獻。所以，我堅信香港一定能在大灣區，以及在國家經濟第二次騰飛的過程中一起併船出海，乘風而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所有贊成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議案，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黃定光議員提出今次的議案，使立法會有機會討論中央政府剛於上月 18 日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

誠如《綱要》所說，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是國家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動最強的地區之一，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

建設大灣區的目標，是通過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經濟協同發展，發揮三地互補的優勢，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當中香港、澳門、廣州和深圳這四大中心城市，將會在有關區域發展中發揮"核心引擎"的角色。

有關大灣區規劃發展為香港經濟和香港人帶來的機遇，以及《綱要》提出的各項具體政策措施，黃定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已說了不少，我會集中講解我在修正案提出的 5 點建議。

第一點是爭取在大灣區工作的香港人所須繳交的內地個人所得稅稅款，不會高於在香港工作收取相同入息所需繳交的稅款，即是我較早前提出的"港人港稅"原則。我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有關修正案措辭後不久，中央就公布了 8 項進一步便利港澳居民於大灣區工作和創業的措施，當中包括由當地政府向境外高端人才及緊絀人才，提供所得稅的差額補貼。有關措施在很大程度上回應了我的訴求，我希望內地當局在定義何謂"高端人才"及"緊絀人才"時能盡量寬鬆，除了創新科技方面的人才，包括建測規園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在內的香港專業人士亦可受惠，以便他們發揮所長，參與大灣區建設。

第二點是在營運及管理跨境交通運輸基建方面，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提升設施的整體運作效能。早前，我委託立法會資訊服務部就"香港、廣州及上海高速鐵路車站周邊地區的規劃和發展"進行研究，結論是不論內地或海外城市，都會藉着發展高鐵，同時重新規劃及發展車站周邊地區，以促進市區更新或建立新的經濟增長點，但香港的高鐵西九龍站似乎只作車站用途。

市民和旅客購買高鐵車票的安排，最初是用香港自己的一套，沒有預早借鑒內地的做法，最後出現混亂，乘客大排長龍才急於補鑊。為何不一早加強溝通合作，提供利民、便民的措施呢？

還有在港珠澳大橋方面，有關大橋旅客的數量、旅行團的規管及分流、接駁交通和購物餐飲配套等，又是在問題發生後才處理，港府事前好像全無與相關城市溝通。有關私家車使用大橋的安排，除了手續繁複外，相關的保險安排和收費亦令不少人有所不滿，貨運量至今仍未見起色。我希望三地政府可盡快聯手解決有關問題，善用這條花了過千億元興建的世紀跨海大橋，以免令人質疑為"大白象"工程。

第三點是善用香港優勢，推動在大灣區制訂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標準化體系，以及擴大內地與港澳的專業資格互認範圍。"服務業標準化體系"是內地用語，香港用語是"專業制度"。

經過 40 年的改革開放，內地在資金、人才方面的能力都大大提升，但缺乏與國際接軌的專業制度，而這方面正是香港的強項。本月初，我出席全國兩會的時候，就發展項目提出參考香港，建立類似認可人士的制度，透過在合同上、專業上及法律上施加個人責任，加強監管內地的建築工程質量，以及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及操守水平。

如果內地採用香港行之有效、與國際接軌的同一套專業標準，香港專業人士在大灣區，以至全國的發展空間必定會擴大不少。

第四點是促進香港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專業人士參與大灣區發展。有民調顯示，不少香港青年對大灣區規劃或其他方面認識不深，抗拒到內地工作或創業。所以，我提議與各大灣區城市及相關企業合作，推出更多針對香港專業界別的青年實習計劃，舉辦更多有關規劃及設計建設項目的比賽，讓更多青年專業人士可以親身了解大灣區的工作及生活環境，熟悉內地的法規及行業運作，建立業務及人際網絡，為他們未來在區內進一步發展打好基礎。好像早前舉辦的"前海城市新中心小型環境藝術設施建築設計"競賽，便吸引了不少香港專業人士參與。

最後一點是加強粵港澳三地公務員的交流和培訓。在早前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時，我亦提出過有關問題，今次我進一步提議以廣州及深圳作為試點，互派公務員對相關對口部門進行短期的"掛職培訓"，從而建立"換位思考"。

何謂"換位思考"？即是用對方的眼睛、從對方的角度看世界。香港很多中層，以至高層公務員，回歸了超過 20 年仍然維持"香港本位"，在政策制訂、基建設計及城市規劃時，仍然只考慮深圳河以南那 1 000 多平方公里的土地，沒有仔細考慮大灣區其餘 5 萬多平方公里發生的事情，掌握不到區內的最新發展，亦沒有考慮過內地居民的看法及對口單位面對的問題。

香港在回歸初期錯失了很多次配合國家發展、把握內地機遇的良機。例如港珠澳大橋，很多人說是遲了 10 年興建；港府官員在 10 多年前外訪時，還四周告訴人香港是電子支付的先驅，即"八達通"有多厲害，但現時已經被內地超前。

如果香港的公務員以至立法會有部分議員，繼續故步自封、閉關自守，香港不單發揮不到"核心引擎"的角色，而且很快便會被其他正在高速發展的大灣區城市從後趕上，絕塵而去。

要建立"換位思考"，純粹上堂、聽講座或走馬看花到內地考察數天，作用並不大，最有效的方法是實際參與及處理相關問題。"掛職"時間無需要太長，可以是三數個月，甚至一兩個月，我真的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詳加考慮。

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姚思榮議員：主席，中央政府在今年 2 月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當中的第八章專門以"構築休閒灣區"為題，論述了旅遊發展的規劃，對香港旅遊業的定位是"依托大灣區特色優勢及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城市旅遊樞紐及'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

中央之所以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城市旅遊樞紐，原因是香港在 11 個城市中擁有最完善的海陸空交通網絡。香港國際機場去年接待超過 7 000 萬人次乘客，而由於香港的航線豐富，機票價格合理，香港不單是海外旅客的旅遊目的地，亦是各地旅客往返內地的首選中轉站。隨着多項跨境基建設施相繼落成啟用，香港在連接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相比各城市的交通優勢更明顯。西面有港珠澳大橋，東面則有蓮塘/香園圍口岸。當廣深港高速鐵路通車後，5 小時車程覆蓋的省市超過 3 億人口。在水路交通方面，我們擁有世界級郵輪碼頭，並有多條前往大灣區城市的渡輪航線。香港有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一小時車程可以覆蓋絕大部分地區，是遊客公認交通最方便的旅遊城市。

同時，中央在大灣區旅遊業的規劃中將香港定位為"一程多站"示範核心區，亦有一定道理。香港是世界知名的旅遊城市，亦是接待旅客最多的城市。香港去年接待達 6 500 萬人次的旅客，過夜旅客佔 2 900 萬人次。根據全球市場研究公司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調查，在 2018 年，全球最受旅客歡迎的城市排名中，香港連續 8 年榮獲首位，這說明香港旅遊業在世界享有良好聲譽。

其實，發展"一程多站"對旅客和粵港澳三地皆有利，因為旅客可以通過"一程多站"，在一次行程中遊覽不同城市，豐富旅遊體驗，而這當然亦有助粵港澳三地的經濟發展。在大灣區內，旅遊業是重要的支柱產業。根據世界旅遊組織的統計，在 2017 年，旅遊業對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 ("GDP") 的間接貢獻高達 21.8%，帶動就業人數 76 萬人，佔總就業人數的 19.1%。澳門旅遊業(包括博彩業)佔其 GDP 的比例則為 43.1%。同年，根據廣東省旅遊部門統計，全省旅遊收入高達 12,000 億元人民幣，位居全國首位，對 GDP 綜合貢獻為 15.1%，就業的貢獻率為 19.5%。發展旅遊業作為大灣區的重點產業，對帶動經濟和促進就業均有直接幫助。

雖然旅遊業是大灣區的優勢產業，但過去 5 年，區內海外旅客的增長情況一般，沒有大驚喜。廣東省海外過夜旅客平均年增長率只有 3%，而香港的平均年增長率僅為 1.8%，只有澳門增長情況比較好，

去年增長 6.7%。目前，香港和澳門主要依賴內地客源市場，而廣東省則主要依賴港澳客源，在海外遊客方面仍有很大發展空間。雖然近年三地政府皆曾嘗試通過"一程多站"發展海外市場，但成效一般，主要出於以下原因。

首先，是三地宣傳推廣的重點以自身為主，資源投放在"一程多站"的策略不一、重視程度不一，雖然有合作，但仍未能充分發揮協同效應。

其次，是內地的 144 小時團簽政策未能達到預期作用。海外旅客以旅行團形式進入廣東省，目前可獲 144 小時免簽安排，但政策欠穩定，間中或會突然暫停又無解釋原因，令海外及香港旅行社在推廣"一程多站"時有所顧慮，擔心引致參團的旅客投訴和索償。這在很大程度上打擊了旅行社開發"一程多站"產品和推廣的積極性。

第三，是各口岸不設優檢安排，旅客的體驗較差。參加"一程多站"的海外旅行團在三地出入關口時與其他旅客無異，須排隊過關。如果他們遇上出入境高峰期，等候時間過長，有時候甚至要等一兩個小時，讓海外旅客感受極不良好，影響口碑。

主席，目前粵港澳三地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優勢可以互補，完全有條件吸引更多海外旅客。譬如，香港擁有"購物天堂"的美譽、中西文化及大都會的風貌，以及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兩個主題樂園；澳門擁有博彩業和極具特色的葡式建築，而廣東省 9 個城市則擁有獨特的嶺南文化、美食及具規模的自然及人造景點。

針對目前大灣區所具備的旅遊資源和過去推廣"一程多站"出現的問題，我有以下數點建議。

第一，是在即將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中，將推動大灣區旅遊發展納入恆常的工作範疇，聯合澳門和廣東省對大灣區內的旅遊資源及問題作出全面梳理，根據《綱要》對大灣區旅遊業作出明確定位，並為增加海外旅客數量訂下指標及落實時間表，讓相關工作能夠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

第二，是優化廣東省 144 小時簽證安排及優檢通道。針對目前 144 小時免簽通報機制不規範的問題，三地政府應聯同向有關部門提出改善建議，令通報機制制度化，並最好在各個口岸設立針對海外旅客旅行團的優檢通道，提升海外旅客的體驗。

第三，是粵港澳三地可合作設立專項基金，聯合向海外不同市場進行推廣活動；聯合建立旅遊推廣平台，同時進行市場分析及促銷；聯合制訂政策支持大灣區旅遊業界開發產品及對海外進行宣傳推廣，以及資助大灣區的旅行社參加海外推廣及考察活動，為開發"一程多站"新產品的旅行社提供更多獎勵。

第四，是善用科技，推動智慧旅遊，包括利用大數據的採集和分析，了解海外及內地旅客的旅遊喜好和消費習慣，為旅遊的規劃及市場推廣提供數據支持，以及拓展電子支付系統，鼓勵商鋪接受流行的電子支付工具，方便旅客在港消費。

主席，只要做好大灣區的發展規劃，便會機遇無限。三地如果能夠通過整合資源配置，互補優勢，必定能增加旅遊吸引力，鼓勵更多旅遊業界促銷"一程多站"的旅遊產品，我希望三地政府能夠深入研究。香港在推廣旅遊方面經驗豐富，其實可以發揮更大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正在收看電視轉播的市民可能會感到很奇怪，為何今天我們又要在此討論"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的議案，因為在去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林健鋒議員亦曾提出"加強區域合作，共建粵港澳大灣區"的議案。比較今天及當日的議案，其實提出修正案的均是同一批議員，修正案內容亦類同，例如兩次議案均提出專業資格互認、爭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稅務優惠。以張華峰議員及姚思榮議員為例，兩次修正案均針對業界提出建議，用字亦非常相似。

不過，雖然表面相似，但只要細心留意，便會發現大家的用字其實有很大改變。例如，盧偉國議員去年只提出香港要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掌握機遇，但在今次的修正案則提到香港要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以及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的地位。至於黃定光議員的原議案，甚至提到"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回看去年的議案，除了張華峰議員明確提出香港特區政府亦應善用香港在金融業的龍頭地位之外，大部分建制派議員均只提到香港要把握機遇，尋求很多政策優惠，卻始終沒有提到香港該如何利用本身強項來維持香港的國際地位。

看到今次不同修正案的改變，我特意研究為何會有此變化，並發現原來"核心引擎"這 4 個字，是在 2 月 18 日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現。這個轉變反映出一個很重要而我也經常批評的問題，便是政府及建制派同事一直以"被規劃"的心態回應大灣區的發展規劃。

當規劃綱要尚未出台時，由於外界仍未知悉中央希望香港擔當甚麼角色，政府及建制派便主張香港要尋找機遇、配合內地發展，看內地不同城市的臉色做人。可是，當中央認為香港應與澳門、廣州及深圳作為四大"核心引擎"時，政府及建制派便急不及待衝出來聲稱香港要做"核心引擎"。無論特首如何否認香港是"被規劃"，其實在心態上，政府及建制派是否一直坐待中央發落呢？

所以，無論政府或原議案如何提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已吸納了香港的意見，在我眼中其實也是一種假象。即使政府聲稱辦了多少次諮詢會，建制派又提了多少提案，在這種"被規劃"的心態下，特區政府又會有多用力和用心為香港爭取最好的定位呢？而且，在最好定位方面，這究竟是對香港某一些人最好的定位，還是對香港這個城市長遠而言最好的定位呢？當中是否存在任何矛盾和衝突呢？會否有不同角度呢？這問題至今我也看不到答案。

事實上，我已多次強調，不同城市均正在為自身利益而搶奪人才。所以，特區政府主力要做的不是爭取其他城市給予優惠，因為當他們想搶奪我們的人才時，自然會提供優惠搶奪人才、資金及各種優勢。我們反而應設法留住人才，以此策略強化我們的優勢。

大家也留意到在數天前，內地財政部和稅務總局宣布推出大灣區境外人才稅務補貼計劃，對包括香港以內的境外高端及緊缺人才提供稅務補貼。此舉可最明顯告訴大家，搶奪人才的戰場其實不局限於城市與城市之間，中央政府亦很清楚，為大灣區的發展着想，他們也要不惜採用稅務優惠政策為大灣區搶奪高端及緊缺人才。

政府及很多建制派同事均很支持這項優惠計劃，故此在今次的修正案中，也有同事提出類似建議。不過，該項建議出台後，很多不同業界的人士均即時表示憂慮，估計香港的人才流失問題會更加嚴重。香港要留住科研及再工業化的人才，只會越來越難。究竟面對這樣的補貼計劃，我們有何策略回應？還是我們應繼續如建制派同事或政府所說，鼓勵香港人才把握大灣區的機遇，在內地尋找更好的發展空

間？又或應為香港的未來出謀獻計，考慮香港如何能在這個長遠的競爭過程中建立自己的角色和定位？

我想藉此機會舉一個簡單例予以作說明。我記得特區政府經常強調，本地一間無人機公司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佔據了全世界 80% 的市場份額。令大家引以為傲的是，這間公司以一名香港理工大學學生的研究結果作為基礎，推展成為一間具相當規模和效益的企業。可是，這企業的整個產業鏈及產業價值，最終卻是留了在大灣區。在這背景之下，當我們訓練的人才成為大灣區人才後，對於香港在整個產業的份額上，究竟會造成多大影響、有多大幫助呢？這個例子是否也可作為一個註腳，成為所有同事經常主張要在內地尋找機遇時，需要認真思考的一個課題？

所以，如果我們真的以香港長遠利益為優先，第一步要做的其實是要調整心態，明白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之下，香港固然要處理中央政府派給的一些任務，但更重要的是有關競爭來自相互之間的比較優勢，從而決定大家如何在這個比較優勢之下，各顯神通。

一般而言，在比較優勢的條件下，相對弱勢的一方會利用本身的政治優惠，希望補充其比較優勢，從而改變比較優勢上的不足之處，特區政府是否有這種動態思考呢？是否有這種通過競爭過程，不斷令我們的比較優勢長存、領先、走在尖端的想法？如果沒有這種想法，其實亦會影響我們的長遠利益。

故此，單說"優勢互補、互惠共贏"，我認為最終勝出的可能只會是其他城市。所以，除了調整心態外，特區政府第二步需要做的是實質擴闊香港的優勢。須知道內地城市對於搶奪人才非常進取，在某些城市，合資格專家可動輒獲得數百萬元研究經費補助，而進駐科學園區的人才亦會獲得生活及房屋津助，甚至子女教育一條龍服務。

因此，如果創新及科技局要利用這種模式吸引人才，我們無論在規模或資金額上，自然難以與內地看齊。但是，創科人才對於言論自由、資訊自由及完善的知識產權保障，亦都非常重視，那麼我們應如何利用這一點，令創科研究在香港落戶，令香港有能力吸引全世界知名學府、研究中心在此設立基地呢？

要做好這部分工作，我們才有機會成為大灣區經濟下的矽谷，因為矽谷也是一個周邊所有人才匯聚的"大腦基地"，它並沒有自己的直接產業，卻是一個"大腦基地"。我們會否做到，以及要怎樣做到這一點呢？

更重要的是，中央政府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內經常強調香港的最大特色，就是實行"一國兩制"。但是，如何令"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而且要面對的不單是中央政府，而是整個國際社會如何看待香港在實施"一國兩制"方面確實不走樣、不變形，是我們不可掩耳盜鈴，必須面對的課題。

但是，近期的《逃犯條例》修訂建議是一個很好例子，說明"一國兩制"及獨立司法制度對香港非常重要。因為當法治界線越來越模糊，投資者感到在香港得到的保障越發不清不楚時，不單香港人的自由會受到影響，更會影響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以至香港能在大灣區擔當的角色。

我想重申，如果特區政府仍然採用配合內地的心態，最終的結果只會是"兩頭不到岸"。一方面人才北上，淘空香港的人才庫，令香港被其他城市趕上。另一方面，過於側重內地，亦只會令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產生疑慮，令香港的價值被蠶食。(計時器響起)

主席：胡議員，請停止發言。

廖長江議員：主席，今天這場辯論非常及時，因為剛於上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標誌着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已踏入新的里程碑，進入了一個很關鍵的全速起動階段。

《綱要》是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以及粵、澳兩地政府共同制訂的重要文件，勾劃了一幅宏偉的區域發展藍圖，全盤擬訂好戰略定位、發展目標和空間布局，力爭在 4 年之內基本形成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的框架。更觸目的是，為了突破區內"一國兩制"、三關稅區、三法律制度的制度限制，《綱要》提出很多創新的體制機制來打通區內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這些新的體制機制，有的正在形成或完善當中，有的則仍在研究探索階段，近期在稅制、居住等方面便利港人到大灣區內城市發展的措施接踵而來，也就是制度改革的措施。

主席，今天大灣區的發展分秒必爭，令人較為心焦的是，無論是躍躍欲試的港人，或是身負"區域發展核心引擎"重任的香港，似乎仍然準備不足。對於大灣區仍然認知不足的公眾，他們急需認識全局；港府應該有全盤的策略，帶領香港對接大局發展，並且設立機制與香

港各界特別是年青人緊密互動，聆聽他們的訴求和意見，做得更好。這兩方面是我的修正案想特別點出的，亦可以說是我對港府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和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殷切期望。

主席，在《綱要》公布後，當局的大灣區網頁也有把直接有關香港的內容按政策範疇羅列出來。但是，大灣區是一個有機整體，其他市的舉措和發展與香港是互動、互為影響的。即使政府網頁已奉上內地政府相關文件的連結，但大眾需要的是遠遠超過這種電腦程式可以輕易做到的撮要，或是網上可以找到的資料。

所以，我的修正案提出，政府應該從香港的角度整合大灣的最新發展機遇，特別是對當中的新思維、新體制及新概念多加解讀和宣傳，並且分門別類一站式讓港人港企輕易掌握。這裏所說的香港角度，意思絕不是只關心直接有關香港的部分，而是要融會貫通，為公眾解讀這些新發展對香港的影響及意義，給港人一個全局的眼界。

如果港人不能感受大灣區與他們的個人發展前景息息相關，便可能提不起興趣來認識大灣區發展。例如公眾會知道粵港澳協力發展創科是大灣區的核心，但有多少人聽過大灣區的新支柱產業是甚麼呢？它是《綱要》提到的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高端裝備製造和新材料等發展。大灣區亦會圍繞信息消費、新型健康技術、海洋工程裝備、高技術服務業等重點領域實施一批"戰略性新興產業重大工程"，以及有序發展"飛地經濟"。不過，這一類有關全局的新發展和新概念均未見宣傳講解。

此外，《綱要》支持港澳青年和中小微企在內地發展，並提出多個青年創新創業的合作基地和計劃，涉及前海、南沙、中山、江門、惠州和東莞等地。可是，花多眼亂，是否可以有一個綜合平台詳細介紹它們的特點和進展，讓香港的年青人知所選擇？在營商創業方面，除了主打的創科和金融，在文創產業、旅遊、飲食、醫療、安老和社會服務等方面亦有數之不盡的機遇。《綱要》還提到會研究讓港人到廣東任教、任職國有企業和內地公務員。凡此種種，皆有待港府為港人跟進和導讀最新發展。

其實經過多方推動，港人對大灣區已經多了認識，去年有調查顯示，有五成半受訪的香港青年聽過大灣區，較前年增加約一成，亦有更多年青人考慮把大灣區視作未來尋夢的舞台，卻受到不熟悉內地創業環境和法律法規、缺乏家人照應等問題困擾。港府是否應該更積極聆聽他們的心聲，適切地為年青人掃除到內地發展的障礙？

在政府層面而言，香港需要與大灣區的整體規劃及其他城市的發展對接，涉及的政策範疇橫跨產業、基建、司法法律、保安、人力、教育、社會福利、城市管理和環保等，它們之間更互為關連。例如在創科方面，香港要參與不同的科技創新合作園區、合作發展計劃、聯合創新資助計劃、共建大數據中心，亦要參與加快建設粵港澳人才合作示範區，並在金融方面將香港發展成為大灣區高新技術產業融資中心。

港府對接的策略既牽動全局，對香港的升級轉型更至關重要。例如當廣州、深圳等機場擴建，以及研究建設一批支線機場和通用機場時，香港如何與區內機場錯位發展和良性互動，以鞏固及提升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當大灣區建立緊缺人才清單制度，並定期發布、拓寬國際人才招攬渠道，香港又有否全面檢視及吸納充足的科研和醫療等短缺人才？

總的來說，香港實在急需拿出對接的全盤計劃及策略，主動進取，適時、適切擬訂相應的政策措施，也讓社會有所依隨。

主席，今天多項修正案對大灣區發展提出許多建設性建議，均值得支持。不過，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流露出"香港最大"的狹隘防衛心態，指明香港做"大灣區內的人才匯聚中心"，為年青人"在香港"創造發展和就業機會，並無提及與其他成員地的合作，表面上是維護香港利益，其實只會適得其反。要知道，這是香港發展被邊緣化前的尾班船，大灣區是依靠區內各方深度合作來打破彼此的發展瓶頸，科研突破亦每每要靠各地頂尖人才合作而成。如果不談合作，人才又要留在自己一方，只求"利用"大灣區來加快香港升級轉型，這樣只會緣木求魚，拖累整個區域原地踏步。而郭家麒議員對大灣區規劃也有不少的失實指控，我不能苟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討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一定要提及它的前世今生。"大灣區"這個名字於 2015 年在國家"一帶一路"文件中提出，2017 年獲李克強總理納入政府工作報告，這些國內的政治術語最重要的是盡量誇大。這些我們稱之為"假大空"的文件，是國家每逢有新的 5 年發展計劃或新領導人時一定提及的。不過，隨後的發展就沒那麼幸運。"一帶一路"已經被很多國家看成是中國利用外債作為操控其他國家的手法，我對此並不同意，不過西方社會甚至很多東南亞

國家的確看到其背後的目的。所以，結局是甚麼呢？原本在"一帶一路"文件中註明參與的國家，包括巴基斯坦、尼泊爾、印尼、馬來西亞等，紛紛打退堂鼓。"一帶一路"搞不成，新政府——我說的是大陸政府——怎麼辦呢？沒法子，它一定要找到一個取代的方向，大灣區便隨之而生。

看看大灣區對香港有何吸引力。政府統計處公布了"2016 年粵港澳大灣區各市人均地區生產總值"。澳門最厲害，有 70,160 美元；當地人口少，因為經營賭場而有很多金錢流入。接着是香港的 43,743 美元，相比大灣區內數字最低的肇慶 7,708 美元，大概是 6 倍。

香港是一個細小的經濟體。過多年，香港都有一個清晰的目標。小型的經濟體通常向優秀的學習。所以，我記得歷任特首會說香港要躋身成為"紐倫港"——紐約、倫敦、香港。"老董"和"貪曾"說香港要做亞洲國際城市之中最好的，這還有點道理。今次發展大灣區，感覺就好像在香港中學畢業後，不如向幼稚園發展，因為這樣會更好。

我要挑戰一些偉大的局長及特首。在我記憶中，不知哪位官員的子女在大灣區唸書，甚至在內地唸書的也沒有。身體最誠實，官員們一定會讓子女入讀香港的國際學校，長大後就好像教育局局長的兩名子女般到外國升學，還建議人家到大灣區繼續求學。我沒有問聶局長或其他人，不過也不會追問，因為大家心中有數。單看林鄭月娥便知道，她的兩名兒子都在英國最優秀的劍橋大學、牛津大學唸書；"689"亦如是，他的子女亦在英國唸書；習近平的女兒也在美國唸書。所以，這是很明顯的，一方面自己的子女在英、美、澳、加留學——這不是他們獨有的，因為國家領導人的子女全都送到外國——然後提議香港的年青人，像黃定光議員的建議般，到大灣區發展。當年青人是傻子嗎？他們把子女送到外國，接着建議年青人到大灣區。香港的年青人不愚笨，所以，即使建制派有一個"香港廣東青年總會"——這大概是建制派的團體——說應該有四成年青人不願意到大灣區就業及居住，某個人才網站甚至指出有五成"打工仔"不願意返回內地。很明顯，中國大陸今天的處境，是難以令到年青一代前往當地的。沒有任何言論自由、沒有看得到的將來，甚至雖然大家都知道，香港一直在褪色，本港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都敗壞連篇，但最低限度"爛船三分釘"，香港仍然僅存少許一直下跌的新聞及言論自由，在內地的話則會隨時被拘捕入獄。當然，現時已有引渡逃犯的條例，我不知將來會否由香港引渡到內地入獄，但最低限度現時還不是這樣。在這樣的環境之下，建議年青一代到大灣區，簡直是不知所謂。

談到大灣區的發展怎樣可以令香港更好，其實大灣區又不是新概念，大家也知道前香港科技大學校長吳家瑋在 1990 年代初已有提及。不過，當時的處境不同，當時香港算是——把現時的大灣區也計算在內——龍頭城市，中國仍未發展科技，即還未將深圳作為一個科技中心；可能當時還考慮可以推行"三藩市大灣區"的概念，以為香港可以作為一個龍頭城市帶動科技，但現在當然不行，怎會做得到？我們目前的"量"和"力"均未能做到。

但是，我們要穩守自己最值得擁有的條件，為何大陸如此多人(包括高幹子女，甚至"華為公主")也是香港人？大家明白的，因為香港仍然有法治、有縮小的民主、有自由，又可以通往其他地方，這些都是大陸沒有的。我們不去保存自己的優勢，天天說大灣區，這是倒退走、是"靠害"，所以我們聽到特首淪為……有一個稱呼，原來她是"大灣區的營業代表"，其實與"國王的新衣"有少許相似，即明知道不太可行，但全部啦啦隊走出來誇讚大灣區很棒一樣。我不會替她難過，因為她"食得鹹魚抵得渴"。"林鄭 777"當一個營業代表是其選擇，但不要迫香港人也照着做。因為越走越遠、越走越深時，我們會很可悲。現在已不只是說經濟，而是說香港將來沒有自己的地位；香港人不再是香港人，而是大灣區人，即某位政協所說的廢話。

此外，說到香港醫療也要與大灣區一起共享，有些政體提出要成立一個大灣區基金，將香港的資金投資廣東；要容許中央高層直接介入香港的規劃；要在珠海興建公屋，把低端人口趕到大陸去；要把香港貨櫃碼頭搬到珠海；要把大陸富貴人家的遊艇在香港自由行，推動飛地經濟等。這些理念實在不是幫助香港，因為在已越來越狹窄、越來越少經濟機遇的情況下完成這些事，只會令香港進一步邊緣化。

其實我們現已"水浸眼眉"，大家也知道香港賴以為生其中一個最主要的條件便是一個獨立關稅地位，以及外國也承認香港與大陸有少許分別，所以才能繼續保護香港獨特的地位。然而，我們也看見得到，不論是引渡逃犯的條例，或現正討論中的"DQ 事件"、"馬凱事件"等，很多與香港有貿易關係的地區，也認為香港不斷變質，而最終有天香港被取消獨立關稅地位時，香港便完蛋，屆時真的"一起大灣"，不"大灣"也不行，連想走出大灣區一步也不能，故此迫着成為大灣區的一分子。我們千萬不要這樣做，因為這樣只會令一代又一代——不只現在這一代——年青人走上窮途末路。身體是最誠實的，當我們的權貴送子女到英國留學時，卻呼籲年青人到大灣區，簡直是一種極無恥的做法，我謹此陳辭。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剛剛聽到同事的言論，彷如一名怨婦或滿肚牢騷的人不斷在怨這、怨那，這對於香港，尤其就政策制訂方面而言，並非好事。滿肚牢騷或眼睛只看到負面的事，只會令自己的心胸越來越狹窄，變得夜郎自大，這種心態其實要不得。然而，某些小事確實會日漸磨蝕我們的初心。

香港回歸祖國已 20 年，回歸的不僅是政權，更重要的是人心。然而，現時的情況好比一對原本相愛的戀人，待正式結婚後，雙方卻因為許多生活瑣事而產生越來越多的爭執，以致關係越來越差。香港和內地政府確實須面對不少正在纏繞兩地人民的瑣事，而這些瑣事令我們無法十分如意地在同一個灣區內生活，這個問題是制訂政策的人所需處理的。能令我們回歸初心的不二法門，就是減少因這些瑣事而產生的矛盾。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是為了處理這個議題，整份規劃綱要關乎我們的發展前景。事實上，一些推廣工作已在進行，包括藝人"肥媽"不停呼籲我們在大灣區內置業或飲飲食食，就是為了推廣大灣區的優點，讓香港市民了解到在大灣區和國內生活得會更為舒適，不用一直困守香港。可是，不少香港人仍然認為，廣州是廣州，深圳是深圳，到中山去仍須乘船，還得再轉車，尤如前往一些落後鄉村般。畢竟，要我們真正融入大灣區、融入整個發展規劃綱要，便須使"九加二"能給予我們一種家的感覺。

主席，我們真的十分希望內地當局能簡化繁瑣的出入境手續。我們期望前往大灣區生活時，在基本生活方面無須經歷太大轉變，即使身處內地，也可以像在香港般的生活。其實，20 年過去，中港之間仍然存在許多界線及關卡。因此，我在修正案中提出不少切合現實情況及能反映民意的建議，先做好利便市民的工作，然後才談得上把握機遇及發展我們的產業。

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也反映了香港工會聯合會對於大灣區規劃的意見，希望政府可以多加參考。主席，我特別想就我的修正案作出數點補充。首先，是有關資格互認的問題。其實，不同行業的工會曾向我們了解資格互認的整個操作程序。由於我們在國內的諮詢中心也有人曾進行相類似的工作，所以大家已開始互相傳遞有關信息。資格互認所涉及的，大多是專業人士/專才，但不少具專業技能的行內專家在內地卻沒有得到任何專業資格的認證，因此他們需要國家幫忙他們獲取專業資格的認證，關於這方面的事宜，稍後會由其他議員再作較詳細的討論。

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有關放寬出入境安排，例如把香港人的回鄉證納入電子認證系統，以及容許香港人直接在內地更換及補領回鄉證，正如我之前在就林健鋒議員所提議案進行的辯論中曾提及，假如我想觀賞一些國內表演(例如鄧紫棋在國內的一些表演)，便須經過網上抽籤，才可購買門票，但要是用身份證登記的話，我們香港人便完全被拒諸門外。究竟如何能消除這種隔閡，令我們前往廣州或"九加二"城市觀賞不同的文化節目時，能往返自如？可是，目前仍未有解決方法。

另一點是關於攜帶現金和匯款方面的限制。舉例而言，香港人每天只能攜帶兩萬元人民幣過境，這個數目對我們來說是太少了，我們建議當局最少可以放寬至每天上限 5 萬元，以便利交易。根據現行法例，香港人每年最多只可匯款 5 萬美元到大灣區和國內城市，這項規定實際上也不利於大灣區的經濟發展，因為在不少情況下，市民在有需要大額匯款至國內，但礙於這個規定，許多無良商人及黑店便設置陷阱，騙取市民的錢財。就在今天，我也要處理這些黑店問題：今天在行政長官答問會期間，我曾外出幫助一名市民向香港海關報案，因為該名市民確實有需要匯款到內地去，於是透過找換店辦理匯款，但那筆錢卻被找換店私吞了，我們卻無法追查。鑑於市民的實際需要，當局究竟如何能有效堵塞漏洞，以保障市民的利益呢？我相信政府應就這方面繼續與內地溝通，爭取放寬有關限額，以切合市民的實際需要。

此外，根據 1990 年代開始實行的海關關稅規定，一些家庭電器(如電視機、冷氣機、雪櫃等)如要進入內地，均須繳付進口關稅，我們認為這項規定實在有必要進行檢討，尤其港人在未來或會在內地置業，因而可能會帶一些日用家電回內地去，如當局就此徵稅，會使他們感到十分不便。因此，我希望政府能檢討關於向商品徵收關稅、入境消費稅及增值稅的規定，以便利港人回內地居住。

其實 "1 小時生活圈" 不單關乎車程問題，更會涉及在內地居住時，我們能否融入當地的生活習慣。我之前也曾到內地"睇樓"，但未有能力在內地置業。事實上，深圳北站至九龍西只需 15 分鐘車程，即使到立法會亦只需半小時，或許較我從旺角回來還要快，但如無法融入內地的生活習慣，便會是一個問題了。當然，我們現時身為議員，須遵守一年內離港日數限制的規定，這也是一個問題。因此，香港人移居內地(尤其高鐵沿線地區)是否一個容易作出的決定呢？我相信還有一些細節須認真考慮。

最後，我想談談電子支付的問題，希望政府可以加快實施相應的措施，以作配合。我們不但希望內地電子支付系統進入香港，讓市民可以使用這種電子支付系統，同時也希望香港的電子支付系統可以在內地廣泛應用。現時，某些內地支付系統可以接通我們的港幣和人民幣戶口，但只限於一些大型商戶。至於乘的士時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直接轉帳予司機，又或是在街市買菜時直接轉帳予菜販，在目前並不可行，因該等支付系統不能以港幣結算。如此的話，即使我們在內地有這些戶口或我們的電話具支付功能也是徒然。那麼，可如何處理呢？我之前曾在口頭質詢中向行政長官提出這個問題，行政長官回答說會跟進有關問題。我希望政府如真的付諸行動的話，便應要做到最便民，以便我們在內地進行網購。

其實，許多年輕人並非不認同大灣區，他們也有使用大灣區的設施，例如網購，我相信立法會很多同事也有使用，因為我經常看到速遞公司來送貨，所以肯定有人使用網購。但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注意到，就是很多時，網購速遞公司是免收內地段運費的，唯獨是香港這一段卻要收取高昂運費。我最近經常為兒子購買英文書籍，每次也無須支付內地段的運費，但由內地到港這一段卻須收取百多元的運費，這便顯示出香港和內地之間確有差異，存在着無形關卡。如何才能破除關卡，令年輕一代能透過真切的體驗，感受到大灣區“九加二”的一體化呢？我希望局長能打通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令我們真正做到照顧市民的實際需要，令整個社會也認同大灣區的發展。正如習主席所言，有獲得感和認同感，才是香港希望能達致的大灣區發展。我希望政府能就我的發言作出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黃定光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在議事堂討論如何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同時，就今天的議案，有 8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可見大家很關心有關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進一步改革開放的重大發展戰略，目標是通過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發揮三地互補的優勢，推動經濟協同發展，建設一個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

今天議案的討論很及時，正如廖長江議員剛才提到，因為中央政府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正式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

要》")。這份《綱要》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綱領性文件，當中提出很多政策方向。《綱要》公布後，下一步就需要透過互利合作、政策創新，具體落實《綱要》內容。我相信各位議員都留意到，過去 20 多個月，粵港澳三地政府在中央支持下，其實已經在多方面，包括發展創新科技、促進大灣區內人流、物流的便捷流通等推出了多項措施，其中包括不少商界和專業界別議員所關心、提出及爭取多年的一些與稅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也包括去年 9 月，中央推出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方便在內地居住超過 6 個月的人士，可申請居住證以享有相關權利、便利及公共服務。剛才何啟明議員也提到，如何能夠更便利使用回鄉證。在 3 月 1 日的第二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全體會議後，特首所公布的 8 項措施中，其中一項便是如何更便利使用回鄉證在互聯網上申請及使用服務。

特區政府會以積極、主動的態度擔當"促成人"，希望透過一些已建立的機制，包括由中央所設立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的頂層設計，由副總理韓正擔任組長，而行政長官是以成員身份參與。另外，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亦會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和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加強內、外協調，與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緊密合作，落實更多具體措施。昨天，我們已經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開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建議，十分高興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我們時常說，推動大灣區發展，政府需要推動政策創新、突破目前的政策障礙，但單靠政府推動並不足夠，社會各界的參與及與政府互動亦十分重要。因此，今天將會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就各位議員關心的範疇，作出深入的討論。

今天的議案辯論，除了黃定光議員提出的原議案，還有多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當中包含不少對大灣區建設的具體建議，亦有對大灣區發展或概念上有誤解的，我會一一細心聆聽，稍後再作回應。

多謝主席。

陳振英議員：主席，2019 年 2 月 18 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正式發布，明確提出了數方面的戰略定位，即：充滿活力的世界級城市群、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和"一帶一路"的重要支撐、內地與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及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事實上，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及國家形成一

個全新開放格局的進程之中，香港應該可以發揮不可替代的積極作用。在這個過程之中，香港自身亦可以藉此找到一些新的經濟增長空間。

很感謝黃定光議員今天提出這項"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的議案，讓本會議員可以就這個百年一遇的機會，共謀香港更好的前景。

在大灣區建設中，香港本身具有"一國兩制"、完全市場化和與國際接軌的經濟制度優勢，有助於大灣區更好地發揮在內地改革開放中先試先行所積累到的產業體系經驗、創新要素聚集經驗、經濟市場化和國際化程度比較高等綜合優勢，可以為國家建設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開放型經濟體系，提供一些新的支撐。

香港專業服務業現在高度發達，我們具備國際金融中心、航運中心、貿易中心和航空樞紐等地位；其中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體現了香港服務業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我相信香港金融業在推動大灣區協調發展中，應該可以起帶領作用。

大灣區現在跨境金融本身已有很堅實的基礎。就目前來說，粵港澳銀行業總資產已超過 427,000 億元人民幣，銀行存款總額高達 47,000 億美元，兩者都已超過紐約灣區和舊金山灣區。現在有 12 家港資銀行在廣東開設了 180 多家分支行，而粵資銀行在香港擁有 80 多個營業網點，在港上市的粵資企業亦超過 200 家，名列各省市之首。

大灣區建設會促進粵港經貿往來及跨境經濟活動，區內企業和居民對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預期會快速上升，香港金融業傳統服務的腹地將可以擴大至大灣區城市群，帶來源源不斷的業務發展機遇，包括銀行貸款、發債、保險、上市集資和理財業務等。

在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框架下，區內銀行可以為香港提供開戶便利、支付便利、匯兌便利及理財便利等一系列服務，亦可以推出銀行卡和跨境繳費服務等。區內銀行的服務領域可以覆蓋粵港澳三地衣、食、住、行的多元化消費場所，讓區內居民可以輕鬆繳納異地水費、學費、物業管理費、醫療費等民生費用。

然而，儘管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已積累了一定成功經驗，但與紐約灣區、舊金山灣區和東京灣區相比，我們的大灣區在"一國兩制"、3 個關稅區、3 種貨幣的前提下，市場的互聯互通，資金、

人員等資源要素的跨境流動，都必須整個區內聯手着力推動，尋求一些中央政策的突破。

跨境人民幣業務始終是金融合作的重點，也將成為大灣區金融市場發展的核心。截至 2017 年年底，廣東跨境人民幣結算累計業務量已達到 138,700 億元，其中粵港澳三地的跨境人民幣結算總額達 99,300 億元，佔廣東跨境人民幣結算量的 71.6%，佔比甚高。離岸人民幣業務是現時香港金融市場的其中一個核心優勢，我們應該藉此機會鞏固我們這方面的發展，讓我們可以服務"一帶一路"的金融需求。所以，政府應該盡快推動我們在大灣區內人民幣業務的協調發展。

以下我想回應一下，剛才有些議員提到關於金融方面一些利民便民的發展。何啟明議員剛才提到電子錢包，要使用內地的電子錢包，主要困難是要開設一個內地銀行戶口和需要內地手提電話號碼。今天已經有本港銀行宣布，用試點形式推出服務，可以在香港開設內地戶口，亦可以使用一些通訊公司提供的簡便服務。我相信通過這項新服務，加上如果可以將香港電子錢包的使用範圍慢慢擴大，以及推動兩地電子錢包互通，將可以大大方便市民出行和消費。昨天討論《綱要》的時候，我亦提出關於跨境理財和跨境按揭等金融方面的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劉局長答應會繼續推動，我相信很快我們便會看到更多可以實現跨境便利的措施。

主席，由於《綱要》只是一個框架，需要集合區內的集體智慧，共同制訂一些更為細緻的落實措施，所以，我今天會支持所有提出正面建議的原議案和修正案，但會堅決反對那些與事實不符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本月初我到北京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議，在會議期間很感受到國家對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決心和支持。國務院總理李克強連續 3 年在政府工作報告提到，落實大灣區建設的具體措施。可以預計在往後一年，大灣區的建設將會全速發展。

建設大灣區是百年一遇的良機，可以為粵港澳進一步融合發展提供長遠動力，做到優勢互補，錯位發展。二月中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後，我與很多工商界朋友都認真細讀，探索對香港發展的幫助。有些人已經捲起衣袖，坐言起行親身到大灣

區了解，有些希望可以尋找好機會，在大灣區不同的地方投資。我們亦很高興，特首為我們反映了意見，而且在開完領導小組會議後，便立即公布8項新措施，特別是香港人很關注的183天繳稅規定及對個人所得稅的補貼，都是非常便利港人到大灣區工作的措施，回應了我們一直的倡議。

我希望香港各界，特別是青年人，可以更多親身到大灣區視察。現時有了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我們到大灣區各地都非常方便，例如我們可以到深圳，感受一下這個創新城巿的發展速度，看創新科技如何應用到市民的生活當中；亦可以走遠一些，到廣州、佛山，看看他們的城市建設，以及越來越具吸引力的創業環境。此外，中山近年大力發展環保，他們的生活環境舒適，加上日後的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將會迎來更多機遇。

主席，社會上有少數人士，包括立法會部分議員，經常說香港"被規劃"，甚至"被同化"，亦擔心香港會因為大灣區發展而失去現有的地位。我覺得這些說法是無稽的。《綱要》出台，正正表明各地要發揮地方優勢，利用各自的特色來發展。因為大灣區有足夠空間，讓區內各地創造多贏，而不是此消彼長。我相信，只要持續不斷觀察，提供意見，不斷完善區內的政策及措施，令大家生活得更好，廣大市民都會感受到大灣區建設對他們有利。對於有志創業的青年人，大灣區是一片廣闊的天地。

主席，當然，對於生活上的政策安排，我們都有些意見。我在這裏也想提出數點建議：第一，全面落實"港人港稅"。八項措施不錯對港澳高端人才提供了稅務補貼。但是，香港的青年人及部分中產人士未必符合高端人才的條件，卻也想到大灣區工作，現時稅制仍然存在的關卡，可否進一步改善？

第二，便利香港專業人士到灣區發展。我理解專業互認涉及很多問題。粵港澳三地的專業各有不同標準，但香港部分的專業界別水平處國際領先位置，我認為優先考慮放寬部分專業人士到內地工作的限制，對於整個大灣區發展會有很大的益處。

第三，擴大香港醫療券適用範圍。香港醫療體系面臨龐大壓力，部分原因是地方不足、人手不足。相比香港，大灣區有大量土地，可以適合安老、療養；"廣東計劃"亦證明，不少長者都選擇回鄉生活。我建議放寬香港醫療券在大灣區內合資格的醫療機構中使用，讓香港長者可以在大灣區看中醫、西醫或做各種檢查，對長者、對香港的醫療系統都有幫助。

第四，劃一香港人在大灣區買樓的資格。現時大灣區內不同城市對於香港人置業有不同要求，我建議劃一資格，並且建立統一的制度，加強透明度，亦給予買家有更大保障。此外，可以研究在大灣區置業的按揭計劃，甚至提高按揭比例，好使香港人可以負擔到自住房屋的首期。這些建議都是需要特首和特區政府向中央反映及爭取的。

主席，大灣區是國家重點戰略，會為整個地區帶來翻天覆地的變化。不過，"打鐵還須自身硬"，如果只坐着不做，機會並不會從天而降，當國家部委和其他城市快馬加鞭，我們特區亦不能夠落後於人，首要抓着香港在大灣區規劃的良機，落力完善各項措施，虛心聆聽各方意見，打通大灣區的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

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主席，首先要多謝黃定光議員提出"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的議案。

機遇是一個管理學的修辭。談到管理學的策略管理，我要提到一個名為 SWOT analysis 的基本概念：S 代表 strength，W 代表 Weakness，O 代表 Opportunity，T 代表 Threat，談的是強項、弱點、機遇和威脅。所以今天議員的修正案提到機遇時，我們或許要考慮一下一些威脅，思慮一下一些潛藏的問題。議員別要指責、批評他人滿肚牢騷、滿眼負面，甚或是夜郎自大等。事實上，當我們討論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時，不得不預先了解或思考一下一些暗湧。

國務院在 2 月 18 日印發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要求各地區各部門認真落實。在《綱要》裏有一句提及社會工作；有 5 句關於社會服務。有關社會工作的一句在第 40 頁，內容是："鼓勵港澳與內地社會福利界加強合作，推進社會工作領域職業資格互認，加強粵港澳社工的專業培訓交流"。關於社會服務的一句也是在第 40 頁，內容是："深化養老服務合作，支持港澳投資者在珠三角九市按規定以獨資、合資或合作等方式興辦養老等社會服務機構，為港澳居民在廣東養老創造便利條件"，我不再讀出餘下與社會福利有關的句子了。

關於社工那一句，它提到推進社會工作的領域職業資格互認，引來社工界極大反應。在今天的特首答問環節，我問了她有關問題，而

她也清楚回應及澄清不是互認，而只是北望、北上而已，政府亦無打算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對於特首的反應，我們表示歡迎。

但是，就着今天的辯論題目，我留意到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亦有提到"促進粵港澳三地政府在社會服務上的交流及合作，包括加強福利措施可攜性及完善大灣區安老政策和社會服務，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居住"。此外，《文匯報》在 2 月 21 日報道，工聯會的林淑儀女士明確提議推進社會工作領域、職業資格互認，加強粵港澳社工的專業培訓交流。

對於有議員或團體提出此點，我也想反映一下社工界的意見。內地和澳門一直有向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尋求建立資格互認，但至今仍然未能成事。主要原因是三地的社會工作發展水平差異很大，而內地一直沒有理論及實踐並重的社會工作培訓，儘管國務院在 2010 年公布的《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要求社工人才到 2020 年達至 300 萬人，但有關培訓一直被批評為照搬西方理論，沒有本土化的扎根。內地近 10 年來才起步的社工培訓，未能與本港 70 多年系統性的社工發展歷史看齊。由此可見，現時香港跟內地和澳門的社工資格互認並無共同基礎。

另一方面，香港的社會工作向以社會公義作為核心價值，常以"站在雞蛋的那一邊"作為專業的定位，恐怕跟內地或澳門的法規和政治文化會有很大出入。以澳門為例，由 2009 年開始醞釀的社工註冊制度，昨天終於剛通過了，而在籌備中，社福界別曾就工作守則是否納入"社會公義"4 字爭論不休。

至於國內，大家都知道在中國大陸任何人參與維權事務均有機會被控以尋釁滋事罪，其中一個例子便是律師趙連海，原因是他協助曾飲用三鹿奶粉而致結石的嬰兒的家長進行追討。由此可見兩地文化上是互相排斥的。

主席，現時香港社工在內地參與社會服務未有因資格問題而遇上困難，香港社工亦無意考取內地的社工師資格。《綱要》提出的資格互認，說穿了就是以香港社會工作發展支援內地不成熟或未成熟的社會工作發展。我反對以資格互認為由而調整香港社工註冊的原則及指導方針，同時亦反對以資格互認為由而修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現時資格互認問題在社福界缺乏討論，亦毫無共識，政府不應該強行推動有關的建議。

主席，說到底，就交流、培訓、學習、搞服務等來說，香港社福界與內地一直有良性的互動，我亦很歡迎。可是，將這種互動變為資歷的互認，對香港社工來說只會帶來很大威脅，甚至是厄運。

主席，如果這是一場婚姻，我很擔心這種強迫或盲婚啞嫁會帶來 unhappy marriage。

陸頌雄議員：主席，首先我非常感謝黃定光議員提出的議案。在中央政府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中，香港是四大中心城市之一，在《綱要》內描述定位是排在首位，着墨也是最多，可見地位重要。大灣區的經濟總量已達 16,000 億美元，相當於韓國那樣大。對於有志開拓事業的人，搭上這趟經濟高鐵，有更廣闊的舞台。

很可惜，我們看到反對派戴着有色眼鏡看《綱要》，務求嚇怕香港人，可能連深圳河也不敢越過，真令不少人錯失良機，所以我必須在此說清楚。在《綱要》中，香港的地位不單是鞏固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定位，更能推動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增值方向發展，更要建設亞太區的法律及爭議仲裁方面的中心，發揮"一國兩制"，接軌國際的優勢，特別要大力發展創新科技、培育新興產業，很希望藉此打破過去我們經常批評產業單一化，只靠炒賣的老問題。

然而，反對派這邊說"被規劃"，那邊又說擔心"一國兩制"被削弱，還說"上錯賊船"，總之把危言聳聽的說話，說得有多不濟便有那麼不濟，其實最政治先行的正正就是反對派。反對派無視《綱要》下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積極的參與，令香港這次在《綱要》內有如此突出和重要的定位，以發展我們原有的優勢，根本並非所謂的"被規劃"，而反對派張口便說很擔心"被規劃"，但他們撫心自問，在整個推動過程中，有多少人曾積極與內地溝通、建言獻策呢？我真的看不見。反對派是否認為香港最好不存在大灣區規劃之中，關起門內當"獨家邨"便是最好呢？

事實上，香港與內地的深度融合發展已是大勢，不少香港人北上就業、上學，甚至定居。因此，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多年前已成立內地諮詢服務中心，為在內地的香港人提供生活、工作、經商投資、法律，以及各種生活上的支援服務。不單在立法會，我們工聯會的人大政協代表在兩會中，亦提出不少有關香港人在大灣區生活便利的提案，當中包括讓香港人在內地購買社會保險、醫療保險，擴展醫

療券的使用範圍至內地一些一流、重點醫院。此外，我們亦希望把香港人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納入內地電子認證系統等，務求令香港人北上大灣區的生活更為便利。

其中有一項主要的建議，便是促請政府在大灣區推動職業資格互認，主要涉及一些前線的技術工種，方便香港人到內地工作。其實，在原有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政策下，兩地專業人士有資格互認，例如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律師、醫生等，可以透過 CEPA 兩地認證，讓香港人到內地工作。但是，一般僱員，包括我剛才所提及的白領、服務行業、藍領技工，這些均沒有包括在 CEPA 的安排下，所以一些需要憑證上崗的工種，縱使香港人有一技之長，也不容易到內地大展拳腳。

特別是現時香港每年與內地的通婚有 22 000 多宗，如一些家庭希望在內地團聚，首先需要得到一份工作。主席，如果能方便香港人在內地取得職業資格，便可以放心在內地工作和生活。現時國家有 140 項國家職業資格，其中 59 項職業資格屬於專業技術，81 項屬於技能人員。為了便利香港人到內地就業，工聯會自 2004 年起，在香港舉辦"國家職業資格考試"("國職考")，15 年來我們舉辦了 22 項國職考，包括企業培訓師、物業管理師、公共營養師、中式麵包師、西式烹調師、保健按摩師、美容師及茶藝師等。我們幫助了超過 6 000 人報考，其中 2 700 人是再培訓學員。

主席，不論是工聯會的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或是我們所舉辦的國職考，均看到內地發展的前景、香港人的需要，所以為香港人做實事，爭取各種大灣區便民利民的措施。

人有其命運，一個城市亦有其發展的軌道。有些人可能認為香港已有前人打下很堅實的基礎，政府又有萬億儲備，我們便可以很輕鬆地過着小確幸、無憂無慮的生活。但是，我很想跟市民說，其實發展有其規律，有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況且，我們所處的歷史時空，我們並不是小國寡民，更不是偏隅一角，香港的命運注定要迎來大機遇，同時也是大挑戰。在歷史的十字路口上，要不關起門來，哪怕錯失良機，香港有一天可能淪為三線城市，"一國兩制"也可能失去活力；否則我們便應如大灣區主題曲所唱："推開心窗的世界更大，前面風景，都可以入懷。"願港人再創高峰，多謝主席。

楊岳橋議員：主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已出台 1 個月，這個月我們不斷聽到的關鍵字，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

區')的機遇"，諸如"到大灣區買樓"、"到大灣區找工作、任教……開診所"等。乍聽之下，的確十分美好，尤其香港正值房屋不足及經濟前景不明的處境，能有額外 5 萬多平方公里的新世界讓香港人發展和"掘金"，或許當真如本會議員所言，大灣區令很多香港人感到興奮和心動。

不過，說到掘金，主席，我不期然想起另一個灣區——三藩市舊金山灣區。當地在 19 世紀 1848 年發現黃金後，隨即有數以萬計的中國人前往淘金，有些人因此致富，回到家鄉買地建屋，但更多人卻是受盡剝削，即使掘到黃金，卻未能致富，最終更客死異鄉。對於這段歷史，廣東人用 3 個字來概括，是哪 3 個字呢？主席，就是"賣豬仔"。

大灣區聽起來，彷彿蘊含許多機遇，甚或可解決香港現時面對的許多問題，但我希望香港的立法會議員和整體社會不要忽略香港現正面臨的另一個危機："一國兩制"日益模糊。當香港日漸與內地融合，究竟最終能真正幫助香港，抑或會害了香港呢？當年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說到底是一顆定心丸，既派給香港人，也派給國際社會，讓全世界也知道香港和內地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地方。當然，亦是為要告誡往後的中央領導人和香港領導人不能胡亂打破這條界線。可惜的是，近年我們屢屢目睹香港受到內地的影響，甚至被同化，上至特區政府的管治思維及我們隨後會討論的人口政策，下至影響市民日常生活的各項基建工程，以至街頭巷尾也能看到的簡體字、聽到的普通話，我們在不少方面均能感受到來自內地的影響。

在這些影響所引發的問題和危機下，社會對中港融合有疑慮和怨言，而我們卻在這個時候推動大灣區這個超大型的中港融合工程，試問香港人是否贊成呢？先不談中央是否會一力貫徹由上而下的思維，即使是特區政府在進行規劃時，又曾否諮詢過香港人半句呢？或許有人會說，現時本港很多年輕人放假時也會到深圳吃喝玩樂，他們其實也很習慣內地的生活模式，但我想指出的是，主席，這種消費潮流正正是受惠於"一國兩制"。在"一國兩制"下，他們才可以在香港工作賺錢，而到內地消費，手持回鄉卡回國內玩一天半天，玩樂過後，還是過關回港。這種其實不是生活模式，而是渡假模式；他們已習慣的，並不是內地模式，而是"一國兩制"的模式。如要他們在內地的法律、稅務、貨幣、社會和醫療制度的框架下，到大灣區的城市上班、創業、生活，要他們做大灣區人，則香港人(尤其是年輕人)會否好像排隊買珍珠奶茶般的熱切呢？我對此有所保留。

更何況，我們現在說的是投資。老一輩的廠家或曾經在內地開廠的立法會議員應該曾切身體會內地的法例是多麼的變幻無常，今天准許做的，數月後可能變成違法、違規，甚至出現強行關門收地的情況，又或知道你的生意做得好，便直接吞併整間工廠。在法治社會，這些事是絕對不可能發生的，我們當然不希望將來在大灣區會發生這些事。可是，對於曾經"見鬼"的香港人，中央政府、特區政府甚至本會一些為大灣區搖旗吶喊的議員絕對不應怪責他們戴有色眼鏡來看大灣區。

主席，在現時國家與國際社會關係日益微妙或國際社會環境變得非常複雜的大環境下，整個《綱要》或大灣區發展的意念其實更能發人深省。當我們嘗試保護香港，告訴國際社會香港是非常獨特，在"一國兩制"下，我們並非一個普通的內地城市時，當此重要關頭，我們反而看到上至特區政府，下至建制派議員，他們均不斷在搖旗吶喊，反覆唸着大灣區如何如何。在未來的日子，當我們嘗試向國際社會解釋香港有別於內地，並且"一國兩制"仍然有效運作時，究竟我們應如何自處呢？究竟我們可如何說服外國人，其實大灣區歸大灣區，香港歸香港呢？究竟應如何執行這項奇特的工程呢？我無法看得通透，只感覺到非常迷茫，因為如果我們只高舉大灣區的名字而忘記香港，失去香港作為獨立城市的地位時，我們日後在國際社會上應如何自處？應如何立足呢？我所看到的，卻是滿途荊棘。

我只希望特區政府在推動大灣區時所叫喊的一些聽起來非常美妙、能令人望梅止渴的口號時，別忘了一點：當年的"賣豬仔"，便是在"sell"你的時候說得天花亂墮，但去到當地卻要"吃西北風"。當年的華工每人須支付"蛇頭"二三百美元，離鄉別井，但到了礦場，他們每天只得一兩美元工資，還要扣除人頭稅。因此，主席，我希望大家謹記當年我們的先輩被"賣豬仔"的教訓，凡事也要三思，不要看見有人因而致富，我們便前仆後繼地擁抱所謂的機遇。當然，在未來的日子，我們不排除特首會好像當年某位前任特首在談及"八萬五事件"時那樣，把大灣區形容為"已經不存在"了。不過，我們不希望這會變成事實，因為我們今天浪費了的，是社會大眾的資源和時間。

我們只希望特區政府謹記一件事，便是在推動大灣區發展的過程中，千萬別讓香港失去其獨特的地位。

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楊議員剛才的發言不知談到哪裏去，聽完令人難以理解。

國家在上月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而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亦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推動內地與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訂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城市群的發展規劃，發揮港澳的獨特優勢，提升大灣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及功能，建成一個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自由黨認為，香港需要把握是次機遇，並對外連接"一帶一路"，帶動本港及鄰近地帶進一步發展。

在《綱要》中，國家明確支持香港鞏固及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及國際航空的樞紐地位，推動金融、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為香港的發展定下明確的路向。

為了實現大灣區的願景，自由黨認為，特區政府必須積極向中央提供務實的建議，以及爭取相關的便利措施，並由中央協調，落實"錯位發展"、"優勢互補"的共同發展理念，把香港及大灣區打造成一個更具競爭力的國際大都會。

雖然大灣區內 11 個區市都有不同分工，但區內的港口群及機場群難免會存在一些競爭。以香港、深圳和廣州港為例，港口業務性質相近，造成已經存在的惡性競爭，虛耗資源，對所有投資都沒有好處。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與深圳、廣州等地協調，制訂分工合作計劃，例如香港港口可以繼續發揮作為南中國轉口港的重要作用，以轉口及進口為主，出口為輔。深圳港口較鄰近生產地，可以出口為主，進口為輔。廣州港口以內貿為主，進出口為輔，而其他小型港口則可以支援各大港區，藉以達到真正的各司其職，在"優勢互補"下產生協同效應，把餅造大，達致互利共贏。

過去一年，因為中美貿易戰不明朗的因素影響之下，貨運表現未如理想，海運及陸路貨運均全面下跌，唯獨空運不跌反升，2018 年的總空運貨量亦打破 500 萬公噸。預期空運的需求依然殷切，為把握未來空運業務發展的契機，區內機場如廣州白雲機場及深圳黃田機場正積極進行擴建工程。因此，自由黨希望機場三跑系統能夠早日落成，以提升香港航班的升降量。此外，既然港珠澳大橋大大縮短了香港機場與珠海之間的距離，車程減少至 45 分鐘，自由黨建議香港機場應該與珠海機場加強合作，香港國際機場以國際航線業務為主，再

配合珠海機場的國內航線，在"優勢互補"之下，不但能夠資源善用，亦可以擴大空運航線網絡的輻射範圍。

主席，對於有議員提到進一步優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貨物通關安排，並爭取開放更多口岸落實 24 小時通關，自由黨對此是支持的。隨着蓮塘/香園圍口岸在今年開通，跨境貨運除了經港珠澳大橋往來珠海及深西之外，往來深圳則只剩下深圳灣口岸及蓮塘/香園圍口岸，以配合內地"西進西出、東進東出"的格局。雖然現時傾向在深圳灣口岸設置 24 小時通關安排，但當東面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在晚上閉關之後，貨車難免需要繞道而行，造成不便。因此，為了促進大灣區內的跨境貨運，政府應該繼續向內地爭取蓮塘/香園圍口岸同時提供 24 小時通關的安排。

大灣區體現了"一國兩制"，但在"一國兩制"之下，港人及港商均被視為"境外人士"及"外商"。正因為香港的貨車司機被視為"境外人士"，因此，他們擁有的駕駛專業資格並未能被認可，他們需要在內地重新考獲大型貨車牌照，但內地限於 50 歲以下人士才可以申領大型貨車牌照。須知道，香港七成貨車司機已經超過 50 歲，即大部分已經超齡，導致貨運業界的跨境貨車司機不足的問題越趨嚴重。為了配合大灣區內的跨境貨運需求，市場必須有足夠的跨境司機配合。因此，希望政府向內地爭取有條件承認香港貨車司機的駕駛執照，允許持有有效貨車牌照的司機可以直接入職成為跨境貨車司機。

至於被界定為"外商"而須額外支出的跨境貨運經營成本，包括車輛檢驗、保險及有償使用入線牌照費等，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同樣爭取國民待遇，以降低營運成本，進一步增強香港物流貨運業的競爭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松泰議員：關於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在 1 個月前，國家頒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如果大家看遠一點，其實在半年前，香港大部分報道篇幅的標題均類似。例如，2018 年 8 月 24 日，《東方日報》的標題是"中美貿易戰再升級 港商憂廣東半數工廠倒閉"。然而，有關現況實在很奇怪，便是在短短 1 個月內，香港及中國大陸在面對全球經濟及中美貿易戰的狀況下——真的是 1 個月而已——香港的情況卻是四海昇平，大家談論的是經濟機遇、大灣區發展，以及"一帶一路"會為香港將來帶來多麼光明的前路，似乎在 1 個月內便出現

了轉變。可是，我相信，經濟數據是不會騙人的，廣東省有多少間公廠倒閉，其實可明顯從中國大陸政府的舉措看出來，例如他們貿然在 3 月制定《外商投資法》，便可告訴大家他們多麼的害怕外商及港、澳、台商離開。這是回顧大灣區數月來的背景。

我們不談這麼遠，有另外一個問題其實已出現。剛才有很多建制派同事均提到，大灣區是機遇，香港不能錯失這個機遇，正如"林鄭"也說："蘇州過後無艇搭"。可是，世界經濟告訴大家，現時所有廠商及投資者均看到中國大陸的經濟明顯着陸，這艘船要撞冰山了，當大家動輒要準備跳船時，我真的無法理解為何他們可以完全不顧及具體而客觀的經濟數據，而要把香港人捆綁在一艘準備要撞冰山的船上，然後大家就像在鐵達尼號上拉着小提琴，一起享受着臨終前最美好的一刻，但我們明顯有其他選擇。

我並非單純作出一個不負責任的比喻，事實上，最科學及經濟方面最權威的人士，即國家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數天前的一個記者會上已告訴大家——顯然是向世界公開承認——中國經濟遇上新的下行壓力。他怎麼說呢？他在剛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表示，2019 年的經濟增長目標調至 6% 至 6.5%。這個百分比在過去數十年的經濟改革中是調得最低的目標；而在去年年中時，有外國基金公司曾指出——甚至是未來預示——中國經濟會在未來 3 年下調至 5%。為何這個本地生產總值數字如此重要？歸根究底，是因為自 1989 年後，中國大陸整個社會要維持不動盪的狀態只有一個指標，便是高速的經濟增長——是高速的經濟增長。基本上，如果沒有 7% 以上，便不能維持單純以衡量經濟發展的百分比，來改善人民的生活，這樣才不會對政權有微言，甚至構成大挑戰。可是，現在李克強已表明，未來的經濟增長只會是 6% 至 6.5%。在這種狀況下，如果你愛國便要拋頭顱，灑熱血的話，那你便自己去吧，為何要整個香港一起去拋頭顱，灑熱血呢？這是我完全不能理解的。

然而，情況不單如此。這方面，我要補充，就經濟狀況來說，為何我會認為李克強提出的是最客觀的指標？因為李克強在 2010 年時有一個偉大發明，便是"克強指數"。他用了中國的用電量、鐵路貨運量及銀行已放貸款量，作為實質經濟增長來篩走所謂的中國發展水分。所以，未來中國經濟下行的說法，我認為頗可信。若然如此，對於大灣區的發展，為何這麼多位建制派議員及所有官員均要漠視了中國經濟下行這種現況，而要香港人接受這個現狀，同時卻不提我們可能面對一個重大的經濟危機，而這經濟危機並非單純指 1997 年、

1998 年，或 2008 年、2009 年的情況，究竟我們能夠預視經濟會受多大的衝擊呢？在背後是不能估算的泡沫，是我們不知道的。

相反，如果撇除經濟上的考慮外，最具體的考慮是，為何我會認為大灣區是我們的隱憂呢？其實，早前我在一個委員會會議上亦曾向局長提及。剛才有功能界別議員發言指，現在這個機遇，希望香港企業及財團回去投資。老實說，有人欺騙了你一次，再欺騙你第二次，然後你自己要再衝過去的話，肯定是你愚蠢，即嚴格來說，你要驗腦。在 2008 年，汪洋擔任廣東省委書記時便已推行"騰籠換鳥"政策，當時有多少家廠商經歷整個改革開放，捱生捱死，在過程中積累了一定的資金，卻因為"你是低端生產"這句話，於是便踢走這群香港投資者？例如從事製造鎢絲燈泡的，他們偷走了你的技術後便踢走你；從事紡織的，偷走你的紡織刺繡技術後便踢走你；生產玩具的，情況亦如是。現在只是說國家需要你們這群人才，你們不如回來，那麼港商們是否真的要回去呢？此外，港商是否真的有能力可以再回去呢？對大家來說，這是一個謎。

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你問我，對於香港人整體與大陸融合的憂慮、文化的蠶食，以至香港人的身份、專業牌照的互換等，諸如此類，很現實的問題是，經濟利益並非如你們吹噓這麼簡單，說有便有。況且，我最後要補充的一點是，既然有這麼大的利益，他們要拋頭顱，灑熱血，那他們為何要爭取"港人港稅"呢？如果是在 1997 年前，我會理解，因為這是在此之前安排，要吸引香港人，穩定民心，但現在已是 1997 年後，那你們又憑甚麼要求"港人港稅"呢？——我是指建制派議員——這是完全政治不正確的。

謹此陳辭。(計時器響起)

主席：鄭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繼昌議員：國務院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後，社會上有人表示歡迎，但亦有很多人發出憂慮的聲音，他們憂慮的是特區政府往後的政策會否只為配合《綱要》而犧牲了自主的發展空間，日後會否過分強調融合而忽略了香港的制度自主性。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是結合中港澳三地進而發展區域合作的設計，亦是一個創新而複雜的概念，它與其他灣區(即紐約、三藩市

和東京)的發展不同。我不明白為何要稱之為"大灣"，這裏其實沒有灣，是一個 delta(譯文：三角洲)，是珠江三角洲，在地圖上根本看不到哪裏有灣。說回地理方面，大灣區範圍內有"九加二"，即共 11 個城市。香港和澳門兩地是特別行政區，換言之，即是有 3 個司法制度，3 套稅制，亦有 3 種不同的文化。而三藩市、東京等灣區的規劃中，都有一個大城市作為整個區域的核心，而紐約、三藩市和東京，就是這 3 個不同灣區的核心，它們擔當的都是龍頭城市的角色。但在大灣區中，分別有香港、廣州和深圳，這 3 個地方不論在人口、經濟規模和人才方面都是情況相若的大城市。大家心中有數，這 3 個大城市正不斷競爭、各不相讓，而且大家都有當龍頭城市的野心。這樣，如何在這個區域發展中避免功能重疊和惡性競爭，是一個重要的課題，而我卻看不到《綱要》有任何解決的方法。

大灣區各個城市的定位，我認為除了存在一種合作關係外，亦有互相競爭的關係，而這個競爭可以是良性競爭。因此，除了強調合作之外，我們亦應該探討兩個比較重要的議題：第一，香港的獨特性；第二，鞏固和擴大香港的實力和影響力。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如果要令大灣區如《綱要》所言，得以成功發展，大灣區必須是一個自由、開放、公平競爭的市場。很多人會認為我說的是天馬行空的事情，但事實是《綱要》是這樣寫的，所以，我才說自由、開放、公平競爭的市場是相關的條件。大灣區內所有經濟活動只需要合乎規管和法例的要求，營商的入場門檻不能定得過高。理由很簡單，香港百年來賴以成功的基石就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市場，我們的立場是只要合乎香港的法規，就可以來港營商，不會有太多其他的規矩。如果這個經濟哲學、營商哲學不能在大灣區實施，提供多少稅務寬免或補貼都無補於事。自由、開放，公平競爭的市場這個概念，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亦要輻射到大灣區內，它也是不能有絲毫動搖的基本概念。

實際上，把自由、開放元素帶入大灣區，是指在公司股權結構或管理權控制上作出最大幅度的開放，令世界各地的資金能自由進出和投資。如果這個開放股權結構、管理權以及資金的概念不能實現，大灣區其實便跟中國過去出現過的自由貿易區——蘇州、深圳保稅區等數十個，甚至數百個自由貿易區——概念根本全無分別，而這個實驗

已做了三四十年。如果不能全方位開放市場，或不讓資金自由進出，一切根本就是空談。

在整個大灣區城市群中，香港是最開放的城市，亦是最與國際接軌的城市。我們的法律制度、資訊和言論自由、與國際接軌的商業運作模式都為世界各地接受。這些核心價值及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下得到保障的制度，在任何區域合作的框架下，都不能出現偏差和被動搖。如果香港不能保持這些核心價值和制度，香港在整個大灣區發展的作用便會蕩然無存。所以，這些核心價值必須得到十足的保障。

除此之外，我亦藉着今次的發言提醒特區政府，由於……剛才很多議員已提到內地經濟正在下滑，並存在很多不明朗的因素，包括貿易戰、科技戰等，我們不應該孤注一擲，把全部資源都投放在大灣區合作計劃上，香港除了參與大灣區合作計劃這方向外，仍然要繼續國際化，積極與世界各地經濟接軌。我們正跟大灣區其他地區競爭人才，我們要吸引國際人才落戶香港，所以，我們要放眼國際與世界各地競爭，甚至在科技戰下，我們的定位亦是國際科技中心。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感謝黃定光議員提出"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這個議案。

我剛才聽梁繼昌議員接近 7 分鐘的發言，其內容都是表示擔心香港因為要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而失去自己的優勢，並提到很多憂慮。他們有這些憂慮不難理解，因為他們都有一種心態，凡與內地融合或合作的話，都擔心自己會失去所謂"一國兩制"的"兩制"。我相信就這一點……在本月初，我和代理主席你到北京出席兩會會議時，獲韓正副總理接見，其時，他給了香港人定心丸。他提到，如果香港能夠融入大灣區的話，一定更能顯露我們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位置及好好發展"一國兩制"。這正正說明為何國家一開始提出大灣區這個概念時，便提及各城市要發揮所長，互補不足。

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我們的獨立關稅、司法制度及言論自由如果不能繼續保持的話，我相信"一國兩制"這個獨特優勢便會消失，所以，梁繼昌議員所說的一番長篇大論，結果是自打嘴巴。我們這個獨特之處仍然要保持，所以，他的憂慮實屬多餘。

我想說，關於大灣區，其實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是香港真的要發揮自己的優勢，特別是必須保持人才、資金這兩方面的優勢。讓我引用一些實際的例子說明一下。昨天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舉行了一個圓桌會議，討論關於跨境安老的問題。為何民建聯要提倡這件事呢？其實很重要的原因是香港在這方面真的有自己的優勢。

第一個優勢，是現時在大灣區居住的長者差不多有 8 萬多人，他們大部分都不是居於院舍，而是在自己家鄉的家中生活，所謂"居家安老"。為何他們願意回鄉安老呢？只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他們來自那裏，現在要回去落葉歸根。就香港而言，這是一個很獨特的因素。

我們如何能將香港一些重要及比其他地方更具優勢的產業，在大灣區內發揚光大，可以在大灣區內得到發展機會呢？正如副總理所說，大灣區是一個平台，青年人可以透過這個平台創造自己的事業。所以，我們建議香港應該把自己所長帶入大灣區，令大灣區不足的地方轉變成巨大的力量。現時香港實際上沒有土地，今早有很多議員說填海會令生態出現問題，所以他們反對填海，而說到收地，他們又提出反對。這些全都導致香港面對很多掣肘。如果掣肘很多，其實我們可選擇向其他地方入手，甚至採取一些更積極的方法。

我們建議跨境安老，這是一個重要的項目，我們藉此爭取與更多其他內地城市合作，從而令一些遠居於內地的長者可以得到更好的支援。而就此，我們提出了 15 項關於將養老和醫療結合起來的建議，或許，我在此提出數點來與大家分享一下。例如長者醫療券能否"過河"，讓長者在內地好像現時在香港般使用呢？傷殘人士的津貼又可否"過河"呢？這樣的話，他們到內地生活時，便仍然可以得到香港的支援。當然，這些都只是其中一部分建議，而最重要的，是如何能將一些我們擁有的人才帶到大灣區，以培養當地安老服務的人員，豐富他們的知識來為香港人服務。這是很重要的。

目前，香港安老服務的水平或成熟程度均比內地好，他們都需要來港向我們學習。既是這樣，如果我們能夠將這些優勢，包括智能安老、居家安老的理念，帶到大灣區，我們的產業不但能不斷壯大，而且，更可以幫助到一些在內地生活的香港長者。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構思。

我們亦建議政府考慮能否在大灣區建立一些"安老小鎮"。"安老小鎮"能夠綜合為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包括由醫療人員、社工、居

家安老服務者(即上門提供服務的人員)提供的服務，這些都是我們在香港難以做到，但在大灣區卻可以做到的事，而"安老小鎮"亦可以將願意返回內地安老的長者集中一處，以便提供更好的服務(計時器響起)……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我非常感謝黃定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的前提下，香港究竟應該如何定位呢？議案促請大家想清楚香港有何發展方向、目標及措施，以及如何發揮核心引擎的角色，從而改善民生，以及推動本港六大支柱產業及創新科技的發展。

香港曾經成功栽培眾多人士，有人才亦有蠢才。不懂得善用機遇，只有諸多批評，而永遠不具積極進取思維的人，便是蠢才。不過，雖然他們愚蠢，但也有一點精明，因為他們知道自己愚蠢，所以不會思考有益或有建設性的建議。這是因為構思新意念是十分辛苦的事，但批評別人卻無需成本，只消不斷說"不行"、"沒用"或"白費氣力"便可。他們這樣說，是因為他們不想構思，或沒有智慧構思良方。

《綱要》有何好處呢？我只想跟大家分享 3 點。我昨天還在蘿崗參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區會議，會議今天早上繼續。雖然我要回港出席立法會會議，但我亦不能缺席該會議。我由 9 時 30 分開始駕車回港，到達香港關口時是 11 時。我 9 時 30 分從蘿崗啟程，取道編號 S3 的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於 11 時到達香港關口，車程只需 1 小時 30 分鐘。然後，我再駕車半小時便抵達立法會大樓，交通非常方便。去年 10 月 22 日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我亦曾駕車到珠海食飯，之後駕車回港，亦只需 1 個多小時。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以往稱為珠江三角洲，雖然該處實際上是一個河口，但交通基建配套越趨完善。如果"路通而人不通"的話，這種思想真的是十分迂腐。

我們應如何善用越趨完善的交通配套設施呢？既然有高速鐵路、道路、航道等，實在沒理由委身於一個 1 100 平方公里的地方。既然有 6 萬多平方公里的地方讓我們活動，為何大家不前往該處呢？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攻城掠地，為的是土地。香港現時獲准無需成本或代價，便可以與大灣區融合。英國加入歐洲聯盟，每年要支付

150 億英鎊"入會費"才可以從中獲得利益。英國人思前想後感到不對勁，所以才自行抽身離開，節省 150 億英鎊(折合 1,000 多億港元)。英國要支付高昂的"入會費"，才能進入歐洲市場，但中央政府如今告訴我們會免費為香港開放 6 萬平方公里的市場，無需繳付租金，無需鋪橋搭路。為何香港不到該處呢？讓我撇除政治思維不談。懂得經濟或營商之道的人皆明白我的意思。

不久前，我有朋友問我："何議員，大灣區究竟會帶來甚麼益處呢？我實在看不出來。香港過去與珠江三角洲的關係可謂'前鋪後居'，港商可加以利用當地的廉價勞工，最低限度能夠賺取他們的勞力。不過，當地的工資已屬偏高，而港商亦沒有任何稅務方面的好處。那麼，現時當地有甚麼特別呢？"我當時沒有給予他太深奧的答案，只是說道："我自己實際上亦不太清楚。不過，我知道一點，便是香港追求開拓 market(市場)，market share(市場佔有率)。"大家試想想，如果大家所經營的是消費業務，那麼是 730 萬人的市場大還是 6 000 萬人的市場大呢？如果我要開設 7-Eleven 分店，可以的話，我希望在香港各處開設。不過，在一個 6 萬平方公里的地方，我便可以開設更多間 7-Eleven 分店。周大福珠寶在內地設有超過 1 000 間分店。我無意替他們宣傳，我只是平情而論，market(市場)是十分重要的。

大家經常讚賞香港人機智過人。香港最珍貴的資源是土地，而大家亦經常說道年青人沒錢買樓。中央現時讓香港開拓 6 萬平方公里的 market territory(市場範圍)，但有人竟然表示沒有用。

雖然如此，我亦認同一些說法，例如香港應如何優化自身的條件(例如法治)呢？代理主席，我覺得香港的法治是我們的家當，亦是強化本港地位最重要的條件之一。如果我們能夠把香港的良好意識引入深圳及廣東省，我們便能踏上更寬闊的道路、領土，以及工作和營商之道。這是好事。

郭家麒議員剛才說道我們應鞏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從來沒有人說過，一旦開闊這方面後，本港就會失去"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相反，我們應盡量強化及整合利好的條件，在大灣區發揮出來，藉以取得更彪炳的成績。我們不應把金錢丟到溝渠裏，而必須花錢開拓大灣區。我早前反對撥款將"翠屏渠"活化為"翠屏河"。我們千萬不能把金錢丟到溝渠裏。

多謝代理主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黃定光議員動議的"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的原議案，並感謝他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在這裏進行討論。香港處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一個優越的地理位置，既擁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和營商環境，也匯聚了各行各業的專業人才，無論在創新科技、金融、航運或法律等方面，我們亦具相對優勢。此外，香港的"一國兩制"和獨立關稅地位，亦是十分重要的寶貴資產。如香港參與建設大灣區，則不但可進一步發揮本身的優勢，亦有助提升我們的國際地位和加強我們在全球的競爭力。同時，亦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提供更寬闊的平台，從而締造更多的機遇。

在剛剛過去的 2 月，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定下明確方向。國家認為大灣區具備條件發展成為"一帶一路"的重要融資基地及境外服務樞紐，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服務中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融資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在協助整個大灣區的企業"走出去"及支持"一帶一路"的發展方面，具有先天優勢和地緣優勢。

事實上，香港多年來一直致力扮演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及促進海外企業到內地投資(即"走進去")的角色。因此，作為大灣區的其中一個核心引擎城市，香港亦應繼續發揮其作為一個雙向平台的功能，令本港的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可以開拓內地大灣區市場的同時，亦能協助國家引進更多外資，並吸引"一帶一路"國家/地區的企業、人才和資金進入大灣區。因此，我相信香港定能發揮其獨有優勢。

代理主席，大灣區無疑會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提供新的突破點，而以下是我們的一些建議，希望特區政府在進行未來的工作時，能考慮及作出跟進。首先，是關於高增值航運業。大家應會留意到，這份《綱要》明確表示，國家會支持香港發展高增值航運業，而在開拓大灣區的船舶融資和海事保險等業務方面，香港亦有其角色。關於這方面，代理主席，由於我一直有協助推進高增值的航運業的發展，因此有以下的意見。除了政府現時正計劃作出的減稅安排外，我們也可以效法英國倫敦的做法，盡量吸引與高增值航運業相關的機構(包括提供解決爭議服務的機構、海事保險服務機構等)來香港落戶，形成相關服務機構群。長遠而言，可提供一站式服務，真正有助產業的整體發展。倫敦在這方面頗成功，我認為值得特區政府參考。

其次是保險業，這個行業在大灣區具有一定的發展潛力，我早前亦曾應一些保險業界人士和組織邀請，與他們一起就這一點進行較深入的探討。據我所知，《綱要》特別提到，大灣區內將來會接受跨境

保險產品，也就是說，香港的保險產品或許可在大灣區內作出相關的理賠或售後服務的安排。當然，我們認為不僅如此，因為保險業界的朋友或許希望可以再進一步，容許香港的保險產品在大灣區內直接進行銷售，若然此事成真，我相信能為香港的保險業從業員和整個市場帶來更多機遇。因此，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和內地政府雙方可多作磋商，促成這事，並盡快提供時間表，讓保險業界人士好好把握機遇。

代理主席，除了經濟發展方面的好處，現時大灣區的規劃亦會為港人提供較多的便利措施，例如就幫助年輕人創業方面，政府已宣布，為了支持港澳青年和中小微企在內地發展，已將符合條件的港澳創業者納入大灣區當地的創業補貼扶持的範圍，我相信有關措施反映出國家希望支持香港在大灣區內創造更多機遇。

然而，代理主席，今天最令我感到可惜的是，有不少泛民主派議員仍然執迷於意識形態之爭，於是盲目拒絕接受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合作、拒絕接受香港與大灣區的合作。這種非理性地罔顧現實的頑固，對香港未來發展根本毫無助益可言。倘若泛民主派同事繼續執迷不悟，最終只會令香港錯失發展良機及白白錯過日後發展的機遇。其實，大灣區的規劃已成事實，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當機立斷，積極參與大灣區的建設。國家這次對於大灣區的投入，大家有目共睹，確是銳意全力發展，因此我們希望香港能早着先機，並且特區政府應積極參與大灣區的建設，為我們下一代的未來創造更廣闊的平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習主席近數年推動兩項國家政策，其一為“一國兩制”，另一項是發展大灣區。

我們今天討論大灣區的發展機遇，但同樣地，在 3 年半前的 2015 年 10 月 28 日，我們討論一項題為“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尋找香港經濟新方向”的議案。當時，許多議員發言，十分積極地提出意見。可是，3 年半後的今天，我提出了一項質詢，看看特區政府跟進“一帶一路”的情況，但竟然沒有議員感興趣，但沒關係，因為他們對該議題已失去了熱情。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大灣區，假如 3 年半後，有議員提出有關大灣區發展情況及大灣區辦公室運作情況等的議題，我不知道屆時會否同樣是沒有人有興趣提問了。當然，大家今天積極發言，也是一件好事。

大灣區不是一件新事物，老實說，區內 9 個城市根本是許多人的家鄉來的，所以並非如楊岳橋議員所說的"賣豬仔"，而只是回家鄉去而已，怎會是"賣豬仔"呢？40 年前，我們回去是建設家鄉；30 年前回去，是在珠三角開廠、投資和發展，而事實上亦做得十分成功，我便是其中一個例子。二十八年前，我個人而言，大灣區是甚麼呢？就是當時每周也會回去的地方，所以根本不會感到陌生。

時至今天，對於中央政府作出這般規劃，我們應從何入手，認識並了解國家這個新規劃呢？2 月 18 日，當特區政府聯同澳門、廣州及深圳三地的政府在香港討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時，我們最關心的，當然是香港要如何定位了。當中提及 4 個中心/樞紐，而中央政府正正期望我們能成為這 4 個中心/樞紐。第一，當然是國際金融貿易中心，我們一直以來，均努力維持這個地位，並且十分成功，這是毋庸置疑的。第二，是航運和國際航空樞紐，這也一直是香港持守的位置，同樣十分成功，沒有人會有異議。

第三，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這個新的願景，於我們而言，是新鮮事，我們一向亦認為我們可以做得到，成為一個國際仲裁中心，尤其是按中央政府的指示去辦。試想想，為何中央指名要我們做呢？我相信正是因為中央也認同我們的司法制度完善穩妥，並且我們在解決仲裁方面具國際認受性。這便說明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司法制度是其中一個價值極高的基石，我相信中央是絕對認同這點的。雖然廣州佔地較香港大，甚至在商業運作等各方面均較我們強，但為何不選擇把廣州打造成為國際仲裁中心呢？因此，我可以肯定的告訴大家，中央對香港的"一國兩制"，尤其是司法制度，是絕對認同和有信心的。將來的情況會是如何的呢？假設大家在大灣區營商，因而吸引"一帶一路"國家來香港投資，當中所涉及的法律文件最終亦會是以香港法律為基礎，這樣便有助本港成為司法和仲裁中心或協調中心。這方面是我們須留意的。

此外，還有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這同樣是新鮮事，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近數年才起步，要說創新科技，深圳的錢較我們的多，地方較我們的大，人才較我們的多，科技發展也較我們的好，但為何不把國際科技創新中心設在深圳，而要設在香港呢？當中涉及對知識產權保護的考慮。從另一角度而言，這說明香港以往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工作做得很好。看看近期發生的中美貿易戰，美國便正正是針對中國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做得不足這個弱點。既然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一直做得那麼好，則全世界也對香港有信心，這便是香港獨具的另一個價值。當然，知識產權的其中一個要點，是背後受到法治的保護，

這方面我們在全球有極高的認受性。因此，請各位深思，中央政府十分清楚香港的價值何在，並非一如泛民議員經常說的"融合、融合、被融掉"般。

再者，其實每一次就任何項目進行討論，大家也會談到誰是"大佬"、誰是龍頭的問題，如果站在政府的立場，當然不好意思直言了，但我可以說，為何當天不是在深圳、廣州或澳門發布《綱要》，而是在香港呢？廣東省省長要來香港，澳門特首要來香港，這意味甚麼？中央政府安排香港擔當 leader，便證明中央確認香港的重要性，給我們定位，這點十分重要。

最後一點，就是現時討論的所謂"框架"，內裏根本還未有內容及任何細節的，這是因為中央政府希望由不同業界自行思考及決定該如何填上內容，換言之，就是中央政府並沒有為我們設限了。因此，大家應要積極參與此事。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就如這幅圖畫般。我相信許多人小時候也曾見過這幅圖畫，那究竟你看到的是一位美女，還是巫婆呢？其實，最重要是你的心怎樣看，假如你的心從早至晚只看到巫婆，則美女也會變為巫婆。然而，要是你積極地親自參與其中，則巫婆亦會變成美女。

我剛才聆聽議員的發言，特別是郭家麒議員的發言，他說："大灣區人，日後大家變成大灣區人"，很鄙屑的語言。我聽不下去，所以立即找來這幅圖畫。究竟在他心目中的香港和內地是怎樣的？他是否一直覺得所有東西都很醜陋呢？

我本人 1987 年前往北京，因為我相信，如果你是積極進取的話，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大家看看深圳過去 30 年的發展，我可以說，當中有些發展是我們有份參與的，包括他們的證券法、公司法和房地產法。1980 年代的深圳跟我們差天共地，當時如果我們說要到內地讀書，人們會有一種下鄉的感覺。可是，別要做井底之蛙，今時今日你到深圳去看看，整個城市的改變香港也有份參與的。我們先不要妄自菲薄，誰說在"九加二"計劃下，香港人一定會變成"大灣區人"的呢？為甚麼不可以是香港更好地發揮我們的優勢，從而影響整個大灣區內

各個城市，令他們朝我們的制度優勢發展。我認為日後整體發展如何，全取決於香港本身是否爭氣。

早陣子，我聽聞一些反對派議員說，整個大灣區的規劃我們沒有參與，當局沒有進行諮詢，但是否真的沒有諮詢呢？請你撫心自問，當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邀請你們一起吃頓飯，你們竟也拒絕，當你們連第一步也不願意踏出時，他們可如何聆聽你們的意見呢？當所有事情也上綱上線時，雙方根本無法交流。因此，我認為作為一個政治人物，第一點要學會的，是 make friends。交朋友並非壞事，你不一定要完全同意對方的看法。

就以大灣區的發展為例，這本來是一個中性計劃，但也一直被你們說成要不得，一個如此中性的計劃，亦已被視作巫婆般，但實情並非這樣，你們應先檢視自己的心態。又例如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很多人——尤其我本人——得悉政府擬就大灣區解決仲裁爭議方面的發展撥款，以設立一個解決國際仲裁爭議的平台，便感到十分高興，為甚麼呢？

首先，我需要申報，我是一帶一路國際研究院的創院副院長。早在 2015 年時，我們已向 40 多個國家的專家提出，香港要發展爭議解決服務，並成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兩年後，習主席到訪香港，在談及一些很細緻的事情時，他竟然說香港應該成為一個解決國際紛爭的中心，為甚麼呢？其實，大家應該明白參與和懂得推銷的重要，可是你們只管責罵，卻不懂得推銷你們的意見，這樣的話，即使有甚麼大好機遇，你們也會錯失，於是便只得閉門造車，變成井底之蛙。我們實在不希望香港人，尤其我們的年輕人做井底之蛙。

當年國內的生活水平跟香港的相差很遠，但我們還得到內地看看有沒有機遇，因為有必要真正了解現實為何，而不可光坐在冷氣房間裏罵人，所以今天大家都應該打開自己的心窗。有人說，發展大灣區就等同破壞"一國兩制"，變成"一國一制"了。然而，最不想香港的"一國兩制"變成"一國一制"的是中央，為甚麼呢？據我參加多個研討會所得的結論均很一致，即當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在我們國家也成功的話，便是最好的成果，是國家最大的驕傲。

然而，如何才可以令兩者也成功呢？香港奉行資本主義，但現時應更着力改善民生，不要讓舊日貧富極之懸殊的情況繼續。不過，我們也要維持香港資本主義的優勢，例如低稅政策及自由經濟。內地在這方面也仿效香港，推行市場化。過去 30 年，內地一直很欣賞香港

的優勢，讓許多沿海城市及大城市仿效香港的做法。我認為他們欣賞香港 3 方面：我們的文明、法治及管理。

在法律方面，我們曾到前海進行推廣。當地現在真的已開放，他們表示，如有涉及外地人士的案件，可以讓香港的執業律師根據《普通法》來處理，我們當中亦有人獲邀參與他們的裁決，這就是互相影響的一個實例。倘若選擇關上門閉門造車，便甚麼也影響不了。關鍵其實在於自己如何看待自己，不要說甚麼"大灣區人"，"九加二"計劃也難免會相互影響，我們先要互相尊重、互相了解，然後才會帶來互惠機遇，但我們先得靠自己，香港人要爭氣，可不要做愚昧的香港人，而要做醒目的香港人。

在許多外國研討會上，外國人拿"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發展兩大項目作比較，他們均認為大灣區起步較容易，並會更快更快產生實際的影響，因為他們認為香港人十分講求實際。而且"九加二"這個計劃(即發展大灣區)有香港參與，我們可以從中發揮積極的影響。因此，不參與是愚蠢的做法，為甚麼呢？因為遊戲規則是，香港必須一起參與，因為藉着"九加二"，便可從國家層面看得見香港這顆明珠的光芒，而並非如一些議員所說般，最終只會淪為"一國一制"。若然真是這樣，國家為何還要發展甚麼大灣區呢？大家好好思考一下，我們應要了解國家的想法，當然也可以批評，但必須要合情合理才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為何香港要參與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呢？因為北京需要香港。如果要發展大灣區，便一定要把香港納入其中。為甚麼？因為要將大灣區發展成矽谷一樣，一想有類似矽谷的地方，就必須令外國人對你的法治有信心，對很多商業條例有信心，所以，你要借用香港的法治。而談及矽谷，那必定關於 IT(資訊科技)的東西，Silicon Valley 是否一定要有數碼科技等等？然而，在中國大陸，莫說不能登入 Facebook，要"翻牆"才可以使用，甚至連 WhatsApp 也沒有。那麼，用他們的 WeChat 好了，但外國人卻擔心自己會否每天被監視行程。所以，香港便有價值了，沒有將香港包涵其中的大灣區，那算盤便打不響了。

在外國人眼中，習近平主席不但是中國的領導人，他很明顯亦希望成為世界級的領導人。那要如何才能成為世界級呢？其他國家都有灣區，中國於是同樣也要有一個灣區，那麼，在哪裏進行有關發展較

好呢？深圳近年發展頗為迅速，那就不差把香港、河套地區、科學園等也湊在一起，便形成大灣區。這是世界趨勢，必須有數碼、網上的……不僅是生意，而且是基地。

它需要香港，我剛才說了，第一，是香港的法治制度，第二，是香港的資訊流通。這是它不得不承認的。它需要香港，但反過來，我們會擔心，就算不說成是被剝削那麼誇張，多少也是被"賣豬仔"——我剛才聽到一些議員的發言也頗為高興，終於，到了今時今日，除了范國威議員和我之外，在立法會內終於有人知道"一國兩制"被衝擊的情況不止出現在政治層面。在經濟層面，大家現在看到紅色資本掩蓋香港，當然還有在文化方面。有人提到滿街普通話——說真的，到大學校園走走便可知道——而且，處處簡體字。

你問，如果把香港變成云云的中國城市之一有何問題呢？現在把香港與深圳和廣州並列在一起，很失禮嗎？我不敢這樣說，真是"小的不敢"。不過，我們不是廣州，亦不是深圳，我們有的是"一國兩制"。如果我們本來便是一個中國的城市，便無須爭辯，但當年鄧小平為何要弄一個"一國兩制"出來呢？那就是他認同香港無論在生活方式、很多價值觀以至體系，事實上都與中國大陸有分別。

你問，現時他們把我們納入大灣區有何不妥呢？不妥的地方就是"被納入"。我也懶得再跟你說甚麼"被規劃"。"被規劃"這 3 個字，我於 20 年前在《信報》寫時事評論專欄時已提及，當時提倡甚麼環珠三角洲等，但說了一段時間便不了了之，而現在則是來真的。我們在 2016 年 3 月"被宣布"為大灣區的一部分；2017 年 7 月，我們則"被簽署"協議，指我們是大灣區的一部分；到 2018 年 8 月，我們的特首——已經變成"林鄭"，改朝換代了——忽然成為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的成員，代表香港出席會議等。為甚麼一直以來沒有人問過香港人這樣好不好，有這個規劃好不好，沒有人問。這豈止是"賣豬仔"，簡直是"大石砸死蟹"，下了指令是這樣便是這樣，完全由上而下。建制派在夾道歡迎——不是說你，不要走過來——對大灣區一事夾道歡迎，熱烈擁抱，總之有錢一起賺，大家大鑼大鼓，這是個好東西。

大灣區發展是否有利可圖呢？我不敢說沒有。商機必定會有，弄些東西出來便必定有生意可做，有生意可做便無論如何也能賺到些錢。但是，大灣區實在是甚麼？搞的是甚麼呢？很多人也說不出個所以然。這裏說一些，那裏說一些，看看政府，或者乾脆直接看看北京的文件，你已經會嚇一跳，因為無論是中文版或英文版——尤其是外國記者只看英文版——都會讓人看得一頭霧水。本來記者想進行訪

問，但卻不知問甚麼問題才好，因為那些字眼——中文已經很糊塗，英文則很可笑——甚麼"軸帶支撐"、"極點帶動"、"輻射空間布局"，究竟在說甚麼？不知道它們是甚麼意思，總之暫時告訴你有這麼一回事。

但是，政府對大灣區的理念也是不甚了了。我們說如果單程證制度的目的是讓家庭團聚，那不如乾脆讓他們到大灣區團聚吧！有官員便回答我，說不要忘記香港已經是大灣區。哦，技術上來說是的，但那些文件卻倒過來指我們應多鼓勵年輕人去大灣區發展，那即是說香港不在大灣區內，仍然在大灣區外。這不就是理念不清嗎？

鄭松泰議員剛才提到鐵達尼號，最後一句說話便是(計時器響起)....."every man for himself"(人皆為己)。

代理主席：毛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黃定光議員提出"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議案。中央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香港會定位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四大中心城市之一，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

創新科技是大灣區未來發展重中之重的領域。據估計，大灣區要打造成國際創科中心，需要創始人員至少 16 000 人，優秀工程師 136 000 人。粵港澳三地的教育部門應攜手合作，積極優化教育布局，填補人才缺口。按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推動跨學科、跨領域的研究，圍繞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綠色低碳、生物醫藥等新興產業方向規劃，是必然要走的路。

三地政府應該研究共同成立一所新型的聯合創科大學，按大灣區長遠發展需要，量身訂造合適課程，培訓創科專才。其中落馬洲河套區絕對有潛力發展為專門培訓科研人才、促進國際科技創新交流的學術及實驗平台，成為孕育創科人才的巨大搖籃。

而推動大灣區內的專業資格互認，亦有助打通三地的人才流轉，包括爭取向香港居民開放更多內地專業資格考試，甚至容許香港的專業人士豁免考試，取得內地專業資格，令工程、測量、會計、醫療、教育及法律等人才互通，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代理主席，新一代追求生活質素，要吸引人才留在大灣區，生活配套非常重要，醫療水平必須與國際接軌。香港具有世界級的醫療水平，政府應該與深圳、廣州當地政府商討合作，在當地設立實習醫院及科研機構，引入香港優質醫療管理思維模式，促進香港與內地醫護人才交流，增加兩地醫科生的臨床經驗，培訓在當地醫護人才梯隊，服務大灣區人口。

香港當務之急是要增加本地醫科生學額，兩大院校由現時每年470個學額逐漸增加至600個學額，先滿足本地市場對醫護人員的需求，下一步才擴展至大灣區。

現時有不少長者選擇到內地安老，政府應該跟內地積極溝通，研究長者醫療福利的可攜性，擴大港澳居民"跨境福利"的適用範圍，例如設立合作試點，讓香港長者可以在內地醫院或診所使用醫療券，並將適用範圍擴展至住院及專科服務，讓居住在深圳以至珠三角的長者安心在大灣區養老。

最後，我想談談新界鄉村在大灣區的角色。作為連接香港與內地的紐帶，《綱要》為新界邊境地區帶來發展契機。自從我擔任立法會議員以來，一直爭取開放沙頭角墟禁區，透過發展綠色文化旅遊，振興區內經濟。沙頭角中英街具有特殊歷史背景，不但保留着多樣性的歷史文物，例如中英街界碑、嶺南騎樓，而且它背靠荔枝窩，地理環境得天獨厚。

政府是時候研究逐步開放沙頭角墟，透過邊境活化改造，提升旅遊設施，將沙頭角打造成一個歷史文化兼備的綠色旅遊點，鼓勵大灣區居民往來交流，實踐"宜居、宜業、宜遊"1小時優質生活圈，惠及沙頭角社區。

代理主席，大灣區是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三種貨幣"的條件下建設的區域經濟平台，區內各城市需要時間互相了解、磨合。《綱要》推出後，社會有不少聲音批評香港在大灣區中"被規劃"，我並不認同。

《綱要》在過程中吸納了香港各界的意見，各城市有各自分工。歷史亦證明，香港作為一個細小、開放型經濟體，經歷多次經濟轉型，由轉口港到金融中心，由工業主導到服務業主導，香港人懂得順勢而行，把握每個時代不同的機遇，發揮自己長處，找到自身價值。在萬物互聯、科技主導經濟的年代，大灣區規劃正為香港人提供多一個

選擇，多一個發展機會。作為一個人，選擇走哪條路，是有主動權的。建基於此，我支持盧偉國議員和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反對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感謝黃定光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討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未來的發展如何讓香港有一個不同的發展方向。

我先回應一下毛孟靜議員。她剛才說進入大灣區後，便無法使用 WhatsApp，只可使用 WeChat。WhatsApp 和 WeChat 都一樣，用 WeChat 的話，你覺得中國內地有人在看你寫的信息；用 WhatsApp 的話，那就是 CIA(美國中央情報局)在看你的信息。代理主席，如果我們寫的是可以見光的內容，無論甚麼人看到都沒有所謂。對我來說，這不是問題。

毛議員剛才又說國家需要香港，否則，國家便沒有了通向世界的窗口，他們需要香港的支持。在過去 30 年，中國真的需要香港。當中國開放的時候，沒有香港就沒有今天的中國，但今天的中國不需要香港，它在世界上的地位已獲得肯定，甚至令你的朋友美國都要妒忌。由此可見，我們國家真的向一個很好的方向發展，是一件好事。

然而，這不是有關大灣區的議案要討論的問題。我不會論及大灣區在經濟、科技方面如何發展，因為很多同事已談到這方面的問題。我會從香港小市民的角度來看。代理主席，《基本法》哪項條文是關於香港在 2047 年後的情況呢？香港只是"五十年不變"、"高度自治"，我們已差不多走了一半路程，所以，我們現在便要為將來作打算。代理主席——我到 2047 年時已經 102 歲，無須擔心這些事情——大灣區現時為香港提供一條出路，是香港在 2047 年後的出路，這不論從經濟、科技或任何方面的發展來說，都很重要。

請想象一下，現時 20 多歲的青年買一間房子，銀行只會批出 25 年或 30 年按揭，供款期超越了 2047 年。我們要為香港在 2047 年後的情況，例如我們屆時的政治、經濟地位如何，作出準備，而大灣區就

給我們一條出路。如果我們現在不喝這杯"敬酒"，屆時連想喝"罰酒"的機會都沒有。我們不是害怕回歸，而是香港今時今日所享有的地位、自由是很重要的。因此，如果我們現時不把握這個機會，壟斷大灣區的發展，當上"龍頭阿哥"的話，將來我們希望……代理主席，我在造白日夢，就是大灣區的"九加二"實行我們的普通法，使用我們現有的制度，香港的生存、教育制度、法治制度可以延展至 2047 年後。代理主席，如果我們今天不走這條路，我們就沒可能在《基本法》之下取得突破。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每天提出反對意見、作出批評，但國家對香港真的很好，讓我們有這機會從經濟等各方面作發展，在剩下來的 20 多年，我們有時間在大灣區"九加二"的規劃中，用香港的模式再上一層樓。2047 年後——我不知道屆時的國家主席是否還是習主席，因為國家主席一職沒有任期限制——國家主席會說："真棒！香港在大灣區內做得這麼好，何不把大灣區變為特別行政區呢？"香港不可一直囿於這七八百萬人——就算再多加那 150 萬人——而應該放眼大灣區 7 000 萬人口。

從經濟角度來看，今時今日，中國已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將來它需要香港作 cushioning effect(緩衝作用)以面向世界。用我們現有的經濟制度、法治制度，香港將來可以成為一個擁有 7 000 萬人口的大城市。New York 也是如此，當地有 6 個 boroughs(行政區)，London 亦是如是。香港不可能只靠 700 萬人口就生存到 2047 年之後，必須有更大的增長，而這時候，香港就要從政治、經濟、科技的方向發展。我們應該把握這個讓香港在 2047 年後有生存空間的機會。

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石禮謙議員剛才指有議員"敬酒不喝喝罰酒"。我最擔心的，是這杯酒不是普通的酒，是大家喝了這杯酒後不單會醉，還會酒精中毒身亡，這便糟糕了。

此話怎麼說呢？如果大家最近數個月(自 2019 年後)有留意的話，便會發現有不少文章談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當中指出大灣區的發展不單關乎經濟，還着眼於香港的法治制度。

我並非憑空想象的。如果大家有留意的話，便會發現在 2019 年 1 月，李林——他是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及法學研究所所長、中國法學會副會長——撰寫了一篇題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法治問題"的文章。慣常閱讀內地文章或用語的讀者或許較容易吸收文章的觀點，但如果有讀者無法理解當中的內容，他們可以閱讀尹瑞麟在今年 2 月撰寫的一篇文章。他以港人較易明白的語言論述李林在文章中提出設立大灣區法治特別合作區("特別合作區")的建議，當中指出正面的想法，是可以利用香港的法治制度，但想深一層，便會發現這建議似乎並非大家想象般簡單。

李林的文章指出，初步構思是特別合作區會建基於一個國家原則和法制統一的憲制基礎上。顯而易見，香港實行普通法，但內地卻不然。究竟在 9 個內地城市及 2 個特別行政區("特區")中，是誰融合誰呢？答案顯而易見。特別合作區美其名會參考歐洲聯盟("歐盟")的制度，但歐盟的制度是怎麼樣的呢？是成員國自願參與，而且成員國皆實行民主選舉。李林指出，如果要在大灣區成立特別合作區……他說道，"遠水不解近渴"，要一時三刻改變分別並不容易。議員認為 9 個內地城市及 2 個特區之間最大的分別為何呢？在於香港和澳門。九個內地城市佔大多數，那麼他們可以如何吞沒兩個特區呢？

李林建議在 5 年內實施短期的"法治"應對措施。這是甚麼意思呢？便是考慮仿效"一地兩檢"的做法。議員或會想陳淑莊議員又重提"一地兩檢"，她是否瘋了？不是的，主席。尹瑞麟在他的文章解釋了如何仿效"一地兩檢"的做法。首先，是香港與廣東省市簽訂合作協議，然後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他的用字很清楚——作出決定批准及確認此合作安排合乎憲法和《基本法》，再由香港特區透過本地立法實行。這等於再次在立法會之上進行僭建。

下一步又如何呢？既然是參考歐盟的做法，當然是着手設立一些機制。李林的文章清楚指出，在某程度上，9 個內地城市及 2 個特區須"讓渡出部分立法、執法、司法等權力"。換言之，不單立法會，連司法部門甚至執法部門皆要讓出一些權力。主席，自願才可稱之為"讓"，非自願便是"搶"或"割"了。我們的若干權力會否在第二部曲便被閹割掉呢？李林建議在大灣區成立一些機制，而 9 個內地城市及 2 個特區分別派代表參與其中，由他們根據大政策——國家的大政策——制定法律，這些所謂的"法律"便一如魔爪或金鐘罩般籠罩香港。

李林在文章中提及的範疇包括經濟發展、金融、人才、科技創新等，聽來影響不大。不過，最重要的是金融範疇。主席，金融業可謂香港的命脈。如果連金融這範疇亦要跟從特別合作區的安排，而香港立法會更要被指揮進行立法，最終會出現甚麼情況呢？

李林開宗明義指出，障礙可能來自一小部分人，那麼可以甚麼魔法消除障礙呢？可能是參照"一地兩檢""三部曲"的做法，先制訂行政措施，然後提請人大常委會批准。大家應緊記，所謂的"三部曲"其實就是剝奪本會的立法權——因為之後香港便必須制定法律——甚至連執法和司法的權力皆會被剝奪。他們是否一如歐盟般有自己的司法系統、法庭或判決，香港只能跟從呢？

雖然大灣區表面上對我們的經濟發展有利，彷如一杯讓我們品嘗的美酒，但我擔心香港身體虛怯或無法交融，最終酒精中毒，從此淪亡。

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主席，聽畢陳淑莊議員論述其幻想的天空及故事，我真的嘆為觀止。

我們只會實事求是。我奉勸反對派議員必須了解民間(即市民)所想。我們現在並非規定所有香港人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後必須遷往該處。他們其實可以選擇不遷往該處的，沒有人強迫他們必須這樣做。我們只是向大家說明，市場現已開放，如果有人計劃遷往大灣區生活，他們便會發出居住證，而如果有人想前往大灣區營商，他們亦無任歡迎。世上有甚麼地方會這樣優待別人呢？其實，是反對派自己不喜歡而已。

我們在落區時知道很多長者已計劃遷往大灣區生活，例如惠州。他們打算購買一間湖邊小屋，每天早上在湖邊繞圈散步，享受鳥語花香，然後在中醫館檢查身體等。這樣也不錯，對嗎？那麼，他們香港的物業又如何呢？他們打算把房子以月租一兩萬元出租，租金收入已足夠讓他們慢慢花費。不過，他們亦說道希望政府提供一些福利，例如讓他們在大灣區內享用醫療券。如是者，他們便無需每個月麻煩地返港一趟，還要尋找地方居住。局長，你聽到了沒有？這是市民的想法。

至於年青人，他們其實早已融入大灣區。他們逢星期五晚上皆會到大灣區消遣，而上網購物亦全經"淘寶"及以"支付寶"付款，吃火鍋又會到"海底撈"。凡此種種，皆是來自內地的。此外，在追劇方面，他們現正追看"延禧攻略"，觀看短片會選擇"抖音"。年青人其實早已融入大灣區，只是我們這群年紀既不算大也不算年青的一群人因為甚少前往內地，所以才會擔心香港失去自主。大灣區發展與"一國兩制"有何關係呢？是沒有的。我只想說句，請反對派走到一旁，不要"阻住地球轉"。

我記得，在 1990 年代後期左右，多間工廠陸續遷往內地，因為我們在香港無法聘請工人。我們每天在報章刊登廣告，我記得《東方日報》是我花最多錢刊登招聘廣告的報章機構。我為我位於大埔工業邨的廠房每天刊登廣告、長期刊登廣告，但卻一直無法聘請工人。

我們當時詢問政府——我是第一次接觸政制，不知道政府如何運作——可否讓我們從內地聘請更多工人，因為我們在香港無法聘請人手，並向他展示單據。不過，當時政府的答覆是不可以，因為有反對派反對。我其後追問政府為何他們反對，並詢問他有否想過，如果我們無法聘請足夠人手，我們便要陸續將工廠遷離，屆時很多工人會失業。政府表示會再加思索。最終，我們聯絡了數位商界議員，他們亦同意廠家面對招聘困難。當局於是制訂了政策，引入勞工。不過，在政策推行後不久，我們便發現一名內地普通技工的月薪竟高達 18,000 元，更要提供住所，所需成本比聘請香港員工更高。這是二三十多年前的事，亦並非解決方法。

當時香港即將回歸中國，因此我們建議讓廠家在邊境地區設廠，將後方的"門"打開，讓深圳的工人前來，以及將前方的"門"打開，讓香港的工人進入邊境，不知道這是否可行。這樣，深圳的工人一下班便返回內地，不會進入香港境內。不過，反對派再次表示反對，認為此舉不可行，行不通。如是者，工廠逐一遷離香港，最終全部遷離，以致香港的經濟落得如此下場。香港的工業或科技無法蓬勃發展或發展緩慢，很多時候是因為政治氣氛所致。

就現時討論的大灣區發展，我剛才聽到有議員說"9 個內地城市及 2 個特別行政區"的概念早已存在。不過，之前的情況有所不同。我是第一群前往廣東省投資設廠的人，我當時留意到在當地設廠商機處處，甚至有機會在當地生活。不過，由於生活不便——或許我已習慣香港的生活模式——香港有的，內地卻未必有，所以我始終無法下定

決心在內地生活。不過，這是我的個人情況而已，因為我在香港還有很多工作要做。然而，很多退休人士和年青人確實已前往內地生活。

主席，你想必知道，內地市場規模龐大。所謂的"開放市場"，其實並非為我們開放，而是為香港的年青人開放。為何反對派連這樣也無法接受、不肯放開懷抱、不願意鼓勵年青人前往大灣區爭取機會呢？過去數年，很多成功的內地企業皆是由年青人創立的。我的同事剛才替我買了一杯"喜茶"，我喝完後已把杯子扔掉。"喜茶"便是由一名"90 後"年青人在內地開設的店鋪，他其後一間接一間開設分店，現在非常成功。不單"喜茶"，很多其他品牌也是由年青人創立的，有些由香港的年青人創立，有些則由內地的年青人創立。只要為他們提供市場，他們任何新發明最少有機會讓內地 13 億人口使用。香港只有數百萬人口，他們可怎麼辦呢？

局長，我希望當局能夠早日落實有關大灣區的政策及其他便民政策(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蔣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恒鑽議員：主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最近出台，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亦為大灣區的城市角色和定位作出明確而清晰的安排，當中亦就香港提出了具吸引力的發展目標。但是，中央這番善意舉措，旋即惹來不少猜測和爭論，指香港"被規劃"。正如毛孟靜議員，便聲聲說香港"被規劃"，又說香港的獨特性被剝奪，淪為內地普通城市，說得字字鏗鏘，句句觸目驚心。喊出這些讓人揪心口號的，自然是反對派議員，但這一群連中聯辦舉辦春茗也不敢出席的人，究竟對《綱要》與內地發展有多深入的了解呢？還是他們只是秉持過去對政府和中央政府的偏見與傲慢，再一次妄想被迫害？

《綱要》所指的大灣區結合了 9 個城市，包括廣州、深圳和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區。《綱要》闡明會以香港、澳門、廣州和深圳這四大城市作為核心引擎。在這四大城市中，《綱要》多次提到香港，對香港着墨最多，有關香港定位的描述，亦重點指出香港具備多重中心和樞紐的地位。香港是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並要成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風險管理中心，以及亞太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這多重樞紐和中心的身份，足可顯

示香港擁有獨特地位，並非其他城市可輕易取代。所以，我希望毛孟靜議員不要妄自菲薄，只看到香港可成為法律中心，希望她亦能多了解整份《綱要》的內容。

除了高層次的大方向外，在民生細節上，例如醫療、教育和創業等，《綱要》均有涉獵。舉例來說，手機漫遊、香港初創企業可在內地申請資助、鼓勵開辦港人子弟學校、開放讓居於內地港人參與內地高考、港人可投考內地公務員、港人學生可在內地享有乘車優惠及推動大灣區"一卡通"等，均是《綱要》涉獵的範疇，也是關心民生和體貼的措施。所以，希望反對派不要以一句"被規劃"，便把所有事情全盤否定。

事實上，香港的發展從來離不開內地。例如，在新中國成立之初，不少商賈帶同資金來港發展，亦有不少香港商人在內地開放時返回內地設廠。在香港爆發 SARS 時，內地開放自由行振興本港經濟，這些均可反映香港和內地同根同生，休戚與共的關係。現時國家要走出去，這正是香港盡顯自身獨特優勢，與內地城市和澳門一同各司其職，共同在發展方向上作出努力和發揮優勢的時候，但反對派偏偏將之說成是"被規劃"，真的相當離譜。

可惜，道理雖然顯淺，但反對派為了保持一貫與中央作對的台型、保持與中央和內地城市的距離、維持他們自以為是的市場定位，故此不論有關政策對香港有多大好處，對香港年青人的發展提供了多麼優裕的支持，他們均只會每每聲嘶力竭地大喝倒彩。其實，他們秉持的態度是"誰大誰惡誰正確"，聲大便有道理，高頻可保收視。不過，我認為到了今時今日，回歸已經 20 多年，這種只想繼續保收視的態度實在不合理，因為想看的人已經所餘無幾。

當然，大聲不代表沒有禮貌，但反對派尖叫着把《綱要》妖魔化之後，便再沒有下文，他們這種態度實在令人不解。正如陳淑莊議員整天批評"一地兩檢"，但她若不清楚"一地兩檢"實施後的情況，請她向坐在前方的尹兆堅議員查詢一下。他近日也舉辦了一個高鐵團，返回內地觀摩，相信會有很充足的經驗。即使他當年表示反對，但現在應也有相關經驗了。

我希望反對派議員不要坐井觀天，破壞從來較建設容易，拋出一句抹黑口號有多困難呢？可是，他們為了保持台型、保持立場、語出驚人，最終只會"嚇壞寶寶"。難道他們要全港市民陪他們一起固步自

封，坐井觀天，羨慕其他城市登上大灣區發展的飛快列車嗎？屆時，即使我們再在這裏自怨自艾，也已經於事無補了。

正如習主席所說，"蘇州過後無艇搭"，我們現時最需要做的是"有腰骨、有膊頭"，拿出我們對前景的信心，以及與內地城市一同共建的氣魄，跟隨國家一同走出去，一同打造香港可以擁有的更好未來。我希望反對派不要只在此喝倒彩，請他們提出實際建議，正如民建聯已就大灣區舉行了多次圓桌會議，提出了很多實質建議。如果他們想幫助市民，便請他們做些功課，就大灣區的發展出謀獻策，提出一些對香港真正有用的建議，而非秉持他們過去 20 多年來一直在嚇唬香港人的態度，不斷妖魔化內地、妖魔化香港的所有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在"大灣區"這 3 個字尚未出現之前，這 9 個內地城市和香港、澳門已一直存在，一直有交流、有消費、有旅行、有工作、有投資、有創業，從來沒有人聲稱要阻止大家在那兒消費、旅行、工作、投資甚至創業。

今天民主派很多議員提出的一些觀點是忠言，但對於建制派來說，忠言當然逆耳。今天大家可以欣賞到建制派如何擁抱大灣區的發展規劃，他們擁抱大灣區、擁抱國家領導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事和這個概念，我十分理解，但他們的雀躍程度卻委實令人側目。說甚麼"執輸行頭慘過敗家"、"蘇州過後有艇搭"，大灣區在他們眼中是市場、土地，既可建屋，也可讓香港的窮人到那兒居住，亦是一個工作機會，用兩個字足可概括，那便是"財神"。所以，他們十分不理解為何財神到，我們這些民主派人士仍苦着臉，諸多說話呢？

我們今天提出的觀點，即使他們聽不入耳、政府聽不入耳，我也希望香港市民能聽得到。令我意想不到的是建制派議員，連我平常很欣賞和尊重的石禮謙議員，今天也說得相當赤裸，彷彿大國崛起，今時不同往日，現在是香港需要大灣區，不是大灣區需要香港。是不是這樣呢？當然，在過去的日子，中國大陸一直需要香港，今時今日可能真的跟十多二十年前有很大分別，但今天要推銷大灣區這個概念股，如果沒有香港這粒珍珠，相信也說不過去。所以我不擔心會像有

人所說，如果大灣區只得"九加一"，沒有加入香港，香港會是多麼的悲慘。

回頭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第三節的內容，當中說要依托港澳的海外商業網絡和海外運營經驗優勢——亦即承認我們擁有優勢——推動大灣區企業聯手"走出去"，在國際產能合作中發揮重要引領作用。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作用，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投資、融資和諮詢等服務。由此可見，在撰寫大灣區規劃文件的官員的心目中，香港是多麼的重要。如果香港失去國際獨特地位，便會失去其真正優勢與價值。所以，我無法想象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可以這樣回應記者的提問，因為當記者問他美國若取消《美國—香港政策法》，結果會怎樣，而他竟然說無須擔心。那麼，以後是否只要在大灣區"圍威喂"，"九加二"互相賺錢便已足夠呢？

剛才有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的議員問，若不擁抱大灣區，是否想做"獨家村"？香港從來也不是"獨家村"，從來是連接全球不同市場的外向型經濟體。我們反而要擔心在融入大灣區後，香港將變成以內望為主。當然，若能內外兼備，不損香港過去的特色和優勢，有人要前往大灣區發展，我也樂觀其成。但是，我經常要求政府必須多作提醒，不能好像"補藥黨"那樣，只管不斷吹噓，而應不停提醒香港市民，因為他們也需要付出。說到香港的獨特優勢和角色，我們真的十分擔心會越來越淡化，或許沒有大灣區的規劃，香港也要面對這個危機。

所以，我不擔心深圳的 GDP 比香港高，因為股票指數也有升跌，但如果有一天，深圳的民主程度、自由程度和新聞自由度高於香港，我便真的感到害怕了。大家也知道內地的法治、民主發展一直偏弱，港人擔心進一步融合會危及既有權利，其實是無可厚非的。有官員跟我說只要把我們那套好東西與他們分享，慢慢影響他們，大家便可一起進步。但是，實際情況似乎並非如此。

如果內地制度是朝開放、自由的方向與香港靠攏，香港人在人權不受損害之餘，更可擴大市場和生活空間，這個當然是大家希望見到的，但這似乎只是一個夢。近日看到保安局局長建議修訂《逃犯條例》，使之適用於中國內地城市，倒不如先適用於大灣區吧。但是，這樣做已令人感到憂慮，商界亦有很多憂慮，證明香港的商界和國際企業對大陸法制缺乏信心。

所以，在這個不論是被融合還是互相交融的過程中，香港如何能夠保持本身的優勢，原有核心價值不致日漸被蠶食，反而是最為重要。大家不應被金錢和機會沖昏頭腦，凡事叫好，還要加快做、應該做、值得做，聲稱不這樣做便是與港人為敵。這絕不是我們的目的。

區諾軒議員：梁議員，其實我一直也認為整個辯論的核心問題很簡單，便是當我們討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機遇時，我認為我們不能只是一味談機遇。當我們討論經濟融合，或者9個城市的規劃，相信大家也要明白，不同地方會有其獨特性，亦要留心當擁抱機遇時，會否令香港一些既有制度和利益受損。如果受損，我認為我們必須維護香港人，香港作為城市的體統，這其實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包括石禮謙議員、蔣麗芸議員和陳恒鑽議員等，大家的發言也有一個共通點，便是說為何不擁抱這個機遇呢？這個機遇挺好的，快點擁抱。不是要阻止你去擁抱，但是，擁抱的代價原來是大家過於樂觀，到頭來有些問題便會出現。

我們說說華為事件，為何華為事件與香港有關？華為事件本身便是因為華為有一間子公司的註冊是在香港註冊，而美國指華為有問題，便是它是否涉及用這間子公司與一些被禁止貿易的地區做貿易。香港是否變成紅色資本的"白手套"呢？即是利用香港的制度，不斷淘空香港本身國際貿易上的角色，結果導致這些問題出現。所以，這很難怪人家說在美國的香港政策法下，對於香港的獨立關稅區、高科技的轉移問題，應該兩個地方分別處理。如果日後的大灣區融合讓人看不到香港有其獨特性，關於知識產權有其一套，便會讓人覺得與中國內地的城市無異。

香港有自己的專利和商標，而兩地實行不同的制度，如果知名的外國品牌在大陸被控告侵權，你也看到很多不理想的事情發生了，到頭來可能根本維護不了品牌的知識產權利益。但是，最低限度，我相信香港到了今天即使司法制度如何受到挑戰，對於知識產權的維護也讓人有較高的信心。到頭來，如果我們的制度弄得……你只是一味說機遇，甚麼也要一樣，甚麼也要逐漸融合，這樣便會出現一些損害制度的問題。

其次，更無須多說經濟上的來往最後有機會出現風險。例如資金上，為何大陸的支付寶在香港不能完全互通呢？便是擔心大陸的錢和香港的錢可以隨便流入流出，這樣外人便會懷疑是否洗黑錢呢？到今天你即使想開立戶口，香港的銀行業也會十分謹慎大額的款項流出、

流入，便是慎防出現大陸洗黑錢的行為。你們不斷說兩地互通，所有事情一體化，而沒有理會這些部分，然後又會被人說香港做了"白手套"。

在人才方面，有人說不如香港和大灣區的發展像歐盟一樣，工作簽證互認等。你不妨跟專業人士說，跟醫生、會計師或律師等說，即使我最近帶學生到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做訪問，社工界也很擔心大灣區的社工執業，你說註冊社工一體化，因為大家對於專業的理解可以很不同。你又要搞一體化，香港本身發展出多個專業行業的獨特性，以及自己的體統，請問我們有否相應的覺悟以作出維護呢？

因此，問題很簡單而已，我們提議擁抱大灣區機遇時，我們不能忽視香港的制度問題，更不能忽視有機會牽涉到的社會資源的問題，包括大家說日後到大灣區暫住有任何優惠。因為反過來，我們便要問，屆時香港的一些公共資源會否亦有機會被使用呢？如果會，今天的公立醫院"爆煲"，教育系統亦千瘡百孔，請問我們是否做好準備迎接有關的挑戰？我暫時看不到香港政府在這方面有相應的覺悟。

最近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很多發展金融、創新科技的建議，政府投放很多重點在那些地方，迎接大灣區機遇。我認為當我們制訂政策時，除了要提倡擁抱機遇，亦要理解不同城市之間的制度差異，以及我們香港的優勢究竟在哪裏。

梁議員，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黃定光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很感謝今天發言的 29 位議員，他們當中有 8 位並提出了修正案。我支持大部分修正案，惟對胡志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有極大保留。

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刪除了我原議案中的部分字句，包括"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並且加入"向中央政府要求減少來自內地的干預，捍衛《基本法》承諾香港應有的高度自治"。他這一種政治表態和陳述，我完全無法接受。故此，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會投票反對這項修正案。

至於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他將原議案中的"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改為"內容在未諮詢香港市民的情況下，單方面由上而下規劃了香港在大灣區的角色"。在政治上，這修正案與我們民建聯的立場對立，而且與事實不符。他剛才在發言時提到大灣區的前世今生。我也不明白，郭議員的前世今生為何都對中國的發展和成就視而不見，凡事抹黑、惡意攻擊呢？《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草擬的初稿，並且是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共同不斷完善的文件。國家發改委就《綱要》的徵求意見稿徵詢了部委及粵港澳三地政府的意見；特區政府亦指出，基本上，香港方面的意見亦獲得接納，故此絕不存在單方面規劃香港在大灣區的角色。因此，民建聯亦會對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投票反對。

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再次感謝黃定光議員今天提出這項"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議案，令我可以再有機會聽取各位立法會議員對香港如何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剛才有 30 位議員發言，涵蓋政策範疇非常廣泛，提出了很多具體意見，亦有議員對大灣區發展提出質疑，存在誤解。

首先，我要指出，對香港來說，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不但能促進經濟產業多元發展，亦可以改善民生，拓闊香港居民的生活和發展空間，使大灣區成為香港廣闊的腹地。有議員——特別是胡志偉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在所提出的修正案中——均提出一些質疑，擔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會否令香港失去本身的特色和定位，甚至認為大灣區發展會削弱"一國兩制"等。我先就這方面的質疑和誤解作出解說和澄清。

第一，有關"一國兩制"方面。《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列明 6 項基本原則，其中一項寫得非常清楚，便是"一國兩制"。

《綱要》是這樣寫的(我引述)："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有機結合起來，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把維護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起來，尊崇法治，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把國家所需和港澳所長有機結合起來，充分發揮市場化機制的作用，促進粵港澳優勢互補，實現共同發展。"中央領導人已多次重申，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過程中，必定會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方針，並不會像有些人擔憂那樣會導致"兩制"界限模糊，也不會導致香港的單獨關稅地位"弱化"，更不會令香港被所謂"內地同化"。事實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講求的是互利合作、優勢互補及協同發展，不但是我們自身的發展，亦要看整個區域如何整體發展，讓我們可以取得"1+1 大於 2"的效果。

香港作為整個大灣區最國際化的城市，當中發揮的獨特作用是毋庸置疑的，所以"一國兩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最大優勢，亦是粵港澳大灣區邁向國際的重要基礎，試問我們又怎會不嚴格按照"一國兩制"來發揮粵港澳大灣區的優勢和潛力？

剛才陳志全議員說得非常好，他指出《綱要》確認了香港的重要性和獨特性。正因如此，我們在發展大灣區時，難道不會更堅持"一國兩制"的原則來做好這方面的發展？因此，特區政府深信推進大灣區建設可以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內涵，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第二，議員說得最多的是："香港被規劃"。"被規劃"彷彿成為一些抱有懷疑態度的議員的口頭禪。我很希望大家能抱客觀及開放的心態，看看大灣區的發展。大家不應忽略大灣區發展中一個很重要的元素，就是互動過程。

其實，整個《綱要》從構思、撰寫到定稿，都是各方"互動"的成果。"互動"包括中央政府、相關部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粵港澳三地政府的互動，粵港澳三地之間的互動，還有特區政府與香港社會各界，包括工商界別、專業界別、社會團體及不同黨派的政黨之間的互動和討論。有些政治團體，如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和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同事提出了一些很具體的建議讓我們跟進，亦有一些政黨提出質疑，我們便作出解釋。所以，在這個互動的過程中，我們吸納了社會各界的意見，然後向中央反映。事實上，我們提出的意見都獲得接納，並在《綱要》中反映出來。

因此，我鼓勵議員，尤其是抱有懷疑態度的議員，看看《綱要》中所提到的香港角色、功能和定位，讓我引述："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地位、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推動金融、商貿、物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大力發展創新及科技事業，培育新興產業，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打造更具競爭力的國際大都會。"這裏所說的香港角色、功能和定位，難道不是香港多年來一直追求的目標、希望香港能夠達成的發展，以及有利於香港整體經濟、社會、民生的改進嗎？這種"互動"是不會因《綱要》的公布而停下來的。所以，在下一步具體落實政策措施時，需要社會各界大家互動：提出意見、建議，讓我們在政策突破、政策創新上努力，使推出的措施能夠準確和到位。

所謂"被規劃"，是準備好文件，然後交予香港照樣執行。這是不可能的，事實上亦不是這樣的。

第三方面，有議員擔心香港會否被掏空及被弱化？在互動的過程中，香港可否"不動"？可否不參與？我希望大家可以認真考慮我們現在身處的客觀環境，香港是一個高度開放的經濟體，我們過去在國家改革開放 40 年中積極參與，既讓國家在改革開放中取得成就，香港自身亦有很大發展。因此，無論香港是否參與其中，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城市都會不斷發展，香港周邊地區的經濟，亦一定會繼續開放。既然事實如此，我們難道不應以一個開放的心懷，親身看看大灣區內的內地城市的發展情況，思考我們的機遇和未來發展？正如去年 4 月，立法會 4 個事務委員會一起前往大灣區考察，參加的議員來自不同黨派，回來後都覺得獲益良多，亦有助我們討論香港如何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因此，面對這個客觀環境而不抱着一個抗拒合作的心態，豈不是對香港最有利嗎？

大家也關心競爭力的問題。如果我們不參與大灣區的發展，難道香港的競爭力便會上升？面對整個區域的發展，香港要思考如何自處。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訂出的一個方向，亦是我們爭取的目標，所以大家更應一起努力，閉關自守不是出路，香港的發展需要拓闊更廣大的空間。

第四方面是關於人才。有議員擔心，大灣區發展會否掏空香港的人才？我覺得這未免有點危言聳聽。我們也知道，人才流動是雙向的，哪裏有發展機會，人才自然會流動過來。我們從沒說過"大家必定要到大灣區的內地城市發展，不然就沒有機會了"。事實不是這樣，

而我們的信息也非這樣。我們只是提出大灣區內地城市有很大的發展機會，整個大灣區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我們是否應鼓勵年輕人用開放的心懷來了解發展的情況，獨立思考自己的未來發展空間？那裏可以是香港、可以是內地，也可以是海外。

我真的不希望好像部分議員一樣，非常抗拒到內地考察或參觀，以致讓自己停留在過去的歷史時空，對國家不認識，這其實不利於香港未來的發展。當然，有議員擔心內地推出的一些政策措施，會跟香港爭奪人才。香港從來是最開放的經濟體，香港對競爭從來都不感到陌生、也不害怕。我們需要的是繼續保持制度上的優勢，包括我們的法治環境、司法獨立、基建發展、土地供應、國際化、國際聯繫、以及醫療教育等服務的水平，這些仍然是吸引人才的優勢。大家應該對香港有信心，我們需要共同努力。

主席，剛才議員的發言提出了很多意見，關於如何落實《綱要》中提出的發展方向，當中涵蓋內容廣泛，有創新科技、金融服務、航運、航空、青年創新創業，以及如何打造宜居、宜業、宜遊的生活圈。我們很多謝議員的意見，亦會細心研究和跟進。

總的來說，特區政府未來的重點工作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為優勢領域開拓發展空間；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充分利用香港的國際聯繫和國際網絡，向海外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吸引資金和人才落戶，並推動大灣區成為"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支撐區。在落實這些建議時，我們會透過特首所主持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以及希望早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和支持，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開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讓我們可與社會各界繼續保持互動，吸納大家提出的建議和措施，然後在政策制訂、政策創新突破方面努力，讓我們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使香港自身的經濟、社會民生有所發展，同樣地，亦令整個灣區都有更好的發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盧偉國議員動議修正案。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盧偉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郭偉強議員，你是否要作表決？

(郭偉強議員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李國麟議員、梁繼昌議員、何啟明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反對。

潘兆平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黃國健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9 人贊成，7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3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所提出的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多位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這項議案或其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華峰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張華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梁繼昌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3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6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胡志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已撤回他們的修正案。

主席：謝偉銓議員，由於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謝偉銓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銓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梁繼昌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3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6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姚思榮議員，由於張華峰議員及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姚思榮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4)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姚思榮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梁繼昌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2 人贊成，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6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廖長江議員，由於張華峰議員、謝偉銓議員及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廖長江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廖長江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廖長江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梁繼昌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3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6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啟明議員，由於張華峰議員、謝偉銓議員、姚思榮議員及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何啟明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6)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啟明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梁繼昌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3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6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還有 2 分 45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黃定光議員：主席，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對香港經濟繁榮前景的積極作用，我相信無論是抱持任何政治立場的人也不能否定的。香港要進一步提升經濟及民生，無疑必須與近鄰共謀發展。鄭松泰議員剛才提及內地經濟下行，香港不應與它捆綁在一起犧牲。即使內地近年的 GDP 增長率較以往低，但仍達到 6%。試問世界上哪裏有如此高水平的增長呢？如果香港與大灣區能夠並駕齊驅，達到這樣的增長幅度，將是香港天大的喜訊。

主席，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華峰議員、謝偉銓議員、姚思榮議員、廖長江議員及何啟明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范國威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梁繼昌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2 人贊成，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6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39 分暫停會議。

附件 1

盧偉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2019 年 2 月，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和建議，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和便利港企在內地經營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以及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的地位，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 (一) 加強創新科技人才培訓、制訂更靈活的輸入人才政策、完善香港與內地在創新科技的合作機制、建立不同的創新科技企業和人才夥伴交流平台、強化大灣區內的生產供應鏈結合配對及推動科研成果商品化；
- (二) 進一步優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貨物通關安排，並爭取開放更多口岸落實 24 小時通關，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和航空樞紐的地位；
- (三) 繼續與內地政府部門磋商，爭取降低各類專業服務在內地的經營門檻和完善專業資格互認，以及進一步優化各類企業和個人稅務（包括跨境稅務）安排，以強化對大灣區港企的財政支援；及
- (四) 完善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福利可攜性，並為經常往返兩地的港人提供更多交通優惠，以支援他們在內地生活及工作。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2**張華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在經過審慎規劃後，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特區政府亦應積極參與推動大灣區發展**，令香港經濟有所裨益，並透過各項措施擴大香港金融行業的領先優勢，當中包括加快推進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促進一國之下，三所交易所的良性競爭，以及合力推動建設'大灣區金融創新區'，以推動'新三通'——資金通、人才通及制度通，從而達致金融全流通。

註：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3**謝偉銓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在經過審慎規劃後，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特區政府亦應積極參與推動大灣區發展，令香港經濟有所裨益，並透過各項措施擴大香港金融行業的領先優勢，當中包括加快推進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促進一國之下，三所交易所的良性競爭，以及合力推動建設'大灣區金融創新區'，以推動'新三通'——資金通、人才通及制度通，從而達致金融全流通；**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在大灣區工作的港人須繳交的內地個人所得稅稅款，不會高於在香港須繳交的稅款；**
- (二) **在營運及管理現有及即將落成的跨境交通運輸基建方面，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提升設施的整體運作效能；**
- (三) **善用香港的優勢，推動在大灣區制訂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標準化體系，以及擴大內地與港澳的專業資格互認範圍；**
- (四) **與各大灣區城市及相關企業合作，推出更多針對專業界別的青年實習計劃，以及舉辦更多有關規劃和設計建設項目的比賽予青年專業人士參加；及**
- (五) **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增加粵港澳三地各級公務員的交流及培訓，包括舉辦更多大灣區專題課程、座談會和考察團，以及研究以廣州及深圳為試點，互派公**

務員到相關對口部門進行短期的'掛職培訓'，以建立'換位思考'。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4**姚思榮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在經過審慎規劃後，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特區政府亦應積極參與推動大灣區發展，令香港經濟有所裨益，並透過各項措施擴大香港金融行業的領先優勢，當中包括加快推進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促進一國之下，三所交易所的良性競爭，以及合力推動建設'大灣區金融創新區'，以推動'新三通'——資金通、人才通及制度通，從而達致金融全流通；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在大灣區工作的港人須繳交的內地個人所得稅稅款，不會高於在香港須繳交的稅款；
- (二) 在營運及管理現有及即將落成的跨境交通運輸基建方面，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提升設施的整體運作效能；
- (三) 善用香港的優勢，推動在大灣區制訂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標準化體系，以及擴大內地與港澳的專業資格互認範圍；
- (四) 與各大灣區城市及相關企業合作，推出更多針對專業界別的青年實習計劃，以及舉辦更多有關規劃和設計建設項目的比賽予青年專業人士參加；及
- (五) 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增加粵港澳三地各級公務員的交流及培訓，包括舉辦更多大灣區專題課程、座談會和考察團，以及研究以廣州及深圳為試點，互派公

務員到相關對口部門進行短期的'掛職培訓'，以建立'換位思考'；及

- (六) **利用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促進旅遊業發展，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以'一程多站'形式來港旅遊，以發揮香港作為旅遊樞紐的作用。**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5**廖長江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在經過審慎規劃後，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特區政府亦應積極參與推動大灣區發展，令香港經濟有所裨益，並透過各項措施擴大香港金融行業的領先優勢，當中包括加快推進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促進一國之下，三所交易所的良性競爭，以及合力推動建設'大灣區金融創新區'，以推動'新三通'——資金通、人才通及制度通，從而達致金融全流通；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在大灣區工作的港人須繳交的內地個人所得稅稅款，不會高於在香港須繳交的稅款；
- (二) 在營運及管理現有及即將落成的跨境交通運輸基建方面，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提升設施的整體運作效能；
- (三) 善用香港的優勢，推動在大灣區制訂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標準化體系，以及擴大內地與港澳的專業資格互認範圍；
- (四) 與各大灣區城市及相關企業合作，推出更多針對專業界別的青年實習計劃，以及舉辦更多有關規劃和設計建設項目的比賽予青年專業人士參加；及
- (五) 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增加粵港澳三地各級公務員的交流及培訓，包括舉辦更多大灣區專題課程、座談會和考察團，以及研究以廣州及深圳為試點，互派公

務員到相關對口部門進行短期的'掛職培訓'，以建立'換位思考'；及

- (六) 利用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促進旅遊業發展，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以'一程多站'形式來港旅遊，以發揮香港作為旅遊樞紐的作用；
- (七) 從香港的角度，把整合了的大灣區最新發展及機遇，按政策、服務及產業範疇分門別類，並以容易掌握的方式一站式發放相關資訊，特別對當中的新思維、新體制及新概念加強講解及宣傳，讓港人港企一目了然；
- (八) 擬訂香港方面對接及推動大灣區發展及創新合作機制的全面規劃及策略措施，及適時更新；及
- (九) 設立機制積極聆聽本地工商企業界、勞工界、專業服務界、學術界、智庫、青年等對大灣區的訴求、意見及建議，並增強互動，協助及促成他們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確保有關的規劃和措施適切及時，從而抓緊時機，協力力爭大灣區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在 4 年內基本形成，並為 2035 年成熟期奠定堅實基礎。

註：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附件 6**何啟明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在經過審慎規劃後，中央政府公布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綱要》')，內容吸納了香港、澳門及大灣區主要城市的意見，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指明方向，並為香港提出具體的經濟發展目標，以及提出多項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及就業的措施；為了令香港做好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的角色，並抓緊未來新發展機遇及改善民生，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政策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支柱產業、創新科技及其他新興產業，以及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便利香港市民生活出行，讓本港大中小微企業獲得適當渠道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為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創造更多新的發展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港人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空間；特區政府亦應積極參與推動大灣區發展，令香港經濟有所裨益，並透過各項措施擴大香港金融行業的領先優勢，當中包括加快推進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促進一國之下，三所交易所的良性競爭，以及合力推動建設'大灣區金融創新區'，以推動'新三通'——資金通、人才通及制度通，從而達致金融全流通；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向內地當局爭取，在大灣區工作的港人須繳交的內地個人所得稅稅款，不會高於在香港須繳交的稅款；
- (二) 在營運及管理現有及即將落成的跨境交通運輸基建方面，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提升設施的整體運作效能；
- (三) 善用香港的優勢，推動在大灣區制訂與國際接軌的服務業標準化體系，以及擴大內地與港澳的專業資格互認範圍；
- (四) 與各大灣區城市及相關企業合作，推出更多針對專業界別的青年實習計劃，以及舉辦更多有關規劃和設計建設項目的比賽予青年專業人士參加；及
- (五) 加強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合作，以增加粵港澳三地各級公務員的交流及培訓，包括舉辦更多大灣區專題課程、座談會和考察團，以及研究以廣州及深圳為試點，互派公

務員到相關對口部門進行短期的'掛職培訓'，以建立'換位思考'；及

- (六) 利用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促進旅遊業發展，吸引更多海外旅客以'一程多站'形式來港旅遊，以發揮香港作為旅遊樞紐的作用；
- (七) 從香港的角度，把整合了的大灣區最新發展及機遇，按政策、服務及產業範疇分門別類，並以容易掌握的方式一站式發放相關資訊，特別對當中的新思維、新體制及新概念加強講解及宣傳，讓港人港企一目了然；
- (八) 擬訂香港方面對接及推動大灣區發展及創新合作機制的全面規劃及策略措施，及適時更新；及
- (九) 設立機制積極聆聽本地工商企業界、勞工界、專業服務界、學術界、智庫、青年等對大灣區的訴求、意見及建議，並增強互動，協助及促成他們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確保有關的規劃和措施適切及時，從而抓緊時機，協力力爭大灣區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在 4 年內基本形成，並為 2035 年成熟期奠定堅實基礎；
- (十) **推行便利化的出入境措施，包括將港人回鄉證納入內地電子認證系統以及容許港人直接在內地更換及補領回鄉證，以便利港人來往大灣區；**
- (十一) **促進大灣區內職業資格互認，以帶動區內人才互通，並完善在內地工作的港人參與社會保險的供款安排，以加強保障他們在大灣區就業；**
- (十二) **容許港人以香港地址辦理內地業務，並放寬現時攜帶現金出入內地的限額及向部分商品徵稅的安排，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開創及發展事業；**
- (十三) **促進粵港澳三地政府在社會服務上的交流及合作，包括加強福利措施可攜性及完善大灣區安老政策和社會服務，以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居住；**

- (十四) 加強粵港澳三地在旅遊業的規管及經營上的協作，以共建世界級旅遊區；及
- (十五) 推出大灣區城市通用的電子支付卡，以便利港人在區內日常出遊和消費。

註：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